



LEICA V-LUX 3

使用说明

目录

使用之前

相机的注意事项	5
附件	6
可选件	6
元件的名称及功能	7

准备

安装镜头盖 / 肩带	12
安装镜头遮光罩	14
给电池充电	15
• 充电	15
• 大约工作时间和可拍摄的 图像数量	17
插入及取出记忆卡 / 电池	19
关于内置内存 / 记忆卡	20
• 大约可拍摄的图像数量 和可拍摄的时间	22
设置日期 / 时间（时钟设置）	23
• 改变时钟设置	24

基本功能

选择拍摄模式	25
拍摄优质图像的技巧	27
• 防止手震（相机晃动）	27
程序 AE 模式	28
• 程序偏移	29
聚焦	30
快照模式	32
录制动态影像	35
• 在录制动态影像的同时拍摄 静态影像	38
回放图像（[标准回放]）	39
• 选择图像	40
• 显示多画面（多张回放）	40

• 使用回放变焦	41
回放动态影像	42
• 从动态影像中创建静态影像	43
删除图像	44
• 要删除单张图像	44
• 要删除多张图像（最多 100 张） 或全部图像	45
设置菜单	46
• 设置菜单项	48
• 使用快速菜单	49
关于设置菜单	50

拍摄

关于 LCD 监视器 / 取景器	62
使用变焦拍摄	64
• 使用光学变焦 / 使用延伸光学变焦 (EZ) / 使用智能变焦 / 使用数码变焦	64
使用闪光灯拍摄	67
• 切换到合适的闪光灯设置	67
• 闪光灯发光量调整	71
拍摄特写图像	72
用手动对焦拍摄	73
用自拍定时器拍摄	75
补偿曝光	76
使用自动括弧式曝光拍摄	77
连拍模式	78
设置感光度	80
光圈优先 AE 模式和快门优先 AE 模式	82
• 光圈优先 AE	82
• 快门优先 AE	82
手动曝光模式	83
用不同的影像效果拍摄 （创意控制模式）	84

拍摄富有表现力的肖像及风景图像 (高级场景模式)	86
• [肖像]	86
• [风景]	87
• [运动]	87
• [特写]	87
• [夜间肖像]	88
使用场景模式	89
• [全景辅助]	90
• [派对]	90
• [烛光]	91
• [宝宝 1]/[宝宝 2]	91
• [宠物]	92
• [日落]	92
• [高感光度]	92
• [闪光灯连拍]	92
• [徒手平移]	93
• [星空]	94
• [烟火]	94
• [海滩]	95
• [雪景]	95
• [空中摄影]	95
• [相框模式]	96
• [高速摄影]	96
• [3D 照片模式]	97
用手动设置录制动态影像 (创作动态影像模式)	98
使用自定义模式拍摄	100
• 登录个人菜单设置 (登录自定义设置)	100
使用个人识别功能拍摄	102
• 个人设置	103
• 设置自动登录 / 灵敏度	105
输入文字	107
使用 [拍摄] 模式菜单	108
• [照片格调]	108
• [高宽比]	109
• [图像尺寸]	110
• [质量]	111
• [感光度]	111

• [ISO 上限设置]	112
• [ISO 增量]	112
• [白平衡]	113
• [个人识别]	116
• [AF 模式]	117
• [快速 AF]	120
• [AF/AE 锁]	121
• [测光模式]	122
• [智能动态范围] (智能动态范围控制)	123
• [最慢快门速度]	123
• [智能分辨率]	124
• [数码变焦]	124
• [稳定器]	125
• [AF 辅助灯]	126
• [闪光]	126
• [闪光同步]	126
• [数码红眼纠正]	127
• [时钟设置]	127
使用 [动态影像] 模式菜单	128
• [拍摄模式]	128
• [录制质量]	129
• [曝光模式]	130
• [连续 AF]	130
• [风声消除]	131
• [变焦麦克风]	131

回放 / 编辑

回放连拍图像	132
编辑连拍图像	134
各种回放方法	135
• [幻灯片放映]	136
• [模式播放]	139
• [类别回放]	139
• [收藏夹回放]	139

使用 [回放] 模式菜单	140
• [日历]	140
• [编辑标题]	141
• [视频分割]	142
• [文字印记]	143
• [调整大小]	145
• [剪裁]	146
• [倾斜校正]	147
• [旋转显示]	148
• [收藏夹]	149
• [打印设定]	150
• [保护]	152
• [个人识别编辑]	153
• [复制]	154

连接到其他设备

在电视屏幕上回放图像	155
• 使用 HDTV Link	157
回放 3D 图像	159
保存拍摄的静态影像和动态影像 ...	161
• 使用 AV 电缆（提供） 复制回放的影像	161
• 使用 “Adobe® Premiere® Elements®” 向 PC 中复制	162
连接到 PC	163
• 静态影像和 [MP4] 动态影像的获取 （[AVCHD] 动态影像除外）	164
打印图像	166
• 选择 1 张图像进行打印	167
• 选择多张图像进行打印	167
• 打印设置	168

其他

屏幕显示	171
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174
信息显示	180
故障排除	183
Leica 服务地址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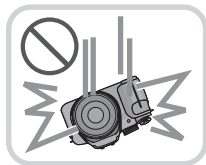
相机的注意事项

请勿使其受到剧烈震动、撞击或压力。

- 如果在下列情况下使用，可能会损坏镜头、LCD 监视器或外壳。

也可能发生故障或者可能无法录制影像。

- 跌落或撞击相机。
- 用力按压镜头或 LCD 监视器。
- 携带或使用回放功能时，请确保镜头在缩回收起来的状态下。
- 有时本相机会发出喀哒声或出现震动，但这些都是因光圈、变焦及马达的工作而产生的，并不表示有故障。



本相机不防尘 / 防滴 / 防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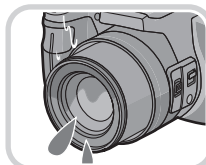
请避免在有很多灰尘、水、沙子等的场所使用本相机。

- 液体、沙子和其它异物可能会进入到镜头、按钮等周围的缝隙中。由于这不仅可能会导致故障，还可能会变得无法维修，因此请特别小心。
- 有很多沙子或灰尘的场所。
- 相机会接触到水的场所，如在雨天或在海滩上使用本机时。



■ 关于水汽凝结（当镜头或取景器雾化时）

- 周围环境温度或湿度变化时，会发生水汽凝结。请注意水汽凝结，以免造成镜头变脏、发霉以及相机故障。
- 如果发生了水汽凝结，请关闭相机，将其放置约 2 小时。当相机温度接近周围环境温度时，雾化将自然消失。



附件

	订购号
可充电电池 原产地：中国 BP-DC9-E BP-DC9-U	18 717 18 718
电池充电器 原产地：中国 BC-DC9-E BC-DC9-U	423-094.001-010 423-094.002-010
电源线 原产地：中国 EU UK AUS TW CN KR	423-068.801-019 423-068.801-020 423-068.801-023 424-025.002-000 423-082.805-004 423-082.805-005 (根据发送地而不同)
肩带 原产地：越南	423-094.001-014
镜头遮光罩 原产地：中国	423-094.001-015
镜头盖 镜头盖连接绳 原产地：中国	423-094.001-018
CD (收录有 PDF 格式的使用说明书) 原产地：中国	423-105.001-014
USB 电缆 原产地：中国	423-083.001-020
AV 电缆 原产地：中国	423-105.001-010
按钮标签 (加拿大 / 台湾)	423-105.001-016/ -018 (仅相机型号 18 160 / 18 161)
简易说明书	93 414 -417 (根据发送地而不同)
注册和 SW 下载的说明书	93 413
保证卡	439-399.100-026

可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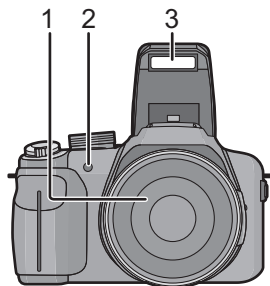
	订购号
户外盒 黑色 蓝色	18 757 18 758
HDMI mini 电缆	14 491
Leica CF 22 闪光灯	18 694
迷你三脚架	14 320
桌上三脚架	14 110
球形云台	14 100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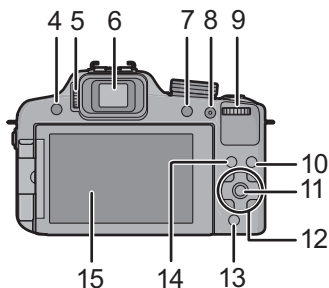
- 部分附件使用了日本以外原产地的产品。
- 记忆卡为可选件。不使用记忆卡时，可以使用内置内存来录制或回放图像。
- 在使用相机之前，请确认是否包含了所有附件。
- 根据相机的购买地不同，附件的种类及其形状可能也会有所不同。
- 请适当地处理所有包装材料。

元件的名称及功能

- 1 镜头 (P5, 175)
- 2 自拍定时器指示灯 (P75)
AF 辅助灯 (P126)
- 3 闪光灯 (P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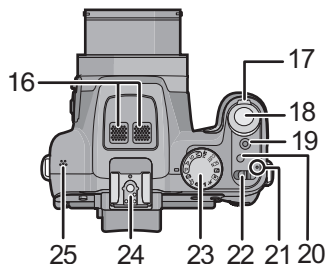


- 4 闪光灯打开按钮 (P67)
- 5 屈光度调节旋钮 (P10)
- 6 取景器 (P10, 171)
- 7 [EVF/LCD] 按钮 (P10)
- 8 [AF/AE LOCK] 按钮 (P119, 121)
- 9 后转盘 (P11)
- 10 回放按钮 (P39)
- 11 [MENU/SET] 按钮 (P11,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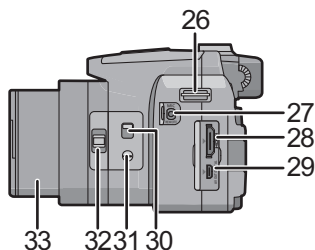


- 12 指针按钮 (P11)
 - ▲/曝光补偿 (P76)/
自动括弧式曝光 (P77)/ 闪光灯发光量调整 (P71)
 - ◀/自拍定时器按钮 (P75)
 - ▶/ISO (P80)
 - ▼/功能按钮 (P52)
可以分担以下菜单。
[照片格调]/[高宽比]/[质量]/[测光模式]/[白平衡]/[智能动态范围]/
[坐标线]/[拍摄区域]/[剩余显示]
- 13 [Q.MENU] 按钮 (P49)/ 删除按钮 (P44)
- 14 [DISPLAY] 按钮 (P62)
- 15 LCD 监视器 (P62, 171)

- 16 立体声麦克风
 - 17 变焦杆 (P64)
 - 18 快门按钮 (P28, 32)
 - 19 动态影像按钮 (P35)
 - 20 连拍模式按钮 (P78)
 - 21 电源指示灯 (P23)
 - 22 相机 ON/OFF 开关 (P23)
 - 23 模式转盘 (P25)
 - 24 热靴
 - 25 扬声器 (P52)
- 请勿用手指挡住扬声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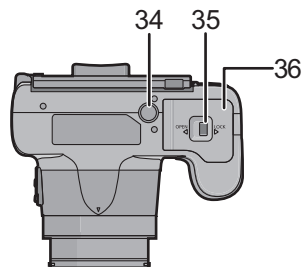


- 26 肩带环 (P13)
 - 27 [MIC/REMOTE] 接口 *
- * 对于录音, 应该仅使用 Panasonic 麦克风 DMW-MS1。
 对于遥控器, 应该仅使用 Panasonic 遥控器 DMW-RSL1。
 (并非在所有国家都发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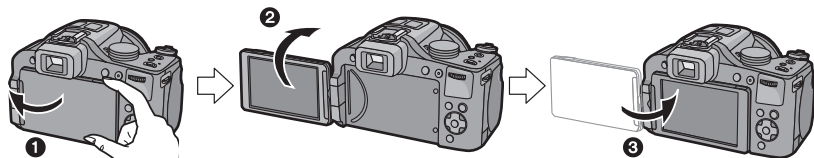
- 28 [HDMI] 接口 (P155)
- 29 [AV OUT/DIGITAL] 接口 (P155, 161, 164, 166)
- 30 聚焦选择开关 (P72, 73)
- 31 [FOCUS] 按钮 (P32, 74, 120)
- 32 侧键 (P64, 73)
- 33 镜筒

- 34 三脚架插座 (P179)
- 35 释放开关 (P19)
- 36 记忆卡 / 电池盖 (P19)



LCD 监视器

在购买本相机时，LCD 监视器被收藏在相机机身中。请按下图所显示的那样使 LCD 监视器显露出来。



❶ 打开 LCD 监视器。（最大 180°）

❷ 可以向镜头方向旋转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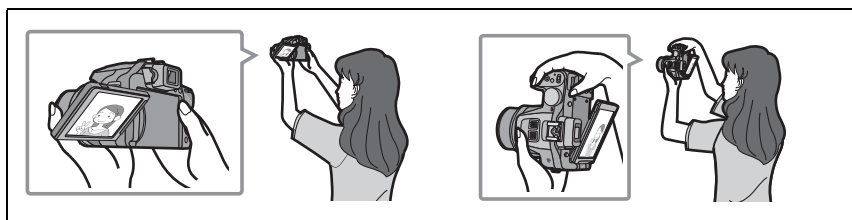
❸ 将监视器返回到其初始位置。

• 请将 LCD 监视器完全打开后，只旋转 LCD 监视器。请注意不要用力过度，否则可能会损坏。

• 请勿用手指或其他物体挡住 AF 辅助灯。

■ 以高角度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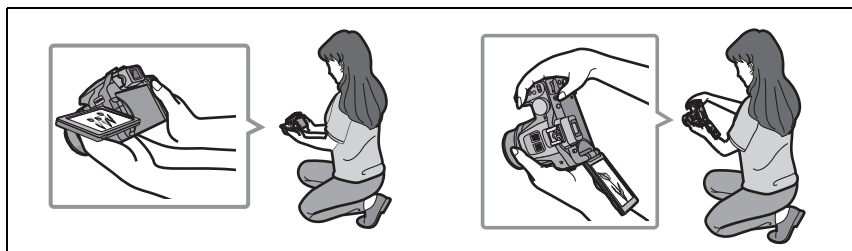
• 适合在您前面有人时拍摄无法靠近的被摄物体。



• 仅可以向持拿者方向旋转 90°。

■ 以低角度拍摄

• 适合拍摄处于低位置的花朵等的图像。



• 可以向前（镜头方向）旋转 180°。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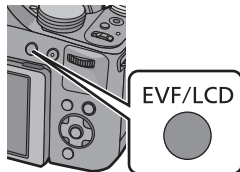
- 如果在LCD监视器没有完全打开的状态下转动LCD监视器，本机可能会被划伤，因此请注意。
- 要转动LCD监视器时，请确认端口盖是否已关闭。如果在端口盖开着的状态下转动LCD监视器，端口盖可能会被损坏或者LCD监视器可能会被划伤。
- 建议在不使用LCD监视器时将屏幕朝内侧关闭，以防止弄脏和划伤。
- 请注意：如果在录制动态影像过程中旋转LCD监视器，可能会录制上操作音。

取景器

■切换LCD监视器 / 取景器

按 [EVF/L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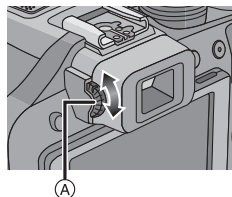
- 即使将数码相机的电源设置到 [OFF]，通过 [EVF/LCD] 按钮进行的切换也会保持。



■屈光度调节

看着取景器上的显示，并将屈光度调节旋钮转动到屏幕最清晰的地方。

Ⓐ 屈光度调节旋钮



指针按钮 /[MENU/SET] 按钮

在本文中，指针按钮的上下左右以如下那样或用 ▲/▼/◀/▶ 进行说明。

指针按钮：

进行项目的选择或数值的设置等。

[MENU/SET] 按钮：

进行设置内容的确认等。

例如：按 ▼（下）按钮时



或

按 ▼

后转盘

后转盘的操作方法有 2 种：向左或向右转动，以及通过按下进行确定。

转动：

在各种设置时，进行选项的选择或数值的设置。

按下：

在各种设置时，执行确定设置内容等与 [MENU/SET] 按钮相同的操作。

• 在本使用说明书中，后转盘是像下图所显示的那样进行说明的。

例如：向左或向右转动



例如：按后转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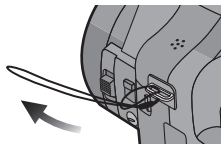


安装镜头盖 / 肩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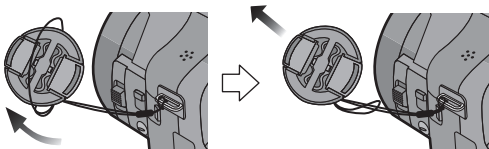
■ 安装镜头盖

- 关闭相机或携带相机时，请盖好镜头盖以保护镜头表面。

1 将连接绳从相机上的孔中穿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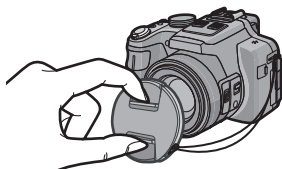


2 将同一根连接绳从镜头盖上的孔中穿过。



3 安装镜头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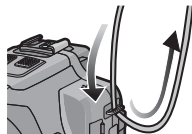
- 请勿用它提着或挥舞本机。
- 将电源设置到[ON]时，请确保取下镜头盖。
- 请注意不要让镜头盖连接绳与肩带缠在一起。



■ 安装肩带

- 建议在使用相机时安装上肩带，以免相机跌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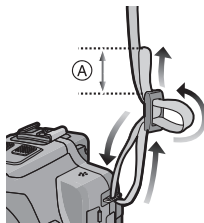
1 将肩带从肩带环上的孔中穿过。



2 将肩带穿过锁扣，并扣紧肩带。

Ⓐ 将肩带拉出 2cm 以上。

- 将肩带安装到相机的另一侧，注意不要使其成卷曲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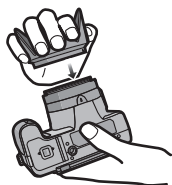
安装镜头遮光罩

在很强的日光或逆光条件下，使用镜头遮光罩可以减少镜头炫光和重影现象。镜头遮光罩会遮挡多余的光，改善画质。因此，建议在大多数拍摄情况下使用（例外事项：参照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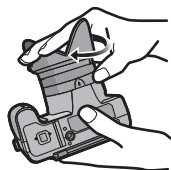
- 检查相机是否已关闭。
- 关闭闪光灯。

1 使短的部分对准主机的底部将镜头遮光罩插入到镜头上。

- 请勿以会使其变形或弯曲的方式持拿镜头遮光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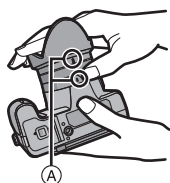


2 朝箭头指示的方向转动镜头遮光罩。



3 对着标记的地方停一下，然后继续转动镜头遮光罩直到标记位置 (A) 对准为止。 (发出“喀哒”声后，镜头遮光罩会停止。)

- 请确认镜头遮光罩是否被牢固地安装，并确认它不会出现在图像中。



注意

- 在安装着镜头遮光罩的情况下使用闪光灯拍摄时，由于闪光灯发出的光可能会被镜头遮光罩遮挡住，因此照片的下方可能会变暗（晕影效果），也可能无法控制闪光灯。建议取下镜头遮光罩。
- 暂时取下并携带镜头遮光罩时，请以相反的方向将镜头遮光罩安装到镜头上。



给电池充电

■关于本机可以使用的电池

已经发现在某些市场购买时会购买到与正品非常相似的伪造电池。在这些伪造的电池中存在着不具备符合一定安全质量标准的保护装置的电池。若要使用这些电池，可能会引起火灾或发生爆炸。请知悉：Leica Camera AG 不会对由于使用仿制假冒电池而产生的任何事故或故障负责。为了确保产品被安全使用，强烈建议仅使用 Leica 电池 BP-DC9 E/U (P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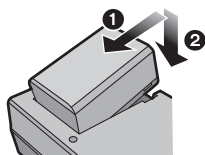
- 请使用专用的充电器和电池。

充电

- 相机在出厂时，电池未充电。请在使用前给电池充电。
- 请在室内使用充电器给电池充电。

1 安装电池时，请注意电池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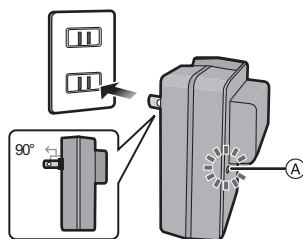
- 端子应对准充电器的触点，并将 Leica 标志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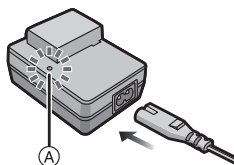
2 将充电器连接到电源插座上。

- [CHARGE] 指示灯 (A) 点亮，充电开始。

插入式



入口式



■关于 [CHARGE] 指示灯

[CHARGE] 指示灯点亮：

充电过程中，[CHARGE] 指示灯点亮。

[CHARGE] 指示灯熄灭：

充电正常完成时，[CHARGE] 指示灯就会熄灭。（充电完成后，请从电源插座上拔开充电器并取下电池。）

•[CHARGE] 指示灯闪烁时

- 电池温度过高或过低。建议在周围环境温度介于 10°C 至 30°C 的范围内重新给电池充电。
- 充电器或电池的端子变脏。在这种情况下，请用干布擦拭干净。

■充电时间：约 155 分钟

- 显示的充电时间是电池完全放电后的充电时间。充电时间可能会根据电池的使用情况变化。炎热 / 寒冷的环境下的电池的充电时间，或长时间不使用的电池的充电时间，可能会比平时长。

■电池指示

电池指示显示在屏幕上。



- 如果剩余电池电量已耗尽，该指示会变为红色并闪烁。（电源指示灯也会闪烁）请给电池充电或用充满电的电池更换。

🔧 注意

- 请勿将任何金属制品（如夹子）放置在电源插头的接点附近。否则，可能会因短路或产生的热量而导致火灾或触电。
- 使用后、充电过程中和充电后，电池都会变热。在使用过程中，相机也会变热。这并非故障。
- 尽管可以在电池中还有一些剩余电量时就给电池充电，但是不建议在电池为充满电的情况下继续频繁地给电池充电。（因为电池有膨胀的特性。）

大约工作时间和可拍摄的图像数量

■ 拍摄静态影像（使用 LCD 监视器时）

可拍摄的图像数量	约 410 张	(基于 CIPA 标准, 在程序 AE 模式时)
拍摄时间	约 205 分钟	

根据 CIPA 标准的拍摄条件

- CIPA 是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相机与影像产品协会) 的缩写。
- 温度：23°C / 湿度：50%RH 当 LCD 监视器打开时。
- 使用 SD 记忆卡 (32MB)。
- 使用提供的电池。
- 相机开机 30 秒后开始拍摄。(当光学影像稳定器功能设置为 [ON] 时。)
- **每 30 秒拍摄一次**，每两次拍摄使用一次完全闪光。
- 每次拍摄时，执行一次全程变焦。从远摄端向广角端转动变焦杆，再从广角端返回到远摄端。
- 每拍摄 10 次，关闭相机 1 次。放置相机，直到电池冷却下来。

可拍摄的图像数量根据拍摄的时间间隔发生变化。如果拍摄的时间间隔变长，可拍摄的图像数量会减少。(例如，每 2 分钟拍摄 1 次时，可拍摄的图像数量会减少到上述图像数量的约 $\frac{1}{4}$ 。)

■录制动态影像（使用 LCD 监视器时）

	[AVCHD] (在画质设置为 [PSH] 的情况下录制 (P129))	[MP4] (在画质设置为 [FHD] 的情况下录制 (P129))
可拍摄的时间	约 110 分钟	约 140 分钟
实际可拍摄的时间	约 60 分钟	约 75 分钟

- 这些时间是周围环境温度为 23°C 和湿度为 50%RH 时的时间。请注意，这些时间是估计值。
- 实际可拍摄的时间是指重复将电源切换到 [ON]/[OFF]、开始/停止录制、变焦操作等动作时可拍摄的时间。
- **相机型号 18 159:**
可以连续录制动态影像，最长高达 29 分钟。
此外，以 [MP4] 连续录制的动态影像可以最多高达 4GB。
屏幕上显示最长可以连续录制的时间。
- **相机型号 18 160 / 18 161:**
以 [MP4] 连续录制动态影像的最长时间为 29 分或最多高达 4GB。
屏幕上显示最长可以连续录制的时间。

■回放（使用 LCD 监视器时）

回放时间	约 330 分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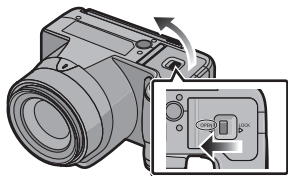
注意

- **工作时间和可拍摄的图像数量会根据环境和工作条件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例如，在下列情况下，工作时间会变短，可拍摄的图像数量会减少。
 - 在低温环境下，如在滑雪场。
 - 使用 [LCD 模式] 时。
 - 反复使用闪光灯和变焦等操作时。
- 即使在正确地给电池充电后，相机的工作时间仍然变得极短时，电池可能已经达到寿命。请购买一块新电池。

插入及取出记忆卡 / 电池

- 将电源开关设置到 [OFF]，并确认镜筒是否已缩回。
- 关闭闪光灯。

- 1** 朝箭头指示的方向滑动释放开关，打开记忆卡 / 电池盖。
 - 请仅使用 **Leica 电池 BP-DC9 E/U (P6)**。
 - 如果使用其他品牌的电池，我们不能保证本产品的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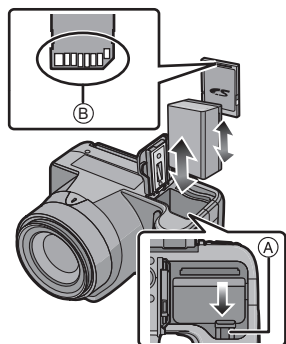
- 2** 插入电池和记忆卡。

请务必以正确的方向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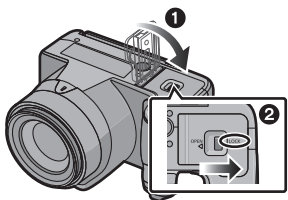
电池：将其推入直到被开关 **(A)** 锁住为止。要想取出，请朝箭头指示的方向拉此开关。

记忆卡：将其按下直到发出喀哒声到位为止。要想取出，再往下按直到发出喀哒声为止，然后平直将其抽出。

(B):请勿触摸记忆卡的连接端子。



- 3** **1:** 关闭记忆卡 / 电池盖。
- 2:** 朝箭头指示的方向滑动释放开关。



注意

- 使用后，请取出电池。（如果在充电完成后长时间放置电池，电池电量将被耗尽。）
- 请在关闭电源，电源指示灯已完全熄灭并且镜筒已完全缩回后取出记忆卡或电池。（否则，相机可能无法正常工作，或者记忆卡或拍摄的内容可能会被损坏。）

关于内置内存 / 记忆卡

使用本机可以执行以下操作。

- 尚未插入记忆卡时：
可以在内置内存上记录图像及回放内置内存上的图像。
- 插入了记忆卡时：
可以在记忆卡上记录图像及回放记忆卡上的图像。
- 使用内置内存时
IN → IN (存取指示*)
- 使用记忆卡时
IC (存取指示*)

* 正在向内置内存 (或记忆卡) 中记录图像时, 存取指示以红色显示。



内置内存

- 可以将记录的图像复制到记忆卡中。(P154)
- 存储容量: 约 70MB
- 内置内存的存取时间可能比记忆卡的存取时间长。

记忆卡

本机可以使用符合 SD 视频标准的以下的记忆卡。

	备注
SD 记忆卡 (8MB 至 2GB)	• 录制动态影像时, 请使用SD速度等级*为“4级”以上的记忆卡。
SDHC 记忆卡 (4GB 至 32GB)	• SDHC 记忆卡可以在与 SDHC 记忆卡或 SDXC 记忆卡兼容的设备上使用。 • SDXC 记忆卡只能在与SDXC记忆卡兼容的设备上使用。
SDXC 记忆卡 (48GB 至 64GB)	• 使用SDXC记忆卡时, 请确认PC和其他设备是否兼容。 • 仅可以使用左侧列出的容量的记忆卡。

* SD速度等级是关于连续写入的速度标准。请通过记忆卡上的标签等进行确认。

例如：

CLASS 4

4

 注意

- 当存取指示点亮时（正在写入、读取或删除图像或者正在格式化内置内存或记忆卡时），请勿关闭相机或者取出电池或记忆卡。此外，请勿使相机受到震动、撞击或静电。否则，可能会损坏记忆卡或记忆卡上的数据，本机可能无法再正常工作。如果由于震动、撞击或静电而使操作失败，请重新执行操作。
- 带有写保护开关  A: 当此开关设置到 [LOCK] 位置时，无法进行数据的写入、删除或格式化。当开关返回到其初始位置时，可以进行写入、删除和格式化数据的操作。
- 由于电磁波、静电或者相机或记忆卡的故障，内置内存或记忆卡上的数据可能会受损或丢失。建议将重要数据保存到 PC 等设备中。
- 请勿在 PC 或其他设备上格式化记忆卡。为了确保正常工作，请仅在相机上格式化记忆卡。[\(P60\)](#)
- 请将记忆卡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以防儿童吞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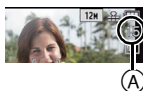
大约可拍摄的图像数量和可拍摄的时间

■关于可拍摄的图像数量和可拍摄的时间的显示

- 用 [设置] 菜单中的 [剩余显示] (P55), 可以在可拍摄的图像数量和可拍摄的时间的显示之间进行切换。

Ⓐ 可拍摄的图像数量

Ⓑ 可拍摄的时间



■可拍摄的图像数量

- 如果剩余数量超过 100,000 张, 会显示 [+99999]。
- 高宽比 [4:3], 画质 [FHD]

【图像尺寸】	内置内存 (约 70MB)	2GB	32GB	64GB
12M	15	380	6260	12670
5M (EZ)	26	650	10620	21490
0.3M (EZ)	400	10050	162960	247150

■可拍摄的时间 (录制动态影像时)

- “h” 是小时的缩写, “m” 是分的缩写, “s” 是秒的缩写。

• [AVCHD]

【录制质量】	内置内存 (约 70MB)	2GB	32GB	64GB
PSH	—	8m00s	2h31m00s	5h07m00s
FSH	—	14m00s	4h09m00s	8h26m00s
SH	—	14m00s	4h09m00s	8h26m00s

• [MP4]

【录制质量】	内置内存 (约 70MB)	2GB	32GB	64GB
FHD	—	11m40s	3h22m35s	6h50m29s
HD	—	22m17s	6h26m46s	13h03m40s
VGA	1m49s	49m02s	14h11m14s	28h44m42s

⚠ 注意

- 可拍摄的图像数量和可拍摄的时间是近似值。(这些会根据拍摄条件和记忆卡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 根据被摄物体的不同, 可拍摄的图像数量和可拍摄的时间也会有所不同。

• 相机型号 18 159:

可以连续录制动态影像, 最长高达 29 分钟。

此外, 以 [MP4] 连续录制的动态影像可以最多高达 4GB。

屏幕上显示最长可以连续录制的时间。

• 相机型号 18 160 / 18 161:

以 [MP4] 连续录制动态影像的最长时间为 29 分或最多高达 4G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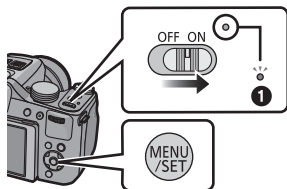
屏幕上显示最长可以连续录制的时间。

设置日期 / 时间（时钟设置）

• 相机在出厂时，时钟没有被设置。

1 打开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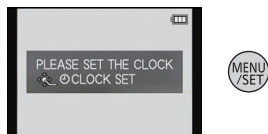
- 开启本机时，电源指示灯 **1** 点亮。
- 如果不显示语言选择画面，请进入到步骤4。



2 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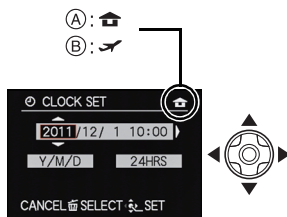
3 按 ▲/▼ 选择语言，然后按 [MENU/SET]。

4 按 [MENU/SET]。



5 按 ◀/▶ 选择选项（年、月、日、时、分、显示顺序或时间显示形式），并按 ▲/▼ 进行设置。

- (A): 本国区域的时间
- (B): 行程目的地的时间
- 按 [Fn] 取消且不设置时钟。



6 按 [MENU/SET] 进行设置。

7 按 [MENU/SET]。

改变时钟设置

选择 **[拍摄]** 或 **[设置]** 菜单中的 **[时钟设置]**，并按下 **►**。(P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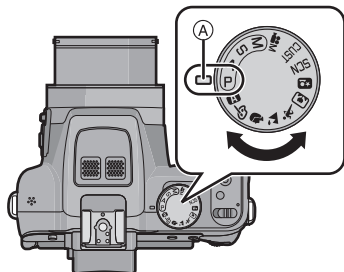
- 可以通过步骤 **5** 和 **6** 的操作来更改时钟设置。
- 即使不安装电池，使用内置时钟电池也能将时钟设置保存 **3** 个月。（将充满电的电池放在本机中 **24** 小时可以给内置电池充电。）

注意

- 如果不设置时钟，当使用 **[文字印记]** 在图像上印记日期时或委托打印服务店打印图像时，不能打印出正确的日期。
- 如果设置了时钟，即使日期未显示在相机的屏幕上，也可以打印出正确的日期。

将所需的模式对准 (A)。

- 慢慢地转动模式转盘，准确地调整到每个模式。
(模式转盘可以旋转 360°)



■基本模式

使用您自己的设置进行拍摄。

使用由相机自动选择的设置进行拍摄。

■高级模式

A 光圈优先 AE 模式 (P82)
根据设置的光圈值自动确定快门速度。
S 快门优先 AE 模式 (P82)
根据设置的快门速度自动确定光圈值。
M 手动曝光模式 (P83)
根据手动调整的光圈值和快门速度调整曝光。
M 创作动态影像模式 (P98)
用手动设置录制动态影像。
CUST 自定义模式 (P100)
使用本模式可以用预先登录的设置进行拍摄。
SCN 场景模式 (P89)
使用本模式可以配合拍摄场景进行拍摄。
创意控制模式 (P84)
一边确认影像效果一边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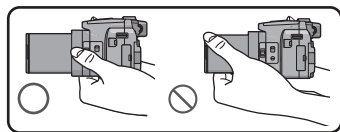
■高级场景模式

肖像模式 (P86)
使用本模式拍摄人物。
风景模式 (P87)
使用本模式拍摄风景。
运动模式 (P87)
使用本模式拍摄运动场面等。
特写模式 (P87)
使用本模式拍摄很近的物体。
夜间肖像模式 (P88)
使用本模式拍摄夜景和以夜景为背景的肖像。

拍摄优质图像的技巧

双手平稳地持拿相机，两臂放在身体两侧保持不动，两脚稍微分开站立。

- 请注意不要将手指放在闪光灯、AF辅助灯 ①、麦克风 ②、扬声器或镜头等的上面。
- 按下快门按钮时，请注意切勿晃动相机。
- 拍摄时，请务必站稳并确保没有与其他人、物体等发生碰撞的危险。
- 拍摄时，请勿持拿镜筒。镜头缩回时，有可能会夹住手指的危险。



■方向检测功能 ([旋转显示])

竖直拿着相机拍摄的图像会被纵向（旋转）回放。（仅当[旋转显示] (P148) 设置为 [ON] 时）

- 竖直拿着相机朝上或朝下拍摄时，方向检测功能可能无法正确工作。
- 竖直拿着相机录制的动态影像，回放时不会纵向显示。
- 无法纵向拍摄 3D 图像。

防止手震（相机晃动）

出现手震警告 [H] 时，请使用 [稳定器] (P125)、三脚架或自拍定时器 (P75)。

- 在下列情况下，快门速度将明显变慢。从按下快门按钮的瞬间开始，直到屏幕上出现图像为止，请保持相机稳定。建议使用三脚架。

—慢速同步 / 红眼降低

—在创意控制模式的 [高动态] 下

—在 [夜间肖像] 中的 [夜间肖像] 和 [夜景] 下

—在场景模式中的 [全景辅助]、[派对]、[烛光]、[星空] 或 [烟火]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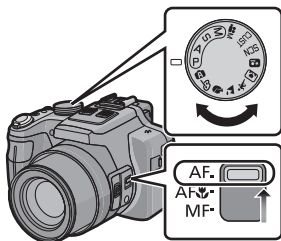
—用 [最慢快门速度] 减慢了快门速度时

适用的模式：(P) P A S M CUST. 3M SCN 7 7 7 7 7 7

程序 AE 模式

相机会根据被摄物体的亮度情况自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通过在 [拍摄] 菜单中改变各种设置，可以更自由地进行拍摄。

- 1 将模式转盘设置到 [P]。
• 将聚焦选择开关设置到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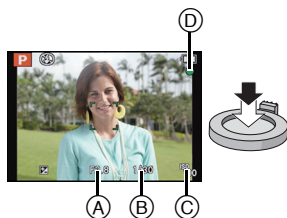


- 2 将 AF 区域对准想要聚焦的点。

- 3 半按快门按钮聚焦。

- Ⓐ 光圈值
- Ⓑ 快门速度
- Ⓐ ISO 感光度

- 被摄物体被聚焦时，聚焦指示 ④ (绿) 点亮。
- 最大的特写距离 (最接近被摄物体的距离) 会根据变焦倍率改变。请用屏幕上的可拍摄范围的显示进行确认。(P30)
- 没有获得适当的曝光时，光圈值和快门速度会以红色显示。(使用闪光灯时除外)



- 4 完全按下 (再按下去) 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程序偏移

在程序 AE 模式下，可以改变预先设置的光圈值和快门速度而不改变曝光。这被称为程序偏移。

在程序 AE 模式下拍摄时，可以通过减小光圈值使背景变得更加模糊，或者通过减慢快门速度使拍摄的运动物体更具动感。

1 半按快门按钮，在屏幕上显示光圈值和快门速度值。

2 在显示数值期间（约 10 秒），通过转动后转盘执行程序偏移。

- 在显示数值期间，每次按后转盘都会在程序偏移操作和曝光补偿操作 (P76) 之间进行切换。
- 启动程序偏移后，屏幕上会显示程序偏移指示 A。
- 程序偏移被取消
 - 关闭相机时。
 - 转动后转盘直到各指示消失为止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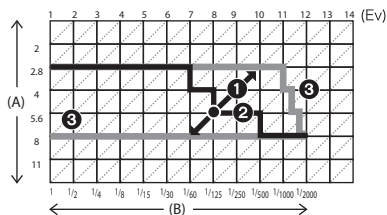


■ 程序偏移的示例

(A): 光圈值

(B): 快门速度

- 1 程序偏移量
- 2 程序偏移线形图
- 3 程序偏移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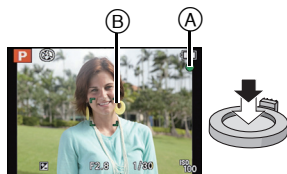


● 注意

- EV 是 [Exposure Value] (曝光值) 的缩写，是表示曝光量的单位。EV 随着光圈值或快门速度而变化。
- 程序偏移启动 10 秒以上时，程序偏移会被取消，并且相机会返回到通常的程序 AE 模式。但是，会保存程序偏移设置。
- 根据被摄物体的亮度情况，可能不启动程序偏移。
- 在 [ISO] 以外的所有 ISO 感光度设置下，程序偏移可用。

聚焦

将 **AF** 区域对准被摄物体，然后半按快门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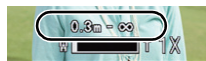
聚焦	被摄物体被聚焦时	被摄物体没有被聚焦时
聚焦指示 (A)	点亮	闪烁
AF 区域 (B)	白 → 绿	白 → 红
声音	2 声哔音	4 声哔音

• 数码变焦时或较暗时，AF 区域显示得较大。

■关于聚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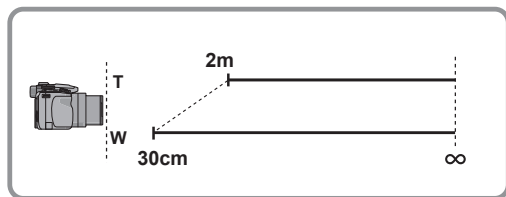
操作变焦时，会显示聚焦范围。

• 半按快门按钮后没有对准焦点时，聚焦范围会以红色显示。



聚焦范围可能会根据变焦位置逐渐改变。

例如：程序 **AE** 模式时的聚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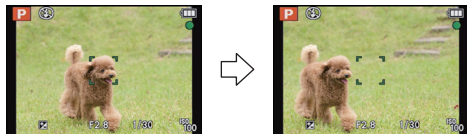


■被摄物体没有被对准在焦点上时（被摄物体没有在想要拍摄的构图的中央时等）

1 将 **AF** 区域对准被摄物体，然后半按快门按钮固定焦距和曝光。

2 半按住快门按钮，将相机移动到想要拍摄的构图并进行拍摄。

- 在完全按下快门按钮之前，可以反复试行步骤 **1** 中的操作。



■难以聚焦的被摄物体和拍摄条件

- 快速移动的被摄物体、极亮的被摄物体或缺少对比度的被摄物体
- 隔着窗户或在发光物体附近拍摄被摄物体时
- 拍摄环境很暗或发生手震时
- 相机太靠近被摄物体时，或者同时拍摄远处物体和近处物体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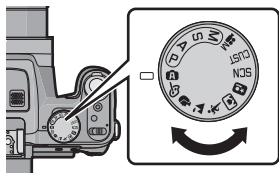
适用的模式： P A S M        

快照模式

相机会配合被摄物体和拍摄条件设置为最适当的设置。因此，建议初学者或想要依赖相机已有的设置进行轻松拍摄的用户使用本模式。

- 自动启动以下功能。
— 场景判别 / 逆光补偿 / 智能 ISO 感光度控制 / 自动白平衡 / 人脸探测 / 快速 AF /
[智能动态范围] / [智能分辨率] / [i.ZOOM] / [稳定器] / [AF 辅助灯] / [数码红眼纠正] /
[连续 AF] / [变焦麦克风]
- 画质被固定为 。

1 将模式转盘设置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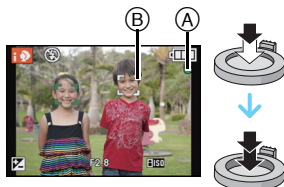


2 先半按快门按钮聚焦，然后再完全按下进行拍摄。

① 聚焦指示

- 根据人脸探测功能，AF 区域  会围着人的脸部显示。在其他情况下，AF 区域会围着被摄物体被聚焦的点显示。
- 可以通过按 [FOCUS] 设置 AF 追踪*。有关详情，请参阅 P119。（再次按 [FOCUS]，会取消 AF 追踪。）

* 将 [色彩效果] 设置为 [B/W] 或 [SEPIA] 时，无法使用 AF 追踪功能。



改变设置

可以设置以下菜单。

菜单	选项
[拍摄]	[图像尺寸]*/[色彩效果]/[消除动态模糊]/ [智能手持夜景]/[个人识别]
[动态影像]	[拍摄模式]/[录制质量]
[设置]	[时钟设置]/[世界时间]/[操作音]*/[语言]/[光学防抖演示]

• 有关菜单的设置方法，请参阅 P48。

* 设置内容可能与其他拍摄模式的不同。

• 关于快照模式独有的菜单项

- [色彩效果] 可以设置 [STANDARD]、[Happy]、[B/W] 或 [SEPIA] 的色彩效果。选择了 [Happy] 时，可以自动拍摄颜色的亮度和鲜艳度特别醒目的图像。
- [消除动态模糊] 设置为 [ON] 时，拍摄画面上显示 。相机会根据被摄物体的运动自动设置最佳的快门速度来减轻被摄物体的模糊。（在这种情况下，像素数可能会减少。）
- 将 [智能手持夜景] 设置为 [ON]，用手持夜拍拍摄过程中判断为  时，会以高速连拍拍摄夜景图像，并合成 1 张图像。想要不使用三脚架拍摄出手震及噪点少的漂亮的夜景时，本模式很有效。如果将相机安装到三脚架或其他类型的支架上，不会判断为 。

■ 关于闪光灯

• 要使用闪光灯时，请打开闪光灯。(P67)

- 选择了  时，会根据被摄物体的种类和亮度设置为 、 或 。
- 设置了  或  时，启动数码红眼修正。
- 在  或  期间，快门速度将会变慢。

场景判别

相机判别出最适当的场景时，相关场景的图标先以蓝色显示 2 秒，然后颜色变成通常的红色。

拍摄图像时

A →	 [i- 肖像]	 [i- 风景]
	 [i- 微距]	 [i- 夜间肖像] ^{*1}
	 [i- 夜景]	 [智能手持夜景] ^{*2}
	 [i- 日落]	 [i- 宝宝] ^{*3}

*1仅当选择了 [i- A] 时。

*2仅当 [智能手持夜景] 设置为 [ON] 时显示。

*3将 [个人识别] 设置为 [ON] 时，在已经设置了所登录的人脸的生日的情况下，只有在检测出 3 岁以下的人的脸时才会显示 [i- 宝宝]。

录制动态影像时

A →	 [i- 肖像]	 [i- 风景]
	 [i- 低照度]	 [i- 微距]

- 如果没有适合的场景，设置为 [A]，并设置标准的设置。
- 选择了 [i- 肖像]、[i- 风景] 或 [i- 微距] 时，相机会自动检测出人脸，并调整焦点和曝光。

（人脸探测）

- 当场景模式被判别为 [i- 肖像]，并且相机判断出相机震动极少（例如在使用三脚架等时）时，快门速度将被设置为最大 8 秒。请注意不要在拍摄时移动相机。
- [个人识别] 设置为 [ON]，并识别出与所登录的人脸相似的人脸时，[R] 会显示在 [i- 肖像]、[i- 风景] 和 [i- 微距] 的右上方。
- 由于以下条件，同一被摄物体可能会被判别成不同的场景。
 - 被摄物体条件：人脸的明暗、被摄物体的大小、被摄物体的颜色、到被摄物体的距离、被摄物体的对比度、被摄物体正在移动时
 - 拍摄条件：日落、日出、在低亮度条件下、相机发生手震时、使用变焦时
- 要想拍摄到预期的场景，建议用适当的拍摄模式进行拍摄。

• 逆光补偿

- 逆光是指光线从背面射向被摄物体，光线的方向与镜头的方向刚好相反。在这种情况下，被摄物体将变暗，所以本功能会通过自动增亮整张图像来补偿逆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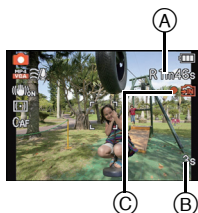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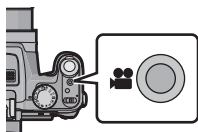
适用的模式：             

录制动态影像

1 通过按动态影像按钮开始录制。

- Ⓐ 可拍摄的时间
- Ⓑ 录制经过的时间

- 可以录制适合各拍摄模式的动态影像。
- 按下动态影像按钮后，请立即将其释放。
- 录制动态影像时，录制状态指示灯（红）Ⓒ 会闪烁。
- 录制时，通过按 **[FOCUS]** 可以对准焦点。
- 录制动态影像时，建议关闭闪光灯。
- 有关 **[拍摄模式]** 和 **[录制质量]** 的设置，请参阅 [P128](#)。



2 通过再次按动态影像按钮停止录制。

■关于录制动态影像的录制格式

本机可以以 AVCHD 或 MP4 格式录制动态影像。

AVCHD:

使用此格式可以录制高清画质的影像。适合在大尺寸电视上观看或保存到光盘中。

AVCHD Progressive:

[AVCHD] 的 [PSH] 是符合 AVCHD 标准的最高画质 *1 是能录制 1920×1080/50p *2 (1920×1080/60p *3) 动态影像的模式。

录制的动态影像可以使用本机或“Adobe® Premiere® Elements®”保存及回放。

*1 这指的是本机的最高画质。

*2 相机型号 18 159

*3 相机型号 18 160 / 18 161

MP4:

这是更普通的视频格式，需要进行大量编辑时，或者要将视频上传至 Internet 时，最好使用此格式。

■关于录制的动态影像的兼容性

以 [AVCHD] 或 [MP4] 录制的动态影像，即使用了与这些格式兼容的设备来进行回放，回放的画质或音质可能会较差或者可能无法回放。此外，可能无法正确地显示拍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请使用本机。

• 以 [AVCHD] 的 [PSH] 录制的动态影像可以用与 AVCHD Progressive 兼容的设备来进行回放。

注意

- 内置内存仅可以记录 [MP4] 的 [VGA] 的数据。
- 显示在屏幕上的可拍摄的时间可能不会有规律地减少。
- 根据记忆卡类型的不同，录制动态影像后，记忆卡存取指示可能会显示一会儿。这并非故障。
- 场景模式的 [3D 照片模式] 时，无法录制动态影像。
- 在创作动态影像以外的动态影像录制时，ISO 感光度会作为 [自动] 工作。此外，[ISO 上限设置] 将不起作用。
- 由于有会录制上变焦和按钮操作的声音以及镜头盖连接绳的摩擦音的危险，因此必须要小心。
- 根据动态影像录制的环境不同，由于静电或电磁波等的原因，画面可能会瞬间变黑或者本机可能会记录上噪声。
- 在录制动态影像期间操作变焦时，对准焦点可能会花费一些时间。
- 如果在按动态影像按钮之前使用了延伸光学变焦，由于这些设置会被清除，因此聚焦范围会改变很大。
- 即使静态影像和动态影像的高宽比设置相同，视角可能也会在动态影像录制开始时改变。
- [拍摄区域] (P54) 设置为 [ON] 时，会显示动态影像录制时的视角。
- 使用创意控制模式的 [微型画效果] 时，如果短时间后结束动态影像录制，相机可能会继续录制一定时间。请继续持拿相机直到录制结束为止。
- 录制动态影像时，建议使用充满电的电池。
- 对于某些拍摄模式，会按以下分类进行录制。对于下面未列出的模式，会进行适合各拍摄模式的动态影像录制。

选择的拍摄模式	录制动态影像时的拍摄模式
• 程序 AE 模式 • 光圈优先 AE 模式 • 快门优先 AE 模式 • 手动曝光模式 • [运动] • 场景模式中的 [全景辅助]、[宠物]、[闪光灯连拍]、[烟火]、[相框模式]	标准动态影像
• [肖像] 中的 [室外肖像]、[室内肖像] • 场景模式中的 [宝宝 1]/[宝宝 2]	肖像模式
• [夜间肖像] • 场景模式中的 [星空]	低照度模式

在录制动态影像的同时拍摄静态影像

即使在录制动态影像时，也可以拍摄静态影像。（同步录制）

动态影像录制期间，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摄静态影像。

• 图像以下列情况保存。

[AVCHD]	图像尺寸	[MP4]	图像尺寸
[PSH]/[FSH]/ [SH]	3.5 M (16:9)	[FHD]/[HD]	3.5 M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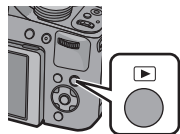
- 在录制动态影像的同时，可以用连拍模式拍摄图像。
- 录制动态影像时的连拍速度会受到以下限制。
 - 不能设置 [2] 和 [5]/[10]。设置这些会自动切换为 [2] 和 [5]。
 - 不能设置 [12]、[40] 或 [60]。设置这些会自动切换为 [10]。

注意

- 在动态影像录制过程中，如果半按快门按钮，相机会重新聚焦，重新聚焦的动作会被录制到正在录制的动态影像中。要优先动态影像的影像，建议通过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摄静态影像，或者在动态影像录制后创建静态影像。(P43)
- 半按快门按钮会显示图像尺寸和可拍摄的图像数量。
- 拍摄静态影像后，动态影像的录制会继续。
- 由于用电子快门进行拍摄，因此拍摄的图像看起来可能会变形。
- 与标准 [3.5M] 图像相比，用同步录制拍摄的图像的画质可能会不同。
- 每次动态影像录制，最多可以拍摄 40 张图像。
- [质量] 设置为 [RAW]、[RAW] 或 [RAW] 时，仅录制 JPEG 影像。（设置为 [RAW] 或 [RAW] 时，静态影像会以 [质量] 的 [16:9] 进行录制。）
- 闪光灯设置被固定为 [ON]。
- 在变焦期间拍摄图像时，变焦可能会停止。
- 设置了自动括弧式曝光或白平衡括弧式曝光时，仅拍摄 1 张图像。
- 在下列情况下，无法进行同步录制：
 - [拍摄模式] 设置为 [MP4] 的 [VGA] 时
 - 在场景模式中的 [高速摄影] 下
 - 在创作动态影像模式下

回放图像（[标准回放]）

按 [▶]。



■ 完成回放

再次按 [▶]、按动态影像按钮或半按快门按钮。

● 注意

- 本相机符合由 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制定的 DCF 标准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以及 Exif “Exchangeable Image File Format”。不符合 DCF 标准的文件不能回放。
- 从拍摄模式切换到回放模式，约 15 秒后镜筒会缩回。
- 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可能无法在本机上回放。

选择图像

按 ◀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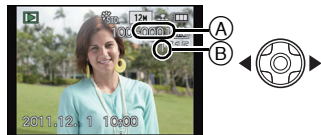
◀: 回放上一张图像

▶: 回放下一张图像

Ⓐ 文件号码

Ⓑ 图像号码

- 图像前进 / 后退的速度根据回放状态改变。
- 如果按住 ◀/▶, 可以连续回放图像。



显示多画面（多张回放）

朝 [W] 端转动变焦杆。

1 画面 → 12 画面 → 30 画面 → 日历画面显示

Ⓒ 所选图像的号码和所拍摄图像的总数

- 朝 [T] 端转动变焦杆可返回到上一画面。
- 侧键无法用于多张回放。
- 无法回放显示 [C!] 的图像。



■ 返回到标准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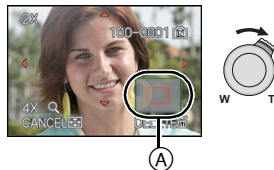
按 ▲/▼/◀/▶ 选择图像，然后按 [MENU/SET]。

使用回放变焦

朝 [T] 端转动变焦杆。

1×→2×→4×→8×→16×

- 放大图像后，朝 [W] 端转动变焦杆时，倍率会变小。
- 改变倍率时，变焦位置指示 **A** 显示约1秒钟，通过按 **▲/▼/◀/▶** 可以移动放大部分的位置。
- 图像放得越大，画质越差。
- 侧键无法用于回放变焦。



■在保持回放变焦的状态下切换显示的影像

可以在保持相同的变焦放大率和回放变焦的变焦位置的同时切换显示的影像。

在回放变焦过程中，转动后转盘选择图像。

- 在下列影像中，变焦位置会返回到中央。
 - 高宽比不同的影像
 - 记录像素数不同的影像
 - 旋转方向不同的影像（当 [旋转显示] 设置为 [ON] 时）

■放大合焦点（显示合焦点）

本机在拍摄过程中会记住合焦点，并以此点为中心放大。

在影像回放过程中，按 [FOCUS]。

- 当合焦点位于影像的边缘时，合焦点可能不在放大部分的中心位置。
- 如果再次按 [FOCUS]，将会返回到原来的放大倍率。
- 由于以下图像没有合焦点，因此无法放大：
 - 没有聚焦时拍摄的图像
 - 手动聚焦时拍摄的图像
 - 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

回放动态影像

可以用本机回放的动态影像的文件格式为 AVCHD、MP4 和 QuickTime Motion JPEG。

按 ◀/▶ 选择带动态影像图标（例如 [MP4 VGA] / [AVCHD FSH]）的影像，然后按 ▲ 进行回放。

Ⓐ 动态影像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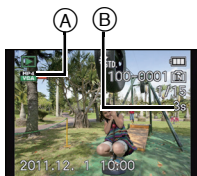
Ⓑ 动态影像录制时间

• 回放高速动态影像时，请选择带高速动态影像图标 [HS] 的影像。

• 回放开始后，屏幕上显示回放经过的时间。

例如，8 分 30 秒显示为 [8m30s]。

• 对于以 [AVCHD] 录制的动态影像，不会显示某些信息（拍摄信息等）。



■ 动态影像回放中的操作

在回放过程中显示的指针等同于 ▲/▼/◀/▶。

▲	回放 / 暂停	
▼	停止	
◀	快退 * 逐帧后退（在暂停过程中）	
▶	快进 * 逐帧前进（在暂停过程中）	
[W]	降低音量	
[T]	提高音量	

* 如果再次按 ▶/◀，快进 / 快退的速度会增加。

● 注意

- 使用大容量记忆卡时，快退可能要比平常慢。
- 要在 PC 上回放用本相机录制的动态影像，请使用“QuickTime”或在 Leica Camera AG 的主页上注册了您的相机（参阅单独的宣传单）后下载并可用的软件。
- 用其他相机录制的动态影像可能无法在本机上回放。
- 回放高速动态影像时，动态影像录制时间与实际回放时间不同。
- **相机型号 18 159:**
用创意控制模式的 [微型画效果] 录制的动态影像以约 8 倍速回放。
- **相机型号 18 160 / 18 161:**
用创意控制模式的 [微型画效果] 录制的动态影像以约 10 倍速回放。

从动态影像中创建静态影像

可以从录制的动态影像中创建一个静态影像。

1 按 **▲** 暂停动态影像的回放。

2 按 **[MENU/SET]**。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注意

- 图像以下列录制尺寸保存。

[AVCHD]	图像尺寸	[MP4]	图像尺寸
[PSH]/[FSH]/ [SH]	2 M (16:9)	[FHD]/[HD]	2 M (16:9)
		[VGA]	0.3 M (4:3)
Motion JPEG		图像尺寸	
[QVGA] ([高速摄影])		0.3 M (4:3)	

- 可能无法从用其他设备录制的动态影像中保存静态影像。
- 从动态影像中创建的静态影像的画质可能比正常画质差。

删除图像

一旦删除，图像就无法被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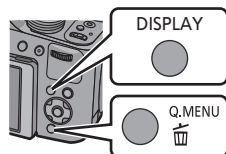
- 正在回放的内置内存或记忆卡上的图像将会被删除。
- 无法删除不符合 DCF 标准或设置了保护的图像。

按 [▶]。

要删除单张图像

选择要删除的图像，然后按 [⏏]。

- 显示确认画面。
通过选择 [是] 删除图像。



要删除多张图像（最多 100 张）或全部图像

1 按 [⏏]。

2 按 ▲/▼ 选择 [多张删除] 或 [全部删除]，然后按 [MENU/SET]。

- [全部删除] → 显示确认画面。
通过选择 [是] 删除图像。
- 在设置 [全部删除] 的情况下选择了 [除★外全部删除] 时，可以删除被设置为收藏夹的图像以外的全部图像。

3 （选择了 [多张删除] 时）按 ▲/▼/◀/▶ 选择图像，然后按 [DISPLAY] 进行设置。
（重复此步骤。）

- 所选择的图像上出现 [⏏]。如果再次按 [DISPLAY]，会取消设置。



4 （选择了 [多张删除] 时）按 [MENU/SET]。

- 显示确认画面。
通过选择 [是] 删除图像。

注意

- 连拍图像组（带连拍图标 [📷] 的图像）会被作为 1 张图像处理。删除连拍图像组会删除组内的所有图像。（P132）
- 请勿在删除过程中关闭相机。请使用电量充足的电池。
- 根据要删除的图像的数量情况，删除这些图像可能要花费一些时间。

设置菜单

本相机为您提供的菜单，既可以根据您的喜好来设置拍摄和回放图像的設置，又可以让您享有更多使用相机的乐趣，以及更容易地使用相机。特别是[设置]菜单，包含了与相机的时钟和电源相关的一些重要设置。在使用相机之前，请确认此菜单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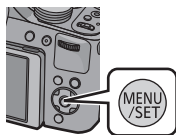
■ 菜单的种类

菜单	设置的说明
 [拍摄] (P108 至 127)	使用此菜单可以设置正在拍摄的图像的颜色、感光度、高宽比、像素数等。
 [动态影像] (P128 至 131)	使用此菜单可以设置动态影像录制时的[拍摄模式]、[录制质量]等设置。
MODE [回放模式] (P135 至 139)	使用此菜单可以选择回放方法的设置，例如只将设置为[收藏夹]的图像进行回放或进行幻灯片放映。
 [回放] (P140 至 154)	使用此菜单可以对所拍摄的图像设置保护、剪裁或打印设置等。
 [设置] (P50 至 61)	使用此菜单可以执行时钟设置、操作音音调的设置以及使您更容易操作相机的其他设置。

■切换到其他菜单

例如：从 [拍摄] 模式菜单切换到 [设置] 菜单

1 按 [MENU/SET]。



2 按 ◀。



3 按 ▼ 或转动后转盘选择 [设置] 菜单图标 [⚙️]。



4 按 ▶ 或后转盘。

- 请继续选择菜单项进行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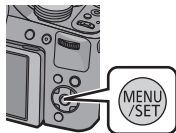
设置菜单项

- 如果将 [设置] 菜单中的 [恢复菜单] (P60) 设置为 [ON]，屏幕会显示在上次关闭本机前最后所选择的菜单项的画面上。

例如：在 [拍摄] 菜单中，将 [AF 模式] 从 [■] (1 点聚焦) 改变到 [●] (人脸探测) *

* 在程序 AE 模式下，聚焦选择开关设置到 [AF] 时。

1 按 [MENU/SET]。



2 按 ▲/▼ 或转动后转盘选择菜单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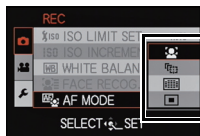
- 选择最下面的选项，然后按 ▼ 或向右转动后转盘移动到下一个屏幕。



3 按 ► 或后转盘。

- 根据菜单项的情况，其设置可能不显示或者以不同的方式显示。

4 按 ▲/▼ 或转动后转盘选择设置内容。



5 按 [MENU/SET] 或后转盘进行设置。

■ 关闭菜单

按 [MENU/SET] 或半按快门按钮。

🔑 注意

- 由于规格的原因，根据相机上所使用的模式或菜单设置的不同，会有无法设置或无法使用的功能。

使用快速菜单

通过使用快速菜单，可以简单地调出部分菜单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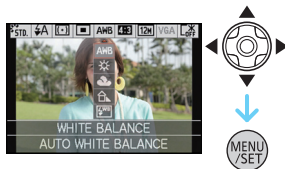
- 使用快速菜单可以调整的功能根据相机所处的模式或显示方式来决定。无法使用的项目以灰色显示。

1 拍摄时，按 [Q.MENU]。



2 按 ▲/▼/◀/▶ 选择菜单项和设置内容，然后按 [MENU/SET] 关闭菜单。

- 通过按 [DISPLAY] 可以详细设置以下选项。
[白平衡]/[AF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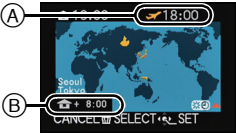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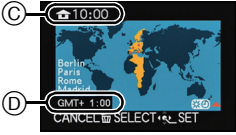


关于设置菜单

[时钟设置]、[经济] 和 [自动回放] 是重要的选项。请在使用前确认每项的设置。
有关如何选择 [设置] 菜单设置的详情，请参阅 P48。

⌚ [时钟设置]	—
----------	---

• 有关详情，请参阅 P23。

 [世界时间]	设置本国区域和行程目的地的时间。 可以显示行程目的地的当地时间，并记录在拍摄的图像上。 选择 [目的地] 或 [本国] 后，按 ◀/▶ 选择区域，然后按 [MENU/SET] 进行设置。 • 购买后，请首先设置 [本国]。设置 [本国] 后，可以设置 [目的地]。
	 [目的地]: 行程目的地区域 Ⓐ 行程目的地区域的当前时间 Ⓑ 与本国区域的时差  [本国]: 本国区域 Ⓒ 当前时间 Ⓓ 与 GMT（格林威治标准时间）的时差  

- 选择了区域时，可以通过按 ▲ 进行夏令时 [⌚☀] 的设置 / 取消。
- 本国区域的夏令时设置不能提前当前的时间。请将时钟设置提前 1 小时。
- 如果无法在屏幕上显示的区域中找到行程目的地，请通过与本国区域的时差进行设置。

 [行程日期]	可以设置旅行的出发日期和返回日期以及行程目的地的名字。 可以在回放图像时显示已经经过的天数，并且可以用 [文字印记] (P143) 在所拍摄的图像上印记天数。	
	[行程设置]: [OFF]: 不记录经过的天数。 [SET]: 设置出发日期和返回日期。记录旅行经过的天数(之后的天数)。	
	如果当前日期已超过了返回日期，会自动取消行程日期。如果将 [行程设置] 设置为 [OFF]，则 [位置] 也会被设置为 [OFF]。	
	[位置]: [OFF] [SET]: 拍摄时，记录行程目的地。 有关如何输入字符的详情，请参阅 P107 的“输入文字”。	

- 行程日期是根据您设置的时钟设置中的日期和出发日期计算出来的。如果将 **[世界时间]** 设置为行程目的地，可以根据时钟设置和行程目的地设置中的日期计算出行程日期。
- 即使关闭相机，也会保存行程日期设置。
- 在出发日期前不会记录自出发日期开始已经经过的天数。
- 以 **[AVCHD]** 录制的动态影像无法设置 **[行程日期]**。
- 录制动态影像时，不能记录 **[位置]**。
- 在快照模式下，无法设置 **[行程日期]**。将会反映其他拍摄模式的设置。

 [操作音]	可以设置操作音和快门音。	
	🔊 [操作音音量]: [🔊] (静音) [🔊] (小) [🔊] (大)	🔊 [快门音量]: [🔊] (静音) [🔊] (小) [🔊] (大)
	🎵 [操作音音调]: [🎵]/[🎵]/[🎵]	🎵 [快门音调]: [🎵]/[🎵]/[🎵]

 [音量]	将扬声器的音量调整到 7 个等级中的任意一级。
---	-------------------------

- 相机连接到电视机时，无法改变电视机扬声器的音量。

C_Y [自定义设置存储]	可以将当前相机的设置内容作为自定义设置进行登录，最多可以登录 3 个。
	[C1]/[C2]/[C3]

- 有关详情，请参阅 P100。

 [Fn 按钮设置]	可以用 ▼ 按钮分担部分菜单。预先登录经常使用的菜单，使用时会很便利。
	[照片格调]/[高宽比]/[质量]/[测光模式]/[白平衡]/ [智能动态范围]/[坐标线]/[ 拍摄区域]/[剩余显示]

- 有关 [拍摄] 模式菜单的详情，请参阅 P108。

 [侧键]	可以将侧键的功能切换为变焦或本机设置为手动聚焦时的调整焦点。
	[ZOOM]: 可以通过滑动侧键来控制变焦。(P64)
	[FOCUS]: 本机设置为手动聚焦时，可以调整焦点。(P73) 本机设置为自动聚焦时，在锁定了 AF 时（半按快门按钮，或用 [AF/AE 锁] 锁定了 AF 时）滑动侧键会稍稍调整焦点。

- 在快照模式下录制动态影像时，在锁定了 AF 的状态下不能稍稍调整焦点。

* [监视器]/ [取景器]	调整 LCD 监视器 / 取景器的亮度、颜色、或者红色或蓝色的色调。
	1 通过按 ▲/▼ 选择设置内容，然后用 ◀/▶ 或后转盘进行调整。 2 按 [MENU/SET] 进行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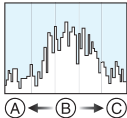
- 使用 LCD 监视器时将会调整 LCD 监视器，使用取景器时将会调整取景器。
- 某些被摄物体在 LCD 监视器 / 取景器上看起来可能与实际的不同。但是，这不会影响到拍摄的图像。

LCD [LCD 模式]	这些菜单设置使得在明亮处时更容易看清 LCD 监视器。	
	[OFF] [A*] [自动增亮 LCD]*: 根据相机周围的明亮程度, 自动调整亮度。 [□*] [增亮 LCD]: LCD 监视器变得更亮, 即使在室外拍摄也会更容易看清。 * 只有在设置了拍摄模式时可以设置。	

- 由于显示在 LCD 监视器上的图像的亮度增加, 致使有些被摄物体在 LCD 监视器上显示的可能与实际看上去的不同。但是, 这不会影响到拍摄的图像。
- 如果在增亮 LCD 模式下拍摄时, 30 秒内没有进行任何操作, LCD 监视器会自动返回到标准亮度。按任意一个按钮可使 LCD 监视器再次变亮。
- 在 [LCD 模式] 下, 可拍摄的图像数量会减少。

坐标线 [坐标线]	可以设置拍摄时所显示的坐标线 (构图辅助线) 的模式。也可以设置在显示坐标线 (构图辅助线) 时是否显示拍摄信息。	
	[拍摄信息]: [OFF]/[ON]	[模板]: [坐标线]/[相框]

- 将被摄物体对准水平和垂直的构图辅助线或这些线的交叉点时, 可以通过查看被摄物体的大小、倾斜度和平衡来拍摄一张精心设计构图的图像。
- 在快照模式下, [模板] 的设置被固定为 [坐标线]。
- 在场景模式中的 [相框模式] 下, 不显示构图辅助线。

 【直方图】	可以设置是否显示直方图。
	[OFF]/[ON]
	直方图是显示亮度分布情况的图表。横轴表示从暗部到亮部的亮度，左侧较暗右侧较亮；纵轴表示每个亮度等级上的像素数量。 使您更容易地检查图像的曝光。 Ⓐ 暗 Ⓑ 最佳 Ⓒ 亮 

- 在下列情况下拍摄的图像与直方图相互不一致时，直方图会以橙色显示。
 - 曝光补偿时或在手动曝光模式下，手动曝光辅助为 $[\pm 0 \text{ EV}]$ 以外时
 - 启动了闪光灯时
 - 在场景模式中的 [星空] 或 [烟火] 下
 - 关闭了闪光灯时
 - 在暗处，屏幕的亮度不能正确地显示时
 - 没有适当地调整曝光时
- 在拍摄模式下，直方图是近似值。
- 拍摄模式时与回放模式时所显示的直方图可能不一致。
- 本相机中显示的直方图与在 PC 等设备上使用的图像编辑软件所显示的直方图不一致。
- 在下列情况下，不显示直方图。
 - 快照模式
 - 多张回放
 - 回放变焦
 - 录制动态影像时
 - 在场景模式中的 [相框模式] 下
 - 日历检索
 - 连接了 HDMI mini 电缆时

 【拍摄区域】	可以确认动态影像录制的视角。
	[OFF]/[ON]

- 动态影像录制区域显示只是估计值。
- 根据图像尺寸的设置，变焦到远摄端时录制区域显示可能会消失。
- 快照模式时，此设置会被固定为 [OFF]。

% 【剩余显示】	可以在可拍摄的图像数量和可拍摄的时间之间切换显示。
	📷 [剩余张数]: 可以显示静态影像的可拍摄的图像数量。 🕒 [剩余时间]: 可以显示动态影像的可拍摄的时间。

HL 【突出显示】	当启动自动查看功能时或当回放时，白色饱和区域会以黑白闪烁。
	[OFF]/[ON]

- 如果有任何白色饱和区域，建议参照直方图负向调整曝光补偿 (P76)，然后重新进行拍摄。这样可能会获得画质更佳的图像。
- 用闪光灯拍摄时，如果相机与被摄物体之间的距离太近，可能会有白色饱和区域。
- 在多张回放、日历检索、回放变焦或动态影像回放过程中，突出显示不工作。

[OFF]**[ON]**

MF 【镜头恢复】	可以记住将电源切换到 [OFF] 时的变焦位置和 MF （手动聚焦）位置。
	【变焦恢复】: 再次将电源切换到 [ON] 时，变焦位置将会自动返回到电源被切换到 [OFF] 时的位置。 [OFF]/[ON]
	【手动聚焦恢复】: 将会记住用手动聚焦设置的 MF 位置。返回到手动聚焦拍摄时，将会回到记住的手动聚焦位置。 [OFF]/[ON]

- 在下列情况下，将会记住 **MF** 位置：
 - 关闭相机
 - 切换到手动聚焦以外的聚焦类型时
 - 切换到回放模式时
- **【变焦恢复】** 设置为 **[OFF]** 时，变焦位置会被设置到广角端。
- **【手动聚焦恢复】** 设置为 **[OFF]** 时，**MF** 位置会是手动聚焦的拍摄状态时对准焦点的距离。
- 根据拍摄条件不同，记住的 **MF** 位置和恢复的 **MF** 位置可能会有所不同。

MF _Q [MF 辅助]	手动聚焦时，会显示更易于对被摄物体聚焦的画面。
	[OFF] [ON]: 画面中央被放大在整个画面上。

• 有关详情，请参阅 P74。

ECO [经济]	可以通过设置这些菜单来防止电池消耗。 此外，不使用时将自动关闭 LCD 监视器，以免电池放电。
	α^z [睡眠模式]: 如果相机在设置时所选择的时间内一直没有使用，相机会自动关闭。 [OFF]/[2MIN.]/[5MIN.]/[10MIN.]
	OFF [自动 LCD 关]: 如果相机在设置时所选择的时间内一直没有使用，LCD 监视器会自动关闭。 [OFF]/[15SEC.]/[30SEC.]

- 半按快门按钮或者关闭相机后再开启可以取消 [睡眠模式]。
- 在快照模式下，[睡眠模式] 被设置为 [5MIN.]。
- [自动 LCD 关] 设置为 [15SEC.] 或 [30SEC.] 时，[睡眠模式] 被固定为 [2MIN.]。
- 按任意一个按钮再次打开 LCD 监视器。
- 在下列情况下，[睡眠模式] 不工作。
 - 连接到 PC 或打印机时
 - 录制或回放动态影像时
 - 幻灯片放映时
- 在下列情况下，[自动 LCD 关] 不起作用。
 - 连接到 PC 或打印机时
 - 快照模式
 - 设置了自拍定时器时
 - 录制或回放动态影像时
 - 幻灯片放映时
 - 显示菜单屏幕时

 [液晶优先播放]	如果在拍摄模式下选择了取景器，则当回放图像时，显示会自动切换到 LCD 监视器上。
	[OFF] [ON]: 当从拍摄模式切换到回放模式时，LCD 监视器会开启。尽管是在使用取景器进行拍摄时，也可以节省将显示切换到 LCD 监视器所花费的时间。

 [自动回放]	设置拍摄静态影像后图像所显示的时间长度。
	[OFF] [1SEC.] [2SEC.] [HOLD]: 在按下任意一个按钮之前，图像一直显示。

- 在下列情况下，不管此项的设置是什么，[自动回放] 都会工作。
 - 使用自动括弧式曝光时
 - [夜间肖像] 中的 [手持夜景拍摄]
 - 场景模式中的 [闪光灯连拍]
 - 连拍模式时
- 在快照模式或场景模式中的 [相框模式] 下，自动回放功能被固定为 [2SEC.]。
- 在录制动态影像时，[自动回放] 不起作用。

 [号码重设]	将下一拍摄内容的文件号码重设为 0001。
--	-----------------------

- 文件夹号码被更新，文件号码从 0001 开始。
- 可以在 100 和 999 之间指定文件夹号码。
文件夹号码达到 999 时，不能重设号码。建议在将数据保存到 PC 或其他设备中后格式化此记忆卡 (P60)。
- 要想将文件夹号码重设为 100，请先格式化内置内存或记忆卡，然后再使用本功能重设文件号码。
此后，将出现一个文件夹号码的重设屏幕。选择 [是] 可以重设文件夹号码。

 [重设]	[拍摄] 或 [设置] 菜单设置被重设为初始设置。
---	---------------------------

- 当在拍摄过程中选择了 [重设] 设置时，也会同时进行镜头的重设操作。您会听到镜头动作时所发出的声音，但是这是正常现象并不表示发生了故障。
- 重设拍摄模式设置时，也会重设 [个人识别] 登录的数据。
- 重设 [设置] 菜单设置时，也会重设以下设置。此外，[旋转显示] 被设置为 [ON]。
 - 场景模式中的 [宝宝 1]/[宝宝 2] 和 [宠物] 的生日和名字设置。
 - [行程日期] 的设置。（出发日期、返回日期、目的地）
 - [世界时间] 的设置。
 - [自定义设置存储] 的设置。
 - 用 [镜头恢复]/[恢复菜单] 记忆的位置。
- 不改变文件夹号码和时钟设置。

 [USB 模式]	在使用 USB 连接电缆（提供）将相机连接到 PC 或打印机的前后，请选择 USB 通信方式。
	 [连接时选择]: 如果将相机连接到了 PC 或支持 PictBridge 的打印机，请选择 [PC] 或 [PictBridge(PTP)]。  [PictBridge(PTP)]: 在连接到支持 PictBridge 的打印机的前后进行设置。  [PC]: 在连接到 PC 的前后进行设置。

 [视频输出] (仅型号 18 159 可以使用的菜单项。)	配合各个国家的彩色电视制式进行设置。
	[NTSC]: 视频输出设置为 NTSC 制式。 [PAL]: 视频输出设置为 PAL 制式。

- 将在连接了 AV 电缆或 HDMI mini 电缆（可选件）时工作。

 [电视高宽比]	配合电视机的类型进行设置。
	[16:9]: 连接到 16:9 屏幕电视时。 [4:3]: 连接到 4:3 屏幕电视时。

- 将在连接了 AV 电缆时工作。

HDMI [HDMI 模式]	当使用 HDMI mini 电缆（可选件）将本机连接到与 HDMI 兼容的高清电视上进行回放时，设置 HDMI 输出的格式。 [AUTO]: 根据来自所连接电视的信息，自动设置输出分辨率。 [1080p]: 使用了有效扫描线数为 1080 的逐行扫描方式进行输出。 [1080i]: 使用了有效扫描线数为 1080 的隔行扫描方式进行输出。 [720p]: 使用了有效扫描线数为 720 的逐行扫描方式进行输出。 [576p]^{*1}/[480p]^{*2} (相机型号 18 159): 使用了有效扫描线数为 576^{*1}/480^{*2} 的逐行扫描方式进行输出。 [480p] (相机型号 18 160 / 18 161): 使用了有效扫描线数为 480 的逐行扫描方式进行输出。
----------------	---

*1将 [视频输出] 设置为 [PAL] 时

*2将 [视频输出] 设置为 [NTSC] 时

- 如果设置为 [AUTO] 时影像没有输出到电视上，请配合您的电视可以显示的影像格式来选择有效的扫描线数。（请阅读电视的使用说明书。）
- 将在连接了 HDMI mini 电缆（可选件）时工作。

HDTV Link [HDTV Link]	进行设置使得使用 HDMI mini 电缆（可选件）连接的本相机与兼容 HDTV 的设备自动联动，可以用兼容 HDTV 的设备的遥控器控制本相机。 [OFF]: 用本机的按钮进行操作。 [ON]: 与 HDTV Link 兼容的设备的遥控操作变为可以使用。（并不是所有的操作都可以使用） 主机的按钮操作会受到限制。
-----------------------	--

- 将在连接了 HDMI mini 电缆（可选件）时工作。
- 有关详情，请参阅 P157。

 [3D 播放]	设置 3D 图像的输出方法。
	[3D]: 连接到兼容 3D 的电视机时设置。 [2D]: 连接到不兼容 3D 的电视机时设置。 想要在兼容 3D 的电视机上以 2D（传统影像）观看图像时，请设置此项。

- 将在连接了 HDMI mini 电缆（可选件）时工作。
- 有关以 3D 回放 3D 图像的方法，请参阅 [P159](#)。

 [SCN 场景模式菜单]	设置当模式转盘设置到  、  、  、  、  和 [SCN] 时所显示的画面。
	[OFF]: 显示当前所选择的高级场景模式或场景模式的拍摄画面。 [AUTO]: 显示高级场景模式或场景模式菜单屏幕。

 [恢复菜单]	即使关闭相机，也会保存最后所操作的菜单的位置。
	[OFF]/[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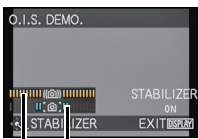
 [版本显示]	可以确认相机的固件版本。
--	--------------

 [格式化]	内置内存或记忆卡被格式化。格式化将不可挽回地删除全部数据，因此，请在格式化前仔细确认数据。
---	---

- 格式化时，请使用电量充足的电池。在格式化过程中，请勿关闭相机。
- 如果插入了记忆卡，只格式化记忆卡。要想格式化内置内存，请取出记忆卡。
- 如果已在 PC 或其他设备上对记忆卡进行了格式化，请在相机上重新格式化此记忆卡。
- 格式化内置内存可能比格式化记忆卡花费的时间长。
- 如果无法进行格式化，请与 **Leica 经销商或 Leica 代理商** 联系。

Q0 [语言]	设置屏幕上显示的语言。
---------	-------------

- 如果错误地设置了一种不同的语言，请从菜单图标中选择 [Q0]，然后设置所需的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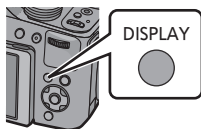
DEMO [光学防抖演示]	显示相机检测出的手震的程度。
	① 手震的程度 ② 补正后的手震的程度 

- 在[光学防抖演示]期间，每次按[MENU/SET]，稳定器功能就会在[ON]和[OFF]之间进行切换。
- [光学防抖演示] 为近似值。

关于 LCD 监视器 / 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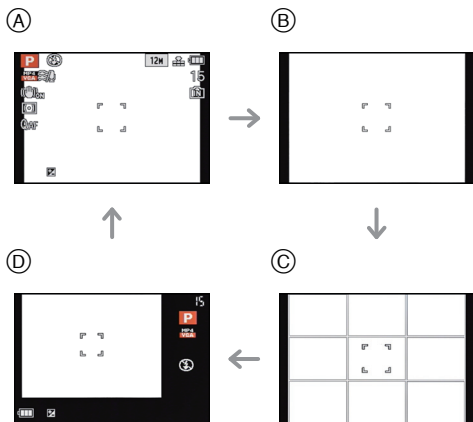
按 [DISPLAY] 切换。

- 显示菜单画面时，[DISPLAY] 按钮不起作用。在回放变焦过程中，回放动态影像时以及在幻灯片放映过程中，只可以选择 ⑤ 或 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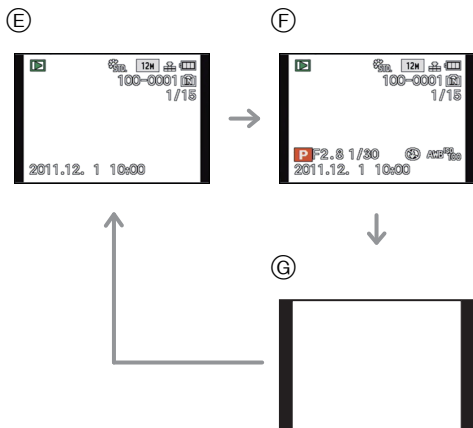
在拍摄模式下

- ① 标准显示 *1、2
- ② 无显示
- ③ 无显示 (构图辅助线) *1
- ④ 画面外显示 *2、3



在回放模式下

- ⑤ 标准显示
- ⑥ 显示加上拍摄信息 *1
- ⑦ 无显示 *4



- *1如果将 [设置] 菜单中的 [直方图] 设置为 [ON]，就会显示直方图。
- *2通过设置 [设置] 菜单中的 [剩余显示]，可以在可拍摄的图像数量和可拍摄的时间之间进行切换。
- *3剩余图像数量超过 1000 张或者录制动态影像时的剩余时间超过 1000 秒时，会显示为 [+999]。
- *4按 [DISPLAY] 时，会显示用 [个人识别] 登录的人物的名字。



注意

- 在快照模式下，无法切换到画面外显示。

■画面外显示

拍摄信息显示在屏幕的下方和右侧。这样可以在拍摄时将精力集中在被摄物体上，而不受屏幕上显示的信息的干扰。

适用的模式：            

使用变焦拍摄

使用光学变焦 / 使用延伸光学变焦 (EZ) / 使用智能变焦 / 使用数码变焦

可以放大画面使人和物看起来更近(远摄), 或者可以缩小画面以广角方式拍摄风景(广角)。要想使被摄物体看起来更近(最大 46.9×), 只要不将图像尺寸设置为每种高宽比 (4:3 / 3:2 / 16:9 / 1:1) 的最高设置即可。

使用远摄, 可使被摄物体显得更近

朝 [T] 端转动变焦杆。



使用广角, 可使被摄物体显得更远

朝 [W] 端转动变焦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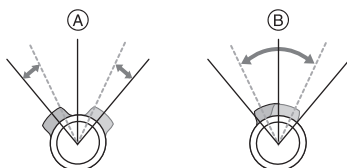
■改变变焦速度

根据变焦杆的旋转角度情况, 变焦速度分成 2 个阶段进行操作。

旋转角度很小时, 变焦速度会变慢; 旋转角度很大时, 变焦速度会变快。

Ⓐ 快

Ⓑ 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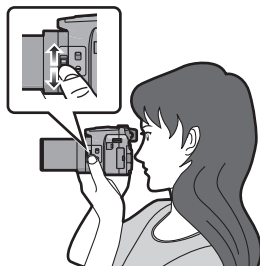
■存储变焦位置(恢复变焦)

• 有关详情, 请参阅 P55。

■用侧键控制变焦

用取景器拍摄时, 如果使用侧键控制变焦, 可以使相机保持稳定, 对减少手震很有效。

- 要用侧键控制变焦时, 请将[设置]菜单中的[侧键]设置为[ZOOM]。(P52)
- 变焦速度分成 2 个阶段进行操作。滑动幅度小时, 变焦速度变慢; 滑动幅度大时, 变焦速度变快。
- 无法同时使用变焦杆和侧键。



要想使被摄物体看起来更近, 请使用远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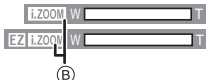
朝 [T] 侧滑动侧键。

要想使被摄物体看起来更远, 请使用广角

朝 [W] 侧滑动侧键。

■ 变焦的种类

特征	光学变焦	延伸光学变焦 (EZ)
最大倍率	24×	46.9× [*]
画质	不变差	不变差
条件	无	选择带 [EZ] 的 [图像尺寸] (P110)。
屏幕显示		 (A) 显示 [EZ] 。

特征	智能变焦	数码变焦
最大倍率	光学变焦或延伸光学变焦的约 1.3 倍	光学变焦、延伸光学变焦或智能变焦的 4 倍
画质	几乎不变差	放大倍率越高，画质变得越差。
条件	[拍摄] 菜单上的 [智能分辨率] (P124) 设置为 [i.ZOOM]。	[拍摄] 菜单上的 [数码变焦] (P124) 设置为 [ON]。
屏幕显示	 (B) 显示 [i.ZOOM] 。	 (C) 显示数码变焦范围。

• 使用变焦功能时，聚焦范围的近似值将与变焦显示条同时显示。

(例如：0.3m - ∞)

* 放大倍率会根据 [图像尺寸] 和 [高宽比] 设置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注意

- 表示的变焦倍率是近似值。
- 镜筒根据变焦位置伸出或缩回。转动变焦杆时，注意不要中断镜筒的运动。
- 转动变焦杆时，可能会听到相机发出一些声音或者相机可能会发生震动。这并非故障。
- 使用数码变焦时，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 (P75) 进行拍摄。
- 在下列情况下，无法使用智能变焦。
 - 快照模式的 [消除动态模糊] 时
 - 连拍速度设置为 [40] 或 [60] 时
 - 在创意控制模式的 [针孔效果] 下
 - 在 [夜间肖像] 中的 [手持夜景拍摄] 下
 - 在场景模式中的 [高感光度]、[闪光灯连拍] 或 [3D 照片模式] 下
- 在下列情况下，无法使用延伸光学变焦。
 - 快照模式的 [消除动态模糊] 时
 - 连拍速度设置为 [40] 或 [60] 时
 - 在创意控制模式的 [针孔效果] 下
 - 在场景模式中的 [高感光度]、[闪光灯连拍]、[相框模式]、[高速摄影] 或 [3D 照片模式] 下
 - 录制动态影像时
 - [质量] 设置为 [RAW]、[RAW] 或 [RAW] 时
- 在下列情况下，无法使用 [数码变焦]。
 - 在快照模式下
 - 连拍速度设置为 [40] 或 [60] 时
 - 在创意控制模式的 [针孔效果]、[喷沙效果] 或 [微型画效果] 下
 - 在 [夜间肖像] 中的 [手持夜景拍摄] 下
 - 在场景模式中的 [高感光度]、[闪光灯连拍]、[相框模式]、[高速摄影] 或 [3D 照片模式] 下
 - [质量] 设置为 [RAW]、[RAW] 或 [RAW] 时

适用的模式：             

使用闪光灯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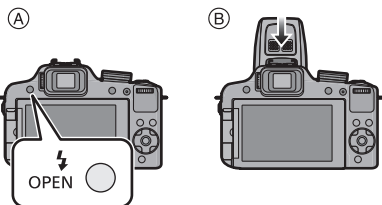
Ⓐ 要打开闪光灯

按闪光灯打开按钮。

Ⓑ 要关闭闪光灯

按闪光灯直到发出喀哒声为止。

- 不使用闪光灯时，请务必将其关闭。
- 关闭闪光灯后，闪光灯设置被固定为[☀]。



 **注意**

- 关闭闪光灯时，请注意不要夹到手指。

切换到合适的闪光灯设置

可以配合拍摄目的来设置闪光灯。

- 打开闪光灯。

1 在 [拍摄] 模式菜单中选择 [闪光]。(P48)

2 按 ▲/▼ 选择模式，然后按 [MENU/SET]。

- 设置完成后退出菜单。

选项	设置的说明
 A: 自动	拍摄条件必须使用闪光灯时，闪光灯自动启动。
 A⊙: 自动 / 红眼降低 *	拍摄条件必须使用闪光灯时，闪光灯自动启动。 在实际拍摄之前，为了减少红眼现象（图像中人物等的眼睛发红）而启动一次闪光灯，然后在实际拍摄时再次启动闪光灯。 •本功能适合在光线不足的环境下拍摄人物时使用。
 强制闪光开  ⊙: 强制闪光开 / 红眼降低 *	不管拍摄条件如何，每次都启动闪光灯。 •本功能适合在拍摄逆光或荧光灯下的被摄物体时使用。
 S⊙: 慢速同步 / 红眼降低 *	拍摄较暗背景景色的图像时，本功能会在启动闪光灯的同时将快门速度变慢。较暗背景的景色将会显得更加明亮。同时减轻红眼现象。 •本功能适合在拍摄暗背景前的人物时使用。
 强制闪光关	在任何拍摄条件下，都不启动闪光灯。 •本功能适合在禁止使用闪光灯的地方拍摄时使用。

- * 闪光灯启动两次。到第二次闪光灯启动为止，被摄物体不能移动。
闪光的时间间隔取决于被摄物体的亮度。
[拍摄] 模式菜单上的 [数码红眼纠正] (P127) 被设置为 [ON]，闪光灯图标上出现。

■ 拍摄模式下的可用闪光灯设置

根据拍摄模式不同,可用闪光灯设置也会不同。

(○: 可以设置, —: 不可以设置, ●: 高级场景模式和场景模式的初始设置)

[illegible]

*1 显示 [i≡A]。

*2 [富有表现力] [乡愁怀旧] [高基调] [深棕色] [微型画效果]

*3[高动态]

*4 [针孔效果]/[喷沙效果]

- 如果改变拍摄模式，闪光灯设置可能会改变。如果必要时，请再次设置闪光灯设置。
- 即使关闭相机，也会保存闪光灯设置。但是，当高级场景模式或场景模式改变时，高级场景模式或场景模式的闪光灯设置会重设为初始设置。
- 录制动态影像时，闪光灯不会闪光。

■闪光灯的有效范围

- 闪光灯的有效范围是近似值。

	广角	远摄
[感光度] 的 [AUTO]	30cm 至 9.5m ^{*1}	1.0m 至 5.1m ^{*1}

^{*1}[ISO 上限设置] (P112) 设置为 [AUTO] 时。

■每种闪光灯设置的快门速度

闪光灯设置	快门速度 (秒)	闪光灯设置	快门速度 (秒)
	1/60 ^{*2} 至 1/2000		1 ^{*2} 至 1/2000

^{*2}该数值根据 [最慢快门速度] 的设置可能会发生变化。

- 在快照模式下，快门速度根据判别的场景改变。
- 在高级场景模式和场景模式下，快门速度会与上表中记载的不同。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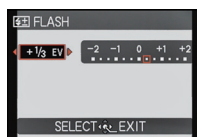
- 请不要在闪光灯闪光时太靠近被摄物体或者关闭闪光灯。被摄物体可能会因闪光灯的热量或光线而褪色。
- 由于自动 / 红眼降低等在拍摄前闪光灯会预先启动，因此请不要在闪光灯启动后立即关闭闪光灯。否则，会导致相机发生故障。
- 超出闪光灯的有效范围拍摄时，可能不能正确调整曝光，图像可能变亮或变暗。
- 闪光灯正在充电时，闪光灯图标闪烁为红色。即使完全按下快门按钮，也无法进行拍摄。
- 如果给予被摄物体的闪光等级不足，可能无法正确调整白平衡。
- 使用场景模式中的 [闪光灯连拍] 时或快门速度很快时，闪光效果可能不充分。
- 用闪光灯拍摄时，**建议取下镜头遮光罩。在某些情况下，镜头遮光罩可能无法使场景被完全照亮。**
- 如果反复拍摄，闪光灯充电可能要花费一些时间。请在存取指示消失后再进行拍摄。
- 红眼降低的效果因人而异。此外，如果被拍摄的人距离相机太远，或在第一次闪光时没有注视相机，效果可能不明显。

闪光灯发光量调整

当被摄物体很小，或者反射率非常高或非常低时，请调整闪光灯发光量。

1 连续按数次 **▲** **[F2]** 显示 **[闪光灯]**，然后按 **◀/▶** 设置闪光灯发光量。

- 可以以 $1/3$ EV 增量在 $[-2 \text{ EV}]$ 至 $[+2 \text{ EV}]$ 之间进行调整。
- 选择 $[0 \text{ EV}]$ 可以返回到初始的闪光灯发光量。



2 按 **[MENU/SET]** 关闭菜单。

注意

- 调整闪光灯发光量时，闪光灯发光量调整值会显示在屏幕的左上角。
- 即使关闭相机，也会保存闪光灯发光量的设置。
- 在下列情况下，无法设置 **[闪光灯]**。
 - 在快照模式下
 - 在创意控制模式的 **[富有表现力]**、**[乡愁怀旧]**、**[高基调]**、**[深棕色]** 和 **[微型画效果]** 下
 - 在 **[风景]** 下
 - 在 **[夜间肖像]** 中的 **[夜景]**、**[手持夜景拍摄]** 和 **[照明]** 下
 - 在场景模式中的 **[全景辅助]**、**[日落]**、**[闪光灯连拍]**、**[星空]**、**[烟火]**、**[空中摄影]**、**[高速摄影]** 和 **[3D 照片模式]** 下
 - 在创作动态影像模式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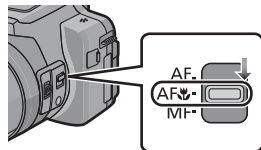
适用的模式：(P) (A) (S) (M) (CUST) (M) (SCN) (P) (A) (S) (M) (CUST) (M) (SCN) (P) (A) (S) (M) (CUST) (M) (SCN)

拍摄特写图像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摄物体的特写图像，例如在拍摄花卉的图像时。通过最大限度地变焦杆转动到广角端 (1×)，最近可以拍摄距离镜头 1cm 的被摄物体。

将聚焦选择开关设置到 [AF $\downarrow$]。

- 在 AF 微距模式时，显示 [AF $\downarrow$]。



注意

- 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
- 在近距离范围拍摄时，建议将闪光灯设置为 [⊙] (关闭闪光灯)。
- 如果相机和被摄物体之间的距离超出了相机的聚焦范围，即使聚焦指示点亮，图像也可能无法准确聚焦。
- 被摄物体离相机很近时，有效的聚焦范围会非常狭窄。因此，如果在被摄物体被聚焦后改变了相机和被摄物体之间的距离，可能很难再次聚焦。
- 使用 AF 微距模式会优先拍摄最接近相机的物体。因此，如果相机和被摄物体之间的距离很远，则对被摄物体聚焦需要花费更长时间。
- 在近距离范围拍摄时，图像周边的分辨率可能会稍微下降。这并非故障。
- 如果由于指印或灰尘使镜头变脏，则镜头可能无法正确地对被摄物体聚焦。
- 在下列情况下，无法设置 AF 微距模式。
 - 在 [3D 照片模式] 以外的所有场景模式下
 - 在创意控制模式的 [高动态]、[针孔效果] 和 [喷沙效果] 下

适用的模式：(P) (A) (S) (M) (CUST) (M) (SCN) (P) (P) (P) (P)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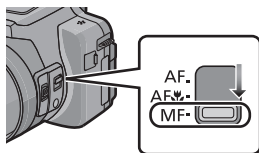
用手动对焦拍摄

想要固定焦点或在镜头和被摄物体之间的距离已确定并且不想启动自动对焦时，请使用本功能。

1 将 [设置] 菜单中的 [侧键] 设置为 [FOCUS]。(P48)

2 将聚焦选择开关设置到 [MF]。

- 在手动聚焦模式下时，屏幕左上方会显示 [MF]。



3 滑动侧键使聚焦范围显示在屏幕上。

- 也可以通过按后转盘选择屏幕右下方的 [MF]，然后转动后转盘来显示聚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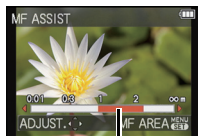
4 滑动侧键对被摄物体聚焦。

侧键 (T): 远

侧键 (W): 近

Ⓐ 聚焦范围

- 可以通过按 ◀/▶ 或转动后转盘来调整焦点。
- 进行轻微调整时，建议使用指针按钮。
- 停止操作焦点调整时，几秒后聚焦范围会消失。



■MF 辅助

如果将 [设置] 菜单中的 [MF 辅助] (P56) 设置为 [ON]，焦点对准了时，MF 区域（焦点对准了的地方）会被放大。

- 如果在显示 MF 辅助时按 [MENU/SET]，可以使用 ▲/▼/◀/▶ 移动 MF 区域。再次按 [MENU/SET] 会使相机返回到 MF 辅助。
- 启动了 MF 辅助或者正在移动 MF 区域时，通过按后转盘可以更改放大的区域的倍率。
- 执行以下操作会使 MF 区域返回到中央。
 - 改变图像尺寸或高宽比。
 - 关闭相机。

使用手动聚焦的技巧

- ① 滑动侧键或转动后转盘进行聚焦。
- ② 向同一方向再按几次指针按钮。
- ③ 一边向反方向按指针按钮，一边对被摄物体进行精细聚焦。



■预先聚焦

这是由于被摄物体快速运动而用自动聚焦难以对被摄物体聚焦时，预先对要拍摄图像所在的点进行聚焦的拍摄技巧。（例如，场景模式中的 [徒手平移]）本功能适合在确定了相机和被摄物体之间的距离时使用。

■单点 AF

手动聚焦期间，通过按 [FOCUS] 按钮可以用自动聚焦对被摄物体聚焦。本功能适合在预先聚焦时使用。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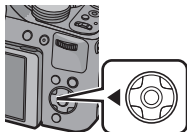
- 如果在对被摄物体聚焦后使用变焦功能，则需要重新聚焦。
- 在数码变焦范围内或录制动态影像时，MF 辅助无效。
- 在手动聚焦下屏幕上显示的到被摄物体的距离是到焦点位置的近似值。请使用 MF 辅助画面对焦点进行最终确认。
- 取消睡眠模式后，请重新对被摄物体聚焦。
- 将 MF 辅助与 AE 锁结合使用会使确认焦点变得更容易。

适用的模式：          

用自拍定时器拍摄

1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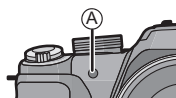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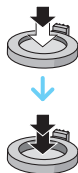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选项，然后按 **[MENU/SET]**。



选项	设置的说明
[关闭]	—
[2 秒钟]	2 秒钟后拍摄图像。 • 使用三脚架等时，此设置是防止因按下快门按钮而引起抖动的便捷方法。
[10 秒钟]	10 秒钟后拍摄图像。
[10 秒 / 3 张]	相机会在 10 秒后以约 2 秒的间隔拍摄 3 张图像。

3 先半按快门按钮聚焦，然后再完全按下进行拍摄。

- 自拍定时器指示灯  闪烁，10 秒钟（或 2 秒钟）后启动快门。
- 选择了 [10 秒 / 3 张] 时，在拍摄完第一张图像和第二张图像后自拍定时器指示灯会再次闪烁，在闪烁 2 秒后启动快门。



注意

-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被摄物体刚好在拍摄前被自动聚焦。在暗处，自拍定时器指示灯将闪烁，然后 **AF** 辅助灯点亮，可使相机对被摄物体聚焦。
- 用自拍定时器拍摄时，建议使用三脚架。
- 选择了 [10 秒 / 3 张] 时，根据拍摄条件不同，拍摄的时间间隔可能会超过 2 秒。
- 在下列情况下，无法设置 [10 秒 / 3 张]。
 - 在快照模式下
 - 使用自动括弧式曝光时
 - 使用白平衡包围时
 - 在场景模式中的 [全景辅助]、[闪光灯连拍] 和 [相框模式] 下
 - 连拍模式时
- 在下列情况下，无法进行自拍定时器的设置。
 - 在场景模式中的 [3D 照片模式] 下
 - 录制动态影像时

适用的模式：              

补偿曝光

由于被摄物体和背景之间的亮度不同而无法得到合适的曝光时，请使用本功能。

曝光不足



曝光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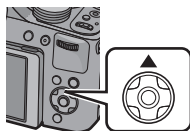
曝光过度



正向调整曝光补偿。

负向调整曝光补偿。

1 按   直到显示 [曝光]。



2 按   补偿曝光，然后按 [MENU/SET]。

- 曝光补偿值会显示在屏幕上。
- 选择 [0 EV] 可以返回到初始曝光。



■ 用后转盘进行操作

1 按后转盘启用 。

2 转动后转盘进行曝光补偿。

Ⓐ 曝光补偿值



ⓘ 注意

- 即使关闭相机，也会保存设置的曝光值。
- 根据被摄物体的亮度情况，曝光补偿范围将受限制。
- 在场景模式中的 [星空] 下时，无法使用曝光补偿。

适用的模式：(P) (A) (S) (M) (CUST) (SIM) (SCN) (P) (P) (P) (P) (P)

使用自动括弧式曝光拍摄

在本模式下，每次按下快门按钮，都会根据所选择的曝光补偿范围自动拍摄3张图像。

使用自动括弧式曝光 $\pm 1\text{EV}$ 时

第 1 张图像



$\pm 0\text{EV}$

第 2 张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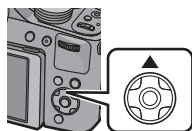
-1EV

第 3 张图像



$+1\text{EV}$

1 按数次 $\blacktriangle$ [Z] 直到显示 [自动括弧式曝光]。



2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right$ 设置曝光的补偿范围，然后按 [MENU/SET]。

• 不使用自动括弧式曝光时，请选择 [OFF] (0)。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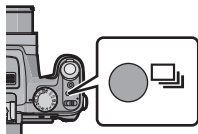
- 设置了自动括弧式曝光时，屏幕上会显示 [Z]。
- 设置曝光补偿范围后，当使用自动括弧式曝光拍摄时，会基于所选的曝光补偿范围来拍摄图像。
补偿了曝光后，曝光补偿值会出现在屏幕的左下方。
- 根据物体的亮度情况，可能不能用自动括弧式曝光来补偿曝光。
- 在快门优先 AE 和手动曝光下时，如果快门速度的设置超过 1 秒，则自动括弧式曝光会被取消。
- 设置了自动括弧式曝光时，闪光灯会设置为 [Z]。
- 在下列情况下，无法使用自动括弧式曝光。
 - 在创意控制模式的 [针孔效果]、[喷沙效果] 和 [微型画效果] 下
 - 在 [夜间肖像] 中的 [手持夜景拍摄] 下
 - 在场景模式中的 [全景辅助]、[闪光灯连拍]、[星空]、[相框模式]、[高速摄影] 和 [3D 照片模式] 下
 - 录制动态影像时

适用的模式：            

连拍模式

在按下快门按钮的期间连续地拍摄图像。
可以选择连拍速度以配合拍摄条件或被摄物体。

1 按 。



2 按 /  选择连拍速度，然后按 **[MENU/SET]**。

- 如果按 **[DISPLAY]**，会显示适合于各连拍速度的拍摄条件的说明。



连拍速度 (张 / 秒)	特点	最多可连续拍摄的图像数量 (张)
	• 设置了  或  时，焦点被固定到第一张图像。	100
		
	• 设置了  或  时，每张图像都会调整焦点。 • 每张图像都会调整曝光和白平衡。	100
		
	• 焦点、曝光和白平衡被固定到第一张图像。	12*
	• 焦点、曝光和白平衡被固定到第一张图像。 • 用连拍模式拍摄的图像会作为一个连拍图像组被记录。 • 设置为  时，可以拍摄的范围会变窄。	50
		60

- * 如果将 **[质量]** 设置为 **[RAW]**、**[RAW]** 或 **[RAW]**，最多可拍摄的图像数量为 11。
• 选择了  或  时，图像尺寸设置会变成如下所示那样。

高宽比		
[4:3]	[5M]、[3M]、[2M]、[0.3M]	[2.5M]、[0.3M]
[3:2]	[4.5M]、[2.5M]、[0.3M]	[3M]、[0.3M]
[16:9]	[3.5M]、[2M]、[0.2M]	[3.5M]、[0.2M]
[1:1]	[3.5M]、[2.5M]、[0.2M]	[2M]、[0.2M]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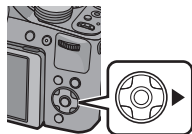
- 设置了 [2AF] 或 [5AF] 时，为了使连拍速度优先，会在可能的范围内进行焦点预测。因此，如果您试着拍摄快速移动的被摄物体，聚焦可能会有困难或者聚焦可能要花费一些时间。
- 在快照模式下时，只可以选择 [2AF]、[2AF]、[5AF]、[5AF] 和 [12AF]。
- 在下列情况下，无法使用 [40AF] 和 [60AF]。
 - 在 [夜间肖像] 中的 [夜间肖像]、[夜景] 或 [照明] 下
 - 在场景模式中的 [高感光度] 下
- 选择了 [40AF] 或 [60AF] 时，[质量] 只可以被设置为 [■] 或 [■]。
- 设置了 [12AF]、[40AF] 或 [60AF] 时，根据被摄物体的亮度的变化情况，从第二张图像开始，拍摄可能会变得更亮或更暗。
- 选择了 [40AF] 或 [60AF] 时，会用电子快门进行拍摄，因此拍摄的图像看起来可能会变形。
- 使用自拍定时器时，连拍模式的可拍摄的图像数量被固定为 3 张。
- 根据拍摄环境的不同，例如在暗处或当 ISO 感光度很高等时，连拍速度（张 / 秒）可能变得更慢。
- 相机关闭时，不会取消连拍模式。
- 设置了连拍时，闪光灯会设置为 [Ⓢ]。
- 在下列情况下，无法使用连拍模式。
 - 自拍定时器设置为 [10 秒 / 3 张] 时
 - 在创意控制模式的 [针孔效果] 和 [微型画效果] 下
 - 在 [夜间肖像] 中的 [手持夜景拍摄] 下
 - 在场景模式中的 [全景辅助]、[闪光灯连拍]、[星空]、[烟火]、[相框模式]、[高速摄影] 和 [3D 照片模式] 下
- 使用 AF 锁定时，即使用 [2AF] 或 [5AF] 设置拍摄，也不会调整各图像的焦点。
- 拍摄连拍图像时，无法使用变焦。

适用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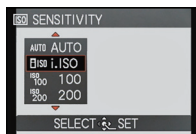
设置感光度

使用本模式可以设置对光的灵敏度（ISO 感光度）。设置为较高的数值时，即使在暗处也可以拍摄出明亮的图像。

1 按 **▶** **[ISO]**。



2 按 **▲/▼** 选择 ISO 感光度，然后按 **[MENU/SET]** 进行设置。



ISO 感光度	设置
AUTO	会根据亮度情况自动调整 ISO 感光度。 •最大 [ISO800] *
 ISO (智能)	会根据被摄物体的运动和亮度情况调整 ISO 感光度。 •最大 [ISO1600] (使用闪光灯时 [ISO800])*
100/200/400/800/1600/3200	ISO 感光度被固定为各种设置。 ([拍摄] 菜单中的 [ISO 增量] (P112) 设置为 [1/3 EV] 时，可以设置的 ISO 感光度的项目会增加。)

* **[拍摄]** 模式菜单的 **[ISO 上限设置]** (**P112**) 设置为 **[AUTO]** 以外的任意设置时，会在 **[ISO 上限设置]** 的设置值的范围内自动进行设置。

	[ISO100] ←	→ [ISO3200]
拍摄场所 (推荐)	明亮时 (室外)	暗处时
快门速度	慢	快
噪点	较少	较多
被摄物体的抖动	较多	较少

■关于 [ISO] (智能 ISO 感光度控制)

相机会检测被摄物体的移动，然后根据被摄物体的移动和场景的亮度自动设置最佳 ISO 感光度和快门速度，以使被摄物体的抖动控制到最低限度。

- 半按快门按钮时，快门速度不会被固定。在完全按下快门按钮之前，会连续地改变以配合被摄物体的移动。

ⓘ 注意

- 有关设置了 [AUTO] 时的闪光灯的聚焦范围，请参阅 P70。
- 在创意控制模式下，此设置被固定为 [AUTO]。
- 在创作动态影像模式下，可以选择以下设置项。
[AUTO]/[100]/[200]/[400]/[800]/[1600]/[3200]/[6400]
- 在下列情况下，设置被固定为 [ISO]。
 - 在 [肖像] 中的 [室内肖像] 下
 - 在 [运动] 下
 - 场景模式中的 [宝宝 1]/[宝宝 2]、[宠物] 和 [闪光灯连拍]
- 在快门优先 AE 模式下，无法选择 [ISO]。
- 在手动曝光模式下，无法选择 [AUTO] 或 [ISO]。

适用的模式：(A) P (A) (S) M CUST 3M SCN

光圈优先 AE 模式和快门优先 AE 模式

光圈优先 A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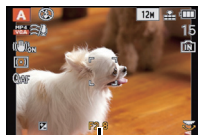
想要突出焦点的背景时，请将光圈值设置为较高数值。想要柔和焦点的背景时，请将光圈值设置为较低数值。

1 将模式转盘设置到 [A]。

2 转动后转盘设置光圈值。

Ⓐ 光圈值

- 每次按后转盘，都会在光圈设置操作和曝光补偿操作之间进行切换。



Ⓐ

可用光圈值 (W) (每级 $\frac{1}{3}EV$)	快门速度 (秒)
F2.8 至 F8.0	8 至 $\frac{1}{2000}$

- 根据变焦倍率的情况，无法选择某些光圈值。

快门优先 AE

想要给快速移动的被摄物体拍摄出清晰的图像时，请设置较快的快门速度。想要创建追踪效果时，请设置较慢的快门速度。

1 将模式转盘设置到 [S]。

2 转动后转盘设置快门速度。

Ⓑ 快门速度

- 每次按后转盘，都会在快门速度设置操作和曝光补偿操作之间进行切换。



Ⓑ

可用快门速度 (秒) (每级 $\frac{1}{3}EV$)	光圈值 (W)
8 至 $\frac{1}{2000}$	F2.8 至 F8.0

适用的模式：(A) P A S (M)          

手动曝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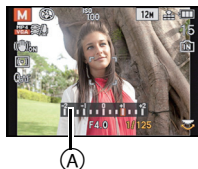
通过手动设置光圈值和快门速度决定曝光。
手动曝光辅助显示在屏幕的下方以表示曝光。

1 将模式转盘设置到 [M]。

2 转动后转盘设置光圈和快门速度。

(A) 手动曝光辅助

- 每次按后转盘，都会在光圈设置操作和快门速度设置操作之间进行切换。



可用光圈值 (W) (每级 $\frac{1}{3}$ EV)	可用快门速度 (秒) (每级 $\frac{1}{3}$ EV)
F2.8 至 F8.0	15 至 $\frac{1}{2000}$

- 根据变焦倍率的情况，无法选择某些光圈值。

■ 手动曝光辅助

	曝光适当。
	设置更快的快门速度或更大的光圈值。
	设置更慢的快门速度或更小的光圈值。

- 手动曝光辅助为近似值。建议在回放屏幕上确认图像。

⚠ 注意

- LCD 监视器 / 取景器的亮度可能与实际拍摄的图像的亮度不同。请在回放屏幕上确认图像。
- 被摄物体太亮时，请将光圈值设置为较高数值。被摄物体太暗时，请将光圈值设置为较低数值。
- 曝光不适当时，显示在屏幕上的光圈值和快门速度会变成红色。
- 快门速度设置得慢并且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快门速度的显示会倒计时。
- 快门速度很慢时，建议使用三脚架。
- 在 [感光度] 被设置为 [iso] (智能) 的情况下将拍摄模式切换到快门优先 AE 模式时，[感光度] 会被自动设置为 [AUTO]。
- 在 [感光度] 被设置为 [AUTO] 或 [iso] (智能) 的情况下将拍摄模式切换到手动曝光模式时，[感光度] 会被自动设置为 [ISO100]。

适用的模式：[P] [A] [S] [M] [CUSTOM] [SCN] [Q] [Z] [A] [Q] [Q] [Q]

用不同的影像效果拍摄（创意控制模式）

确认画面上的被摄物体时，可以设置所需的效果继续拍摄。

1 将模式转盘设置到 [Q]。

2 按 ▲/▼ 选择项目，然后按 [MENU/SET]。



选项	效果
[富有表现力]	强调了色彩的流行艺术风格的影像效果。
[乡愁怀旧]	营造出陈旧照片氛围的柔和的影像效果。
[高基调]	整体会变得更明亮的影像效果。
[深棕色]	深棕色的影像效果。
[高动态]	强调了色彩，以及将暗区和亮区调整到适当的亮度的令人印象深刻的影像效果。
[针孔效果]	可以暗化被摄物体周围的区域并且带有柔焦效果。
[喷沙效果]	可以拍摄出像喷沙那样质感粗糙的图像。
[微型画效果]	使周边失焦，描绘出微型画风格的影像效果。 (又称为移轴镜)

注意

- 要想改变创意控制模式，请在按 [MENU/SET] 之后返回到上面的步骤 2。
- 即使关闭相机，也会保存创意控制设置。

调整 [微型画效果] 设置

使设置范围的上下或左右模糊，会使图像看起来像微型画。

1 使用 **P84** 的步骤 **2** 选择 [微型画效果]，然后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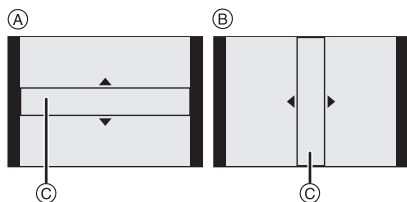
2 按 **▼** 显示设置画面。

- 会显示不被模糊的区域周围的框。

3 调整框的位置和大小，然后按 [MENU/SET] 进行设置。

	Ⓐ 框为横向时	Ⓑ 框为纵向时
▲/▼	移动（上下）	切换到 Ⓐ
◀/▶	切换到 Ⓑ	移动（左右）
	放大和缩小 •可以在 3 个等级之间进行切换。	
•如果按 [DISPLAY]，调整后的框会返回到初始值。		

Ⓒ 不模糊的范围



注意

- 拍摄画面会比通常延迟显示，像掉帧那样。
- 动态影像时不录音。
- 拍摄大尺寸的图像时，由于进行信号处理，拍摄后画面在一定时间内可能会变暗。这并非故障。

• 相机型号 18 159:

录制时长的约 $\frac{1}{8}$ 。

（如果录制了 8 分钟，最终的动态影像录制会为约 1 分钟长。）

显示的可拍摄的时间为约 8 倍。切换到拍摄模式时，请确认可拍摄的时间。

• 相机型号 18 160 / 18 161:

录制时长的约 $\frac{1}{10}$ 。

（如果录制了 10 分钟，最终的动态影像录制会为约 1 分钟长。）

显示的可拍摄的时间为约 10 倍。切换到拍摄模式时，请确认可拍摄的时间。

适用的模式：(A) P A S M CUST. 3M S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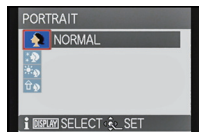
拍摄富有表现力的肖像及风景图像（高级场景模式）

当拍摄人物、风景、运动场面和活动、夜景下的人物、及花卉时，可以配合周围条件拍摄到高品质的图像。

1 设置模式转盘。

2 按 ▲/▼ 选择高级场景模式。

- 如果在选择高级场景模式时按 [DISPLAY]，会显示关于各高级场景模式的说明。



3 按 [MENU/SET] 进行设置。

注意

- 要想改变高级场景模式，请在按 [MENU/SET] 之后返回到上面的步骤 2。

[肖像]

可以使人物从背景中突出出来，并具有更健康的肤色。

 [标准肖像]	 [室外肖像]
 [柔肤]	 [室内肖像]

■使用肖像模式的技巧

为了使本模式更具效果：

- 1 尽可能地向远摄端转动变焦杆。
- 2 向被摄物体移近，使本模式更具效果。

注意

- 在 [室内肖像] 下，快门速度最大变为 1 秒。
- 选择了 [柔肤] 时，如果背景等中有一部分的颜色与肤色接近，这部分也会被平滑处理。
- 选择了 [柔肤] 后，当亮度不足时，本模式可能没有效果。

[风景]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摄到广阔风景的图像。

 [标准风景]	 [建筑物]
 [自然]	

[运动]

当想拍摄运动场景或其他快速移动场面时，请设置此项。

 [标准运动]	 [室内运动]
 [室外运动]	

注意

- 本模式适合于拍摄距离相机 5m 以上的被摄物体。
- 快门速度最大变为 1 秒。

[特写]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摄花等的被摄物体的特写图像。

 [花]	 [物体]
 [食物]	

注意

- 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进行拍摄。
- 在近距离范围拍摄时，建议将闪光灯设置为 [Ⓢ]。
- 如果相机和被摄物体之间的距离超出了相机的聚焦范围，即使聚焦指示点亮，图像也可能无法准确聚焦。
- 被摄物体离相机很近时，有效的聚焦范围会非常狭窄。因此，如果在被摄物体被聚焦后改变了相机和被摄物体之间的距离，可能很难再次聚焦。
- 使用特写模式会优先拍摄最接近相机的物体。因此，如果相机和被摄物体之间的距离很远，则对被摄物体聚焦需要花费更长时间。
- 在近距离范围拍摄时，图像周边的分辨率可能会稍微下降。这并非故障。
- 如果由于指印或灰尘使镜头变脏，则镜头可能无法正确地对被摄物体聚焦。

[夜间肖像]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摄到接近现实亮度的人物和背景的图像。

 [夜间肖像]	 [手持夜景拍摄]
 [夜景]	 [照明]

■手持夜景拍摄

使用本模式可以以高速拍摄多张夜景图像，合成 1 张图像。即使手持相机拍摄，也会减少手震和图像噪点。

- 连续拍摄图像时，请勿移动相机。
- 在暗处拍摄时或者拍摄正在移动的被摄物体时，噪点可能会变得明显。

📌 注意

使用 [夜间肖像]、[夜景] 和 [照明] 拍摄时

- 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进行拍摄。
- 快门速度最大变为 8 秒。
- 拍摄后，由于要进行信号处理，快门可能保持在关闭状态（最长约 8 秒钟）。这并非故障。
- 在暗处拍摄时，噪点可能变得更明显。

适用的模式：A P A S M **SCN** 

使用场景模式

选择了与被摄物体和拍摄条件相适合的场景模式时，相机会把曝光和色调设置为最佳值，以获得理想的图像。

1 将模式转盘设置到 **[SCN]**。

2 按 **▲/▼/◀/▶** 选择场景模式，然后按 **[MENU/SET]**。

- 如果在选择场景模式时按 **[DISPLAY]**，会显示关于各场景模式的说明。
- 通过转动变焦杆，可以从任意一个菜单项切换菜单屏幕。



注意

- 要想改变场景模式，请按 **[MENU/SET]**，然后按 **▶**，返回到上面的步骤 **2**。

[全景辅助]

可以拍摄适合创建全景影像的有关联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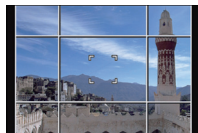
■设置拍摄方向

1 按 ▲/▼ 选择拍摄方向，然后按 [MENU/SET]。

- 会显示水平 / 垂直坐标线（构图辅助线）。

2 拍摄图像。

- 可以通过选择 [重摄] 重新拍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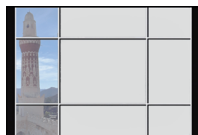


3 按 ▲ 选择 [下一个]，然后按 [MENU/SET]。

- 所拍摄的影像的一部分显示为透明的影像。

4 水平或垂直移动相机使透明的影像与实景重叠后，进行拍摄。

- 拍摄第三张及以后的图像时，请重复步骤 3 和 4。



5 按 ▲/▼ 选择 [退出]，然后按 [MENU/SET]。

●注意

- 焦距、变焦、曝光、白平衡、快门速度和 ISO 感光度等被固定为第一张图像的设置。
- 建议使用三脚架。很暗时，建议使用自拍定时器进行拍摄。
- 快门速度最大变为 8 秒。
- 拍摄后，由于要进行信号处理，快门可能保持在关闭状态（最长约 8 秒钟）。这并非故障。
- 使用在 Leica Camera AG 的主页上注册了您的相机（参阅单独的宣传单）后可用的软件，可以将录制的影像合并成全景图像。

[派对]

想在婚礼招待宴会、室内派对等场合拍摄时，请选择本模式。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摄出接近现实亮度的人物和背景。

■使用派对模式的技巧

- 请打开闪光灯。（可以设置为 [💡] 或 [💡]。）
- 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进行拍摄。
- 建议在拍摄时将焦距调至广角端 (1×)，并且镜头距离被摄物体约 1.5m。

[烛光]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摄到带有烛光氛围的图像。

■使用烛光模式的技巧

- 本模式更适合于在不使用闪光灯进行拍摄的情况下使用。

●注意

- 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进行拍摄。
- 快门速度最大变为 1 秒。

[宝宝 1]/[宝宝 2]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摄出拥有健康肤色的宝宝的图像。使用闪光灯时，其发出的光比平时弱。

可以为 [宝宝 1] 和 [宝宝 2] 设置不同的生日和名字。可以选择在回放时显示生日和名字，或使用 [文字印记] (P143) 将其印记在所拍摄的图像上。

■设置生日 / 名字

- 1 按 ▲/▼ 选择 [年龄] 或 [名字]，然后按 ►。
- 2 按 ▲/▼ 选择 [SET]，然后按 [MENU/SET]。
- 3 输入生日或名字。

生日： ◀/▶：选择选项（年 / 月 / 日）

▲/▼：设置

[MENU/SET]：确定

名字： 有关如何输入字符的详情，请参阅 P107 的“输入文字”。

- 设置了生日或名字时，[年龄] 或 [名字] 会自动设置为 [ON]。
- 如果在尚未登记生日或名字时选择了 [ON]，则设置屏幕会自动出现。

4 按 [MENU/SET] 完成。

■取消 [年龄] 和 [名字]

在步骤 2 中选择 [OFF] 设置。

●注意

- 在动态影像录制过程中拍摄的静态影像不会记录年龄或名字。
- 即使设置了生日或名字，如果将 [年龄] 或 [名字] 设置为 [OFF]，年龄或名字也不会显示。
- 快门速度最大变为 1 秒。

[宠物]

想要拍摄宠物（如狗或猫）时，请选择本模式。
可以设置宠物的生日和名字。

有关 [年龄] 或 [名字] 的信息，请参阅 [P91](#) 的 [宝宝 1]/[宝宝 2]。

[日落]

想要拍摄日落的景色时，请选择本模式。本模式最适合拍摄太阳的红色的生动逼真的图像。

[高感光度]

使用本模式可以将被摄物体的抖动控制到最低限度，使您可以在光线微暗的室内拍摄。

■ 图像尺寸和高宽比

从 3M (4:3)、2.5M (3:2)、2M (16:9) 或 2.5M (1:1) 中选择图像尺寸。

[闪光灯连拍]

用闪光灯连续拍摄静态影像。在暗处连续拍摄静态影像时很便利。

■ 图像尺寸和高宽比

从 3M (4:3)、2.5M (3:2)、2M (16:9) 或 2.5M (1:1) 中选择图像尺寸。

-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连续拍摄静态影像。

可连续拍摄的图像数量	最多 5 张
------------	--------

注意

- 焦距、变焦、曝光、快门速度、ISO 感光度和闪光等级被固定为第一张图像的设置。
- 使用自拍定时器时，可拍摄的图像数量会被固定为 5 张。

[徒手平移]

当移动相机追踪朝一个方向移动的被摄物体（例如奔跑者或汽车）时，背景会变模糊并且物体会保持聚焦。此效果称为“徒手平移”。使用本模式可以更容易地获得此效果。

■设置快门速度

从[自动]或[快门优先]中选择。

- 如果选择[自动]，则无法选择快门速度。
- 如果选择[快门优先]，每次按后转盘都会在快门速度设置操作和曝光补偿操作之间进行切换。

■使用徒手平移模式的技巧

要在徒手平移模式中获得优质图像，拍摄时请在水平面内移动相机。

- 建议不要仅移动相机来追踪被摄物体，而且还要将身体面向被摄物体，双肩端正，边弯腰边用整个身体来追踪被摄物体。
- 一旦被摄物体位于您的前方，请按下快门按钮。即使在按下快门按钮后，也不要停止移动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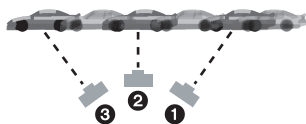
① 用取景器追踪被摄物体时，请平稳地移动相机。

② 边移动相机边按下快门按钮。

③ 继续移动相机。

•建议如下：

- 使用取景器。
 - 选择快速运动的物体。
 - 使用预先聚焦。
 - 连拍模式与本模式一起使用。
- （然后，可以从所有拍摄的图像中选择最佳图像。）



📌 注意

- 为了获得徒手平移效果，使用徒手平移模式时的快门速度会变慢。因此，可能容易发生手震。

[星空]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摄到清晰的星空或暗的被摄物体。

■设置快门速度

快门速度可以从 [15 秒] 或 [30 秒] 中选择。

-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会显示倒计时画面。显示本画面后，请勿移动相机。倒计时结束时，为了进行信号处理，显示 [请稍候] 的时间与所设置的快门速度的时间相同。

■使用星空模式的技巧

- 快门以 15 秒或 30 秒打开。请务必使用三脚架。此外，还建议使用自拍定时器进行拍摄。
- 建议使用预先聚焦 (P74) 预先对被摄物体进行聚焦，例如明亮的星星或远处的灯等，这样更容易聚焦。

[烟火]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摄到烟火在夜空中散开的美丽图像。

■使用烟火模式的技巧

建议执行下列步骤，对要拍摄图像的点预先聚焦，这样在烟火绽放时就不会错过拍摄。

- ① 将相机对准远处的灯等目标，其距离与相机距离烟火将要升起的点差不多一样远。
- ② 半按快门按钮，直到聚焦指示点亮为止。
- ③ 设置手动聚焦。(P73)
- ④ 将相机对准烟火将要绽放的方向，并等待。
- ⑤ 烟火绽放时，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 如果使用了变焦，则焦点位置不正确。请重新执行步骤 ② 至 ⑤ 的操作。
- 由于快门速度变慢，所以建议使用三脚架。

注意

- 在距离被摄物体 10m 以上拍摄时，本模式更具效果。
- 快门速度被固定为 $\frac{1}{4}$ 秒或 2 秒。
- 可以通过补偿曝光改变快门速度。

[海滩]

使用本模式可以使大海、天空的蓝色被拍摄得更加鲜明。并且也可以防止在强光照射下，人物曝光不足。

注意

- 请勿用湿手触摸相机。

[雪景]

本模式最适合在滑雪场或被雪覆盖的山等地方拍摄，能尽可能地表现出雪的白。

[空中摄影]

本模式最适合透过飞机的机窗向外拍摄。

■ 使用空中摄影模式的技巧

- 如果拍摄空中很难聚焦的云等物体时，建议使用本方法。首先，将相机对准具有高对比度的某物，半按快门按钮固定焦距，然后将相机对准被摄物体，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摄。

[相框模式]

可以拍摄出四周带框的影像。

■ 设置相框

从 3 种相框中进行选择。

🔒 注意

- 图像尺寸被固定为 2M (4:3)。
- 画面上显示的相框的颜色可能与实际影像四周的相框的颜色有所不同，但这并非故障。

[高速摄影]

使用本模式可以以 220 帧 / 秒记录，将用肉眼无法捕捉的非常快速的运动录制成动态影像。

1 按动态影像按钮开始录制。

- 请在按下动态影像按钮后马上释放。

2 再次按动态影像按钮停止录制。

🔒 注意

- 无法录制到内置内存中。
- 会以 Motion JPEG 格式录制动态影像。要在计算机上回放动态影像，请使用“QuickTime”或在 Leica Camera AG 的主页上注册了您的相机（参阅单独的宣传单）后下载并可用的软件。
- 不能录音。
- 可以连续录制动态影像，最多高达 2GB。
- 焦点、变焦、曝光和白平衡被固定为录制动态影像开始时的数值。
- 在荧光灯下，可能会看到闪烁或水平条纹。

[3D 照片模式]

一边水平移动相机一边连续拍摄图像，自动选择的 2 张图像被合成 1 张 3D 图像。

要想观看 3D 图像，需要使用支持 3D 的电视机。（本机会以 2D 回放）
有关回放方法的详情，请参阅 P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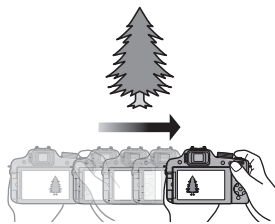
■3D 照片模式的技巧

开始拍摄，然后从左向右平直地移动相机。

- 拍摄过程中会显示指引线。
- 使用指引线在约 4 秒内移动相机约 10cm。

■为避免 3D 拍摄时的错误

- 拍摄不动的被摄物体。
- 在室外等明亮处拍摄。
- 通过半按快门按钮固定焦点和曝光，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并移动相机。
- 如果将被摄物体对准在中心稍微偏右的位置开始进行拍摄，最终图像所拍摄的被摄物体会更接近中心。



🔔 注意

- 无法纵向拍摄 3D 图像。
- 3D 图像会保存成 MPO 格式 (3D)。
- 变焦位置被固定到广角端。
- 图像尺寸会被固定为 2M (16:9)。
- ISO 感光度会被自动调整。但是，会增加 ISO 感光度以使快门速度变为高速。
- 3D 摄影模式时，无法录制动态影像。
- 由于以下等拍摄条件的关系，可能无法拍摄。即使可以拍摄，可能也无法获得 3D 效果或者图像可能会变形。
 - 被摄物体太暗 / 太亮时
 - 被摄物体的亮度改变时
 - 被摄物体正在移动时
 - 对比度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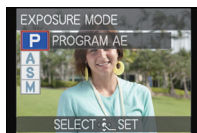
适用的模式：[P] [A] [S] [M] [CUSTOM] [IM] [SCN] [Q] [Z] [A] [Q] [A] [Q] [A]

用手动设置录制动态影像（创作动态影像模式）

可以手动改变光圈和快门速度并录制动态影像。切换[曝光模式]可以使用模式转盘被切换到[P]、[A]、[S]和[M]时的设置等。

1 将模式转盘设置到 [M]。

2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选择选项，然后按 [MENU/SET]。



3 转动后转盘改变设置。

• 每次按后转盘，都会切换可以设置的选项。

■ 设置各[曝光模式]的光圈值和快门速度

[曝光模式]	可以设置的选项	
P	—	曝光补偿
A	光圈	曝光补偿
	F2.8 至 F11 (广角) / F5.2 至 F11 (远摄)	
S	快门速度 (秒)	曝光补偿
	$1/30$ 至 $1/20000$ *1	
M	快门速度 (秒)	光圈
	$1/30$ 至 $1/20000$ *1 (使用手动聚焦时，可以在 $1/8$ 至 $1/20000$ 之间设置快门 速度。*2)	F2.8 至 F11 (广角) / F5.2 至 F11 (远摄)

*1如果在快门速度设置为慢于 $1/50$ 秒 *3 ($1/60$ 秒 *4) 并且 [拍摄模式] 设置为 [AVCHD] 的状态下进行录制，每帧的曝光时间会变长。根据被摄物体的运动，可能会导致帧模糊。

*2录制时，如果在快门速度设置为慢于 $1/30$ 秒的状态下将聚焦类型设置为手动聚焦以外的聚焦类型，快门速度会被自动设置为 $1/30$ 秒。

*3相机型号 18 159

*4相机型号 18 160 / 18 161

注意

- 动态影像录制时，可以改变光圈值、快门速度和曝光补偿的设置。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可能会录制上操作的声音，因此必须要小心。
- 由于较高的感光度的原因，手动设置较高的快门速度可能会增加画面上的噪点。
- 在荧光灯、LED 灯、水银灯和钠灯等照明条件下拍摄时，画面的颜色和亮度可能会改变。
- 有关录制动态影像的其他设置和操作，请参阅 P35 上的“录制动态影像”。

适用的模式：              

使用自定义模式拍摄

您可以配合图像的拍摄条件，从自己用 [自定义设置存储] 保存的自定义设置中选择一个设置。

登录个人菜单设置（登录自定义设置）

- 1** 设置模式转盘选择想要保存的模式，然后用相机设置菜单。
- 2** 在 [设置] 菜单上选择 [自定义设置存储]。 (P48)
- 3** 按 ▲/▼ 选择要登录的自定义设置，然后按 [MENU/SET]。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 登录后，可以使用登录到 [C1]、[C2] 和 [C3] 中的自定义设置。
预先登录经常使用的自定义设置，使用时会很便利。

■用登录的菜单设置拍摄

1 将模式转盘设置到 [CUST]。

2 按 ▲/▼ 选择想要使用的自定义设置。

- 按 [DISPLAY] 可以显示各菜单项的设置。（按 ◀/▶ 可以切换画面，按 [DISPLAY] 可以返回到选择画面。）

显示的主要菜单项			
MODE	拍摄模式	[M]	[测光模式]
[P]	[照片格调]	[iO]	[智能动态范围]
[A]	[高宽比]	[LR]	[智能分辨率]
[S]	[图像尺寸]	[AF*]	[AF 辅助灯]
[Q]	[质量]	[RE]	[数码红眼纠正]
[ISO]	[感光度]	[E]	曝光补偿
[ISO]	[ISO 上限设置]	[L]	[镜头恢复]
[WB]	[白平衡]	[Fn]	[Fn 按钮设置]
[F]	[个人识别]	[S]*	[拍摄模式]
[AF]	[AF 模式]	[R]*	[录制质量]
[AF/AE L]	[AF/AE 锁]		

* 仅当登录创作动态影像模式时显示。

3 按 [MENU/SET] 进行设置。

- 选择的自定义设置显示会显示在屏幕上。

注意

- 要想改变已经登录的内容，请使用 [设置] 菜单中的 [自定义设置存储] (P52) 覆盖已经登录的数据。
- 由于部分菜单项会反映到其他拍摄模式中，因此它们不能被保存。
- 自定义设置被作为程序 AE 模式的初始设置登录。

适用的模式：          

使用人脸识别功能拍摄

人脸识别是指找到与所登录的人脸相似的人脸并自动优先调整焦点和曝光的功能。在集体照片中，即使人物在后面或队伍的末尾，相机仍可以将该人物拍摄得很清晰。

在本相机中，[人脸识别] 的初始设置为 [OFF]。
登录了脸部图像时，[人脸识别] 会自动设置为 [ON]。

- 以下功能也会与人脸识别功能一起工作。

在拍摄模式下

- 相机检测出所登录的人脸时显示相应的名字*（如果为所登录的人脸设置了名字）
- 相机会记住被拍摄多次的人脸并自动显示登录屏幕（如果 [自动登记] 被设置为 [ON]）

在回放模式下

- 显示名字和年龄（如果登录了信息）
- 选择性回放从用人脸识别登录的图像中选择的图像（[类别回放]）

* 最多显示 3 个人的名字。拍摄时显示的名字根据登录的顺序决定。



注意

- 连拍模式期间，[人脸识别] 图像信息只可以添加到第一张图像中。
- [人脸识别] 不保证对人的准确识别。
- 由于人脸识别要选择并识别脸部的特征，因此可能要比普通的人脸探测花费更多的时间。
- 即使登录了人脸识别信息，在 [名字] 设置为 [OFF] 的情况下拍摄的图像也不能被分类到 [类别回放] 的个人识别中。
- 即使改变了个人识别信息 (P105)，已拍摄的图像的个人识别信息也不会被改变。例如，如果改变了名字，在改变前拍摄的图像不能被分类到 [类别回放] 的个人识别中。
- 要改变已拍摄的图像的名字信息，请执行 [个人识别编辑] (P153) 中的 [REPLACE]。
- 在下列情况下，无法使用 [人脸识别]。
 - 不可以设置为 [AF 模式] 的  的拍摄模式
 - 在场景模式中的 [闪光灯连拍] 和 [3D 照片模式] 下
 - 使用手动聚焦时
 - 录制动态影像时

个人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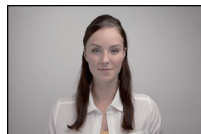
最多可以为 6 个人的脸部图像登录名字和生日等信息。

通过为每个人拍摄多张脸部图像，可以使登录更容易。（对于 1 个登录，最多登录 3 张脸部图像）

■ 登录脸部图像时的拍摄要点

- 登录时，请在眼睛睁开、嘴巴闭合的状态下正面朝向相机，确保脸部的轮廓、眼睛或眉毛不被头发遮住。
- 登录时，确保人脸上没有过度的阴影。（登录过程中，闪光灯不会闪光。）

（登录时的好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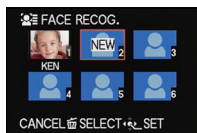
■ 拍摄过程中不能识别人脸时

- 登录在室内和室外，或者不同表情或角度的同一个人的人脸。（P105）
- 在拍摄处追加登录。
- 改变 [灵敏度] 设置（P105）
- 没有识别出登录的人时，请通过重新登录进行修正。
- 根据脸部表情和环境，即使对登录过的人脸，也可能无法进行个人识别或者个人识别可能无法正确识别人脸。

1 在 [拍摄] 模式菜单中选择 [个人识别]，然后按 ►。（P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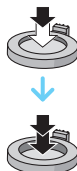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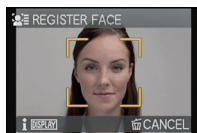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 [MEMORY]，然后按 [MENU/SET]。

3 按 ▲/▼/◀/▶ 选择尚未登录的个人识别框，然后按 [MENU/SET]。



4 将人脸对准指引线进行拍摄。

- 无法登录人以外的物体（宠物等）的脸。
- 按 [DISPLAY] 时，会显示拍摄脸部图像的说明。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5 用 ▲/▼ 选择要编辑的选项，然后按 ►。

- 最多可以登录 3 个脸部图像。

选项	设置的说明
[名字]	可以登录名字。 1 按 ▼ 选择 [SET]，然后按 [MENU/SET]。 2 输入名字。 • 有关如何输入字符的详情，请参阅P107的“输入文字”部分。
[年龄]	可以登录生日。 1 按 ▼ 选择 [SET]，然后按 [MENU/SET]。 2 按 ◀/▶ 选择选项（年/月/日），然后按 ▲/▼ 进行设置，然后按 [MENU/SET]。
[聚焦图标]	改变被摄物体被聚焦时所显示的聚焦图标。 按 ▲/▼ 选择聚焦图标，然后按 [MENU/SET]。
[追加图像]	要追加登录脸部图像。 （追加图像） 1 选择尚未登录的个人识别框，然后按 [MENU/SET]。 2 执行“个人设置”的步骤 4。
	要删除脸部图像。 （删除） 按 ◀/▶ 选择要删除的脸部图像，然后按 [MENU/SET]。 • 登录的图像只有一张时，无法删除。

- 设置完成后退出菜单。

改变或删除已登录的人的信息

可以更改已登录的人的图像或信息。也可以删除已登录的人的信息。

- 1 从 [拍摄] 模式菜单中选择 [个人识别], 然后按 ►。(P48)
- 2 按 ▼ 选择 [MEMORY], 然后按 [MENU/SET]。
- 3 按 ▲/▼/◀/▶ 选择要编辑或删除的脸部图像, 然后按 [MENU/SET]。
- 4 按 ▲/▼ 选择选项, 然后按 [MENU/SET]。

选项	设置的说明
[信息编辑]	更改已登录的人的信息。 执行“个人设置”的步骤 5。
[优先级]	对优先级更高的人脸优先调整焦点和曝光。 按 ▲/▼/◀/▶ 选择优先级, 然后按 [MENU/SET]。
[删除]	删除已登录的人的信息。

- 设置完成后退出菜单。

设置自动登录 / 灵敏度

可以进行个人识别的自动登录和感光度的设置。

- 1 从 [拍摄] 模式菜单中选择 [个人识别], 然后按 ►。(P48)
- 2 按 ▼ 选择 [SET], 然后按 [MENU/SET]。
- 3 按 ▲/▼ 选择项目, 然后按 ►。

选项	设置的说明
[自动登记]	[OFF]/[ON] • 将 [自动登记] 设置为 [ON] 时, [个人识别] 会被自动设置为 [ON]。
[灵敏度]	[HIGH]/[NORMAL]/[LOW] • 难以识别时, 请选择 [HIGH]。会变得易于识别, 但错误识别的可能性也会变大。 • 经常出现错误识别时, 请选择 [LOW]。 • 要返回到初始设置, 请选择 [NORMAL]。

- 设置完成后退出菜单。

自动登录

将 [自动登记] 设置为 [ON] 时，在拍摄完多次出现的人脸的图像后会自动显示登录屏幕。

在约 3 张图像后显示登录画面。

1 按 **▲** 选择 [是]，然后按 [MENU/SET]。

- 如果没有已登录的人，请进入到步骤 **3**。
- 选择了 [否] 时会再次显示选择屏幕，用 **▲** 选择了 [是] 时，[自动登记] 会被设置为 [OFF]。

2 按 **▲/▼** 选择 [新建登记] 或 [追加图像]，然后按 [MENU/SET]。

选项	设置的说明
[新建登记]	• 已经登录了 6 个人时，会显示已登录的人的列表。选择要被替换的人。
[追加图像]	要为已登录的人追加登录脸部图像。 按 ▲/▼/◀/▶ 选择想要为其追加图像的人，然后按 [MENU/SET]。 • 如果已经登录了 3 个图像，会显示图像替换屏幕。在这种情况下，请选择想要替换的图像。

- 追加登录或改变脸部图像后，屏幕会自动返回到拍摄屏幕。

3 执行“个人设置”的步骤 5。



注意

- 如果不显示登录屏幕，则通过在相同的环境下或以相同的表情拍摄可能会更容易显示。
- 仅使用 [自动登记] 不能轻松识别时，请试着重新登录。

输入文字

拍摄时，可以输入宝宝和宠物的名字以及行程目的地的名字。（仅可以输入英文字母、数字和符号。）

1 显示输入画面，然后按 ▼ 移动到字符选择区。

- 可以通过以下操作显示输入画面。
 - 场景模式的 [宝宝 1]/[宝宝 2] 或 [宠物] 的 [名字]
 - [个人识别] 中的 [名字]
 - [行程日期] 中的 [位置]
 - [编辑标题]

2 按 ▲/▼/◀/▶ 选择文字，然后按 [MENU/SET] 进行登录。



- 按 [DISPLAY] 在 [A] (大写字母)、[a] (小写字母) 和 [&/1] (特殊字符和数字) 之间转换文字。
- 可以用变焦杆或后转盘向左向右移动输入光标的位置。
- 要想输入空格，请将光标移动到 [空格]，然后按 [MENU/SET]；要想删除已经输入的字符，请将光标移动到 [删除]，然后按 [MENU/SET]；要想在文字输入过程中停止编辑，请将光标移动到 [取消]，然后按 [MENU/SET]。
- 最多可以输入30位字符。（在[个人识别]中设置名字时，最多可以输入9位字符）

3 按 ▲/▼/◀/▶ 将光标移动到 [设置]，然后按 [MENU/SET] 结束文字输入。

注意

- 如果已输入的文字太多而无法在屏幕上全部显示，将会用滚动的方式显示文字。
- 按照标题、行程目的地、[名字] ([宝宝 1]/[宝宝 2]、[宠物])、[名字] ([个人识别]) 的顺序显示。

使用【拍摄】模式菜单

有关【拍摄】模式菜单设置的详情，请参阅 **P48**。

【照片格调】

适用的模式：

可以从 6 种效果中进行选择以配合想要拍摄的影像。可以调整效果的颜色或画质等项目来满足您的需要。

 STD. 【标准】	此项为标准设置。
 VIVID 【生动】	高饱和度 and 对比度的鲜艳效果。
 NAT 【自然】	低对比度的柔和效果。
 MONO 【单色】	去除了色调的单色效果。
 SCNY 【风景】	使蓝天和绿色鲜艳，适合风景拍摄的效果。
 PORT 【肖像】	使肤色健康和美丽，适合肖像拍摄的效果。
 CUST 【自定义】	使用预先登录的设置。

■调整画质

- 按 **◀/▶** 选择照片格调的种类。
- 按 **▲/▼** 选择项目，然后按 **◀/▶** 进行调整。

选项		效果
☉【对比度】	[+]	增强图像中亮度和暗度的差异。
	[-]	减弱图像中亮度和暗度的差异。
Ⓢ【清晰度】	[+]	图像轮廓鲜明。
	[-]	图像聚焦柔和。
⦿【饱和度】	[+]	图像中的颜色变得鲜艳。
	[-]	图像中的颜色变得自然。
NR【降噪】	[+]	降噪的效果增强。图像分辨率可能会稍微有所下降。
	[-]	降噪的效果降低。可以获得高分辨率的图像。

- 即使关闭相机，也会保存登录的设置。
- 如果调整画质，则在屏幕上的照片格调图标旁边会显示[+]。
- 选择了[单色]时，可以通过[饱和度]改变颜色。

- 3** 按 **▼** 选择 [自定义设置]，然后按 [MENU/SET]。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是]时执行。
- 可以用[自定义]登录设置。

[高宽比]

适用的模式： **P** **A** **S** **M** **CUST**  **SCN**      

使用本模式可以配合打印或回放的方法来选择图像的高宽比。

[4:3]	4:3 电视机的 [高宽比]
[3:2]	35mm 胶片相机的 [高宽比]
[16:9]	高清电视机等的 [高宽比]
[1:1]	正方形高宽比

 注意

- 打印时，可能会切掉所拍摄图像的边。因此，请在打印前进行确认。(P190)

[图像尺寸]

适用的模式：            

设置像素数。像素数越高，在大的纸张上打印时，图像的精细部分看上去越清晰。

[高宽比]: [4:3]

[12M]	4000×3000
[8M ]*	3264×2448
[5M ]	2560×1920
[3M ]*	2048×1536
[2M ]*	1600×1200
[0.3M ]	640×480

[高宽比]: [3:2]

[10.5M]	4000×2672
[7M ]*	3264×2176
[4.5M ]*	2560×1712
[2.5M ]*	2048×1360
[0.3M ]*	640×424

[高宽比]: [16:9]

[9M]	4000×2248
[6M ]*	3264×1840
[3.5M ]*	2560×1440
[2M ]*	1920×1080
[0.2M ]*	640×360

[高宽比]: [1:1]

[9M]	2992×2992
[6M ]*	2448×2448
[3.5M ]*	1920×1920
[2.5M ]*	1536×1536
[0.2M ]*	480×480

* 在快照模式下，不能设置此项。

注意

- 如果改变高宽比，请再次设置图像尺寸。
- 在特定模式下，无法使用延伸光学变焦，不显示  的图像尺寸。关于无法使用延伸光学变焦的模式详情，请参阅 P66。
- 将 [质量] 设置为 [RAW] 时，无法设置 [图像尺寸]。
- 根据被摄物体和拍摄条件的不同，图像可能出现马赛克现象。

[质量]

适用的模式：          

设置保存图像时的压缩率。

	JPEG	画质优先的 JPEG 影像。
		标准画质的 JPEG 影像。 在不改变像素数的情况下增加拍摄张数时，使用此项很便利。
	RAW+JPEG	可以同时拍摄 RAW 影像和 JPEG 影像（  或  ）。*1
		
	RAW	仅可以拍摄 RAW 影像。*2

*1如果从相机中删除 RAW 文件，则相应的 JPEG 影像也会被删除。

*2被固定为各影像高宽比的最大可记录像素。

注意

- 在场景模式中的 [高感光度] 和 [闪光灯连拍] 下，此设置被固定为 。
- 如果使用 RAW 文件，则可以享受到更高级的图像编辑。可以将 RAW 文件保存成能够在 PC 等上显示的文件格式（JPEG、TIFF 等）。RAW 文件的显像和编辑，请使用在 Leica Camera AG 的主页上注册了您的相机（参阅单独的宣传单）后可用的软件。
- [RAW] 影像可以以比  或  小的数据容量记录。
- 3D 拍摄时，会显示以下图标。

: MPO+ 精细（MPO 影像和精细的 JPEG 影像两者被同时录制。）

: MPO+ 标准（MPO 影像和标准的 JPEG 影像两者被同时录制。）

[感光度]

- 有关详情，请参阅 P80。

[ISO 上限设置]

适用的模式：

根据被摄物体的亮度情况，会以选择的值作为上限选择最佳 ISO 感光度。

[AUTO]/[200]/[400]/[800]/[1600]/[3200]

注意

- 在创作动态影像模式下，可以选择以下设置项。
[AUTO]/[200]/[400]/[800]/[1600]/[3200]/[6400]
- [感光度] 设置为 [AUTO] 或  时，可以进行设置。

[ISO 增量]

适用的模式：

[ISO100] 和 [ISO3200] 之间的 ISO 感光度设置以每级 $1/3$ EV 进行改变。

[1/3 EV]	[100]/[125]/[160]/[200]/[250]/[320]/[400]/[500]/[640]/[800]/ [1000]/[1250]/[1600]/[2000]/[2500]/[3200]
[1 EV]	[100]/[200]/[400]/[800]/[1600]/[3200]

注意

- 将设置从 [1/3 EV] 改变到 [1 EV] 时，ISO 感光度会被设置为最接近于 [1/3 EV] 时的设置值。（再次将设置改回为 [1/3 EV] 时，设置值不会返回。会保留 [1 EV] 时选择的设置值。）

[白平衡]

适用的模式：                 

在阳光、卤素灯下或其他类似的条件下，拍摄到的白色看起来会显得偏红或偏蓝，此项可以根据光源进行调整，使颜色看上去更接近白色。

[AWB]	自动调整
[☀]	在晴天的室外拍摄时
[☁]	在多云的室外拍摄时
[合]	在晴天的室外的阴影下拍摄时
[⚡]	只用闪光灯拍摄时
[☼]	在卤素灯下拍摄时
[🔍]/[🔍]	使用预先设置的白平衡时
[SET/K]	使用预先设置的色温设置时

● 注意

- 在荧光灯、LED 灯具等下，适合的白平衡会根据灯的类型改变，因此请使用 [AWB] 或 [🔍]、[🔍]。
- 使用闪光灯时，可能无法给闪光不充足的地方的被摄物体调整白平衡。
- 即使关闭相机，也会保存白平衡，但是改变高级场景模式或场景模式时，高级场景模式或场景模式的 [白平衡] 会被设置为 [AWB]。
- 在下列情况下，白平衡被固定为 [AWB]。
 - 在创意控制模式的 [富有表现力]、[乡愁怀旧]、[高基调]、[深棕色]、[喷沙效果] 和 [微型画效果] 下
 - 在 [肖像] 中的 [室外肖像] 和 [室内肖像] 下
 - 在 [风景] 下
 - 在 [运动] 中的 [室外运动] 和 [室内运动] 下
 - 在 [特写] 中的 [花] 和 [食物] 下
 - 在 [夜间肖像] 下
 - 在场景模式中的 [派对]、[烛光]、[日落]、[闪光灯连拍]、[徒手平移]、[星空]、[烟火]、[海滩]、[雪景] 和 [空中摄影] 下

■自动白平衡

根据拍摄的状况，图像可能会偏红或偏蓝。此外，当使用了多个光源或没有接近白色的颜色时，自动白平衡可能无法正常工作。在这种情况下，请将白平衡设置为 [AWB] 以外的模式。

1 在此范围内，自动白平衡会起作用。

2 晴天

3 阴天（雨天）

4 阴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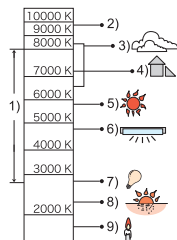
5 阳光

6 白色荧光灯

7 卤素灯

8 日出和日落

9 烛光



K=Kelvin Color Temperature (开氏色温)

手动设置白平衡

设置白平衡的设置值。请配合拍照时的状况使用。

1 选择 [] 或 []，然后按 ►。

2 将相机对准一张白纸等物体，使位于中心的框内仅被此白色物体填满，然后按 [MENU/SET]。

- 被摄物体太亮或太暗时，可能无法设置白平衡。请在调整到适当的亮度后重新设置白平衡。
- 设置完成后退出菜单。



设置色温

在不同的光线条件下，可以手动设置色温来拍摄自然色彩的图像。光线的颜色是以开氏温度为单位的数值进行测量的。随着色温提高，图像变得偏蓝；随着色温降低，图像变得偏红。

1 选择 [SET K]，然后按 ►。

2 按 ▲/▼ 选择色温，然后按 [MENU/SET]。

- 可以在 [2500K] 至 [10000K] 之间设置色温。



精细调整白平衡

当无法通过设置白平衡获得所需的色调时，可以精细调整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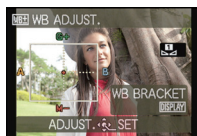
- 可以从快速菜单 (P49) 进行设置。

1 选择白平衡，然后按 ►。

- 如果选择了 [A]、[B] 或 [SET/OK]，请再次按 ►。

2 按 ▲/▼/◀/▶ 调整白平衡，然后按 [MENU/SET]。

- ◀：A（琥珀色：橙色）
- ▶：B（蓝色：偏蓝）
- ▲：G+（绿色：偏绿）
- ▼：M-（洋红色：偏红）



注意

- 如果将白平衡向 A（琥珀色）方向进行精细调整，屏幕上的白平衡图标将会变为橙色。如果将白平衡向 B（蓝色）方向进行精细调整，屏幕上的白平衡图标将会变为蓝色。
- 如果将白平衡向 G+（绿色）或 M-（洋红色）方向进行精细调整，则在屏幕上的白平衡图标旁边会出现 [+]（绿色）或 [-]（洋红色）。
- 如果不精细调整白平衡，请选择中心点。
- 使用闪光灯时，白平衡精细调整设置可反映在图像上。
- 可以为每个白平衡选项单独进行白平衡精细调整。
- 即使关闭相机，也会保存白平衡精细调整设置。
- 在下列情况下，白平衡精细调整级别会返回到标准设置（中心点）。
 - 用 [A] 或 [B] 重设白平衡时
 - 用 [SET/OK] 手动重设色温时

白平衡括弧式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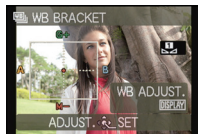
每次按下快门按钮，会使用以白平衡的精细调整值为基准设置的括弧式曝光来自动拍摄 3 张不同颜色的图像。

- 1 在“精细调整白平衡”步骤的步骤 2 中按 **[DISPLAY]**，然后按 **▲/▼/◀/▶** 设置括弧式曝光。

◀/▶：水平方向（A 至 B）

▲/▼：垂直方向（G+ 至 M-）

- 2 按 **[MENU/SET]**。



注意

- 设置了时，画面上会显示 **[WB]**。
- 关闭了电源（包括睡眠模式）时，白平衡括弧式曝光设置会被解除。
- 只会听到一次快门音。
- [质量] 设置为 **[RAW]**、**[RAW]** 或 **[RAW]** 时，无法设置白平衡括弧式曝光。
- 录制动态影像时，白平衡括弧式曝光不工作。

[个人识别]

- 有关详情，请参阅 [P102](#)。

[AF 模式]

适用的模式：

本模式可以配合被摄物体的位置和数量来选择聚焦方法。

[]: 人脸探测	相机会自动检测到人脸。不管人脸在图像中的什么位置，相机都可以配合人脸调整焦点和曝光。（最多 15 个区域）
[]: AF 追踪 *	相机可以对指定的被摄物体调整焦点和曝光。即使被摄物体移动，也会继续跟着被摄物体进行聚焦。（动态追踪）
[]: 23 点聚焦 *	可以对每个 AF 区域最多 23 点进行聚焦。适合在被摄物体没有位于屏幕中心时使用。（AF 区域框会与影像高宽比的设置相同。）
[]: 1 点聚焦	相机对位于屏幕中心 AF 区域内的被摄物体进行聚焦。

* 在动态影像录制时，将会使用 []。

注意

- 在下列情况下，[AF 模式] 被固定为 []。
 - 在创意控制模式的 [微型画效果] 下
 - 在场景模式中的 [星空]、[烟火] 和 [高速摄影] 下
- [个人识别] 设置为 [ON] 时，它会被固定为 []。
- 在下列情况下，无法设置 []。
 - 在 [特写] 的 [食物] 下
 - 在 [夜间肖像] 中的 [夜景]、[手持夜景拍摄] 和 [照明] 下
 - 在场景模式中的 [全景辅助]、[徒手平移] 和 [空中摄影] 下
- 在下列情况下，无法设置 []。
 - 在创意控制模式的 [深棕色]、[高动态]、[针孔效果] 和 [喷沙效果] 下
 - 在场景模式中的 [全景辅助] 下
 - [照片格调] 为 [单色] 时
- 在创作动态影像模式时，仅可以设置 [] 或 []。

■关于 [人] (人脸探测)

相机识别到人脸时会显示下列颜色的 AF 区域框。

黄色：

半按快门按钮时，如果相机聚焦，框会变为绿色。

白色：

识别到多张人脸时显示。也会对与黄色 AF 区域内的人脸相同距离的其他人脸进行聚焦。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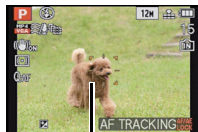
- 将 [测光模式] 设置为多点测光 [] 时，相机会配合人脸调整曝光。
- 在包括下列情况的某些拍摄状况下，人脸探测功能可能会不起作用，以致无法识别到人脸。[AF 模式] 被切换为 []（录制动态影像时为 []）。
 - 脸部没有面向相机时
 - 歪着脸时
 - 脸部极亮或极暗时
 - 脸部的对比度很低时
 - 因戴太阳镜而隐藏了脸部的特征时
 - 脸部在屏幕上看起来很小时
 - 快速移动时
 - 被拍摄的目标是物体时
 - 相机晃动时
 - 使用数码变焦时
- 如果相机误将人物以外识别成人脸，请变更为 [人] 以外的设置。

■ 设置 [AF] (AF 追踪)

使被摄物体进入 AF 追踪框内，并按 [AF/AE LOCK] 锁定被摄物体。

Ⓐ AF 追踪框

- 识别到被摄物体时，AF 区域会以黄色显示，并且会跟随被摄物体的移动连续地自动调整曝光和焦点（动态追踪）。
- 再次按 [AF/AE LOCK] 时，会取消 AF 追踪。



Ⓐ

Ⓐ 注意

- AF 锁定失败时，AF 追踪框会在变成红色后消失。请重新进行 AF 锁定。
- 在下列情况下，[AF] 会作为 [AF-LOCK] 工作：
 - 没有指定被摄物体时
 - 被摄物体被追丢时
 - AF 追踪失败时
- 在下列情况下，动态追踪功能可能不起作用：
 - 被摄物体太小时
 - 拍摄场所太暗或太亮时
 - 被摄物体移动得太快时
 - 背景有与被摄物体相同或相似的颜色时
 - 发生手震时
 - 使用变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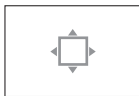
■改变 AF 区域的位置和大小（仅当选择了 [□] 时）

如果执行以下操作中的任何一个，画面会切换到设置菜单。

- 选择了 [□] 时，按 [FOCUS]。
- 从菜单画面，选择 [□]，然后按 ►。
- 从快速菜单画面，选择了 [□] 时，按 [DISPLAY]。

1 按 ▲/▼/◀/▶ 移动 AF 区域。

- 可以设置到画面的任意位置。（无法设置到画面的边缘）
- 移动 AF 区域后，按 [DISPLAY] 可以使其返回到中央位置。



2 转动后转盘改变 AF 区域的大小。

向右侧转动后转盘：放大

向左侧转动后转盘：缩小

- 可以变为 4 种不同的大小。

3 按 [MENU/SET] 进行设置。

注意

- 在动态影像录制时，AF 区域不能移动。
- 使用 [□] 时，也可以配合 AF 区域移动定点测光目标。
- 将相机设置为快照模式时、启动了睡眠模式时或关闭相机时，AF 区域的位置会返回到初始状态。
- 在下列情况下，AF 区域的位置和大小会是在中央、大框，而不是您所调整的值。
 - 数码变焦期间
 - 由于拍摄环境暗而难以聚焦时

[快速 AF]

适用的模式：[A] [P] [A] [S] [M] [CUST] [SCN] [P] [M] [P] [P] [P]

只要将相机保持稳定状态，相机就会自动调整焦距，并且在按下快门按钮时焦距调整会变得更快。例如，在不想错过图像拍摄的时机时，这会非常有用。

[OFF]/[ON]

注意

- 电池会比平时消耗得更快。
- 难以对被摄物体聚焦时，请再次半按快门按钮。
- 在 AF 追踪过程中不工作。
- 在下列情况下，无法设置 [快速 AF]。
 - 在场景模式中的 [徒手平移]、[星空]、[烟火] 和 [高速摄影] 下
 - 使用手动聚焦时

[AF/AE 锁]

适用的模式： **P** **A** **S** **M** **CUST** **MM** **SCN**      

锁定焦点或曝光进行拍摄。

当被摄物体位于聚焦区域外时，或者当对比度太强而无法获得适当的曝光时，这是一种预先设置焦点和曝光的方法。

[AF]	只锁定焦点。 • 调整焦点时，显示 [AF-L]。
[AE]	只锁定曝光。 • 调整曝光时，显示 [AE-L]、光圈值和快门速度。
[AF/AE]	焦点和曝光都被锁定。 • 调整焦点和曝光时，显示 [AE-L]、光圈值和快门速度。

■ 设置 AF/AE 锁

- 1 将 **AF** 区域对准被摄物体。
- 2 按 **[AF/AE LOCK]** 固定焦点和曝光。
 - 启动了 **AF** 追踪时，此项不工作。
 - 再次按 **[AF/AE LOCK]**，会取消设置。
- 3 移动相机进行构图，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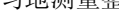
● 注意

- 即使被摄物体的亮度发生变化，也会设置曝光。
- 即使当 **AE** 锁定时，也可以通过半按快门按钮重新对被摄物体聚焦。
- 即使当 **AE** 锁定时，也可以设置程序偏移。
- 锁定后录制动态影像时，在创作动态影像模式下可以继续以锁定的状态进行录制。在创作动态影像模式以外的其他模式下，锁定会被取消。
- 锁定后进行了变焦时，锁定会被取消。请重新进行锁定。
- 在手动曝光模式、高级场景模式和场景模式下，**AE** 锁定将不工作。

[测光模式]

适用的模式： **P** **A** **S** **M** **CUST**  **M** **SCN**      

可以改变测定亮度的测光方式。

 多点测光	此方法是指相机通过判断整个画面的亮度分配情况，自动测量出最合适的曝光。通常，建议使用此方法。
 中央重点测光	此方法用于对画面中央的物体聚焦，并均匀地测量整个画面的亮度。
 定点测光	此方法是用来对定点测光目标 Ⓐ 处的被摄物体的亮度进行测定的。 

 注意

- 在创意控制模式的[高动态]、[针孔效果]和[喷沙效果]下,无法设置[测光模式]。

[智能动态范围] (智能动态范围控制)

适用的模式：

当背景和被摄物体之间在亮度方面存在着很大差异时，将自动调整对比度和曝光，以使得图像接近于您所看到的情况。

[OFF]/[LOW]/[STANDARD]/[HIGH]

注意

- 即使当[感光度]被设置为[ISO100]时，如果是在[智能动态范围]被设置为有效的情况下进行拍摄，则[感光度]可能会被设置为高于[ISO100]。
- 由于拍摄条件不同，可能无法获得补偿效果。
- [智能动态范围]有效时，屏幕上的[iO]变成黄色。
- [LOW]、[STANDARD]或[HIGH]表示效果的最大范围。

[最慢快门速度]

适用的模式：

通过将[最慢快门速度]设置得更慢，可以在暗处拍摄出明亮的图像。此外，如果将其设置得更快，可以减轻被摄物体的模糊。

[AUTO]、[1/250]、[1/125]、[1/60]、[1/30]、[1/15]、[1/8]、[1/4]、[1/2]、[1]

最慢快门速度设置	$\frac{1}{250}$  1	
亮度	较暗	较亮
手震	较少	较多

注意

- 通常情况下，应该将此项设置为[AUTO]进行拍摄。（选择了[AUTO]以外的最慢快门速度时，[MIN]会出现在屏幕上。）
- 如果选择[AUTO]，在设置[稳定器]时要调整的手震量不多时，或者[稳定器]设置为[OFF]时，快门速度可能会被设置为最大1秒。
- 将[最慢快门速度]设置为较慢的速度时可能容易引起手震，因此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进行拍摄。
- 将[最慢快门速度]设置为较快的速度时可能会使图像更暗，因此建议在明亮处进行拍摄。如果无法获得适当的曝光，当半按快门按钮时[MIN]将以红色闪烁。

[智能分辨率]

适用的模式：

利用智能分辨率技术，可以拍摄出轮廓更加清晰、更有解像感的图像。

[OFF]	—
[ON]	[智能分辨率] 工作。
[i.ZOOM]	[智能分辨率] 工作，变焦倍率提高约 1.3×，而几乎不使画质变差。

 注意

- 有关智能变焦的信息，请参阅 P64。

[数码变焦]

适用的模式：

使用此项可以比光学变焦、延伸光学变焦或智能变焦更进一步地放大被摄物体。

[OFF]/[ON]

 注意

- 有关详情，请参阅 P64。

[稳定器]

适用的模式：            

使用本模式，可以检测到拍摄时的手震，并且相机会自动进行手震补正，因而可以拍摄到无手震的影像。

录制动态影像时，“增强模式”（动态影像的稳定器）会自动工作。这会减轻边走边录制动态影像等时的影像抖动。

[OFF]/[ON]

注意

- 在下列情况下，稳定器功能可能无效。
 请注意在按下快门按钮时不要发生手震。
 - 有激烈手震时。
 - 变焦倍率很高时。
 - 在数码变焦范围内。
 - 追踪拍摄移动的被摄物体时。
 - 在室内或暗处拍摄，快门速度变慢时。
- 在[夜间肖像]中的[手持夜景拍摄]下，此设置被固定为[ON]。
- 在场景模式中的[徒手平移]下，选择了[ON]时，光学影像稳定器仅在纵向使用时有效。
- 在场景模式中的[星空]、[高速摄影]和[3D照片模式]下，此设置被固定为[OFF]。
- 在“增强模式”下，在广角端可以获得更强的补正效果。
- 在下列情况下，即使录制动态影像，“增强模式”也不会工作。
 - [拍摄模式] 设置为 [MP4] 的 [VGA] 时

[AF 辅助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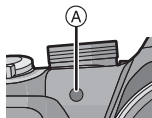
适用的模式：(A) P A S M CUST M SCN 人像 动物 运动 自拍 视频

半按快门按钮时，AF 辅助灯会照亮被摄物体，使得相机在低照度条件下拍摄时更容易聚焦。（根据拍摄条件，会显示更大的 AF 区域。）

[OFF]/[ON]

注意

- AF 辅助灯的有效范围为 1.5m。
- 不想使用 AF 辅助灯 (A) 时（例如，在暗处拍摄动物的图像时），请将 [AF 辅助灯] 设置为 [OFF]。在这种情况下，对被摄物体聚焦将变得更加困难。
- 请取下镜头遮光罩。
- 由于 AF 辅助灯可能会被镜头遮挡，因此 AF 辅助灯周围可能会出现晕影效果，但是这并不会导致相机性能出现问题。
- 在下列情况下，[AF 辅助灯] 被固定为 [OFF]。
 - 在 [夜间肖像] 中的 [夜景]、[手持夜景拍摄] 和 [照明] 下
 - 在场景模式中的 [日落]、[徒手平移]、[烟火] 和 [空中摄影] 下



[闪光]

- 有关详情，请参阅 P67。

[闪光同步]

适用的模式：(A) P A S M CUST M SCN 人像 动物 运动 自拍 视频

后帘同步是指，当使用慢速快门速度拍摄汽车等移动的被摄物体时，在快门就要关闭前启动闪光灯的拍摄方法。

[1ST]	前帘同步 一般的使用闪光灯拍摄的方法。	
[2ND]	后帘同步 光源照在被摄物体的后面，使图像变得更具动感。	

注意

- 通常设置为前帘 [1ST]。
- 如果将 [闪光同步] 设置为 [2ND]，屏幕上的闪光灯图标中会显示 [2nd]。
- 设置了快速快门速度时，[2ND] 的效果可能会变差。

[数码红眼纠正]

适用的模式：            

选择了红眼降低 (、、) 时，只要使用闪光灯就会执行数码红眼修正。相机会自动检测出红眼并修正图像。

[OFF]/[ON]

注意

- 仅当 [AF 模式] 被设置为  并启动人脸探测时有效。
- 在某些情况下，无法修正红眼。
- 在快照模式下，此设置被固定为 [ON]。
- 在下列情况下，无法使用 [数码红眼纠正]。
 - 在 [夜间肖像] 中的 [夜景]、[手持夜景拍摄] 和 [照明] 下
 - 在场景模式中的 [3D 照片模式] 下

[时钟设置]

- 有关详情，请参阅 P23。

使用 [动态影像] 模式菜单

在创作动态影像模式下，可设置的 [拍摄] 菜单会显示在 [动态影像] 菜单中。
在场景模式中的 [3D 照片模式] 下，不会显示 [动态影像] 菜单。

有关 [动态影像] 模式菜单设置的详情，请参阅 **P48**。

[拍摄模式]

适用的模式：              

使用本模式可以设置动态影像的数据格式。

[AVCHD]	选择此格式可以录制适合在使用 HDMI 连接的 HDTV 上回放的 HD（高清）视频。
[MP4]	选择此格式可以录制适合在 PC 上回放的标清视频。

[录制质量]

适用的模式：

使用本模式可以设置动态影像的画质。

选择了 [AVCHD] 时

选项	图像尺寸 / 比特率	fps	高宽比
[PSH]	1920×1080 像素 / 约 28 Mbps	50p ^{*1} (60p ^{*2})	16:9
[FSH]	1920×1080 像素 / 约 17 Mbps	50i ^{*1} (60i ^{*2})	
[SH]	1280×720 像素 / 约 17 Mbps	50p ^{*1} (60p ^{*2})	

选择了 [MP4] 时

选项	图像尺寸 / 比特率	fps	高宽比
[FHD]	1920×1080 像素 / 约 20 Mbps	25 ^{*1} (30 ^{*2})	16:9
[HD]	1280×720 像素 / 约 10 Mbps		4:3
[VGA]	640×480 像素 / 约 4 Mbps		

 注意

- 什么是比特率

比特率是一定时间内的数据量，数量越大，画质越高。本机所使用的是“VBR”记录方式。“VBR”是“Variable Bit Rate”（可变比特率）的缩写，并且比特率（一定时间内的数据量）会根据被摄物体的情况自动改变。因此，拍摄快速运动的被摄物体时，录制时间会被缩短。

- 在场景模式中的 [高速摄影] 下，被固定为 Motion JPEG 格式的 [QVGA]。

*1 相机型号 18 159

*2 相机型号 18 160 / 18 161

[曝光模式]

适用的模式：

使用本模式可以改变创作动态影像模式时的设置。

[P]/[A]/[S]/[M]

 **注意**

- 有关详情，请参阅 [P98](#)。

[连续 AF]

适用的模式：

会一直连续对设置了焦点的被摄物体进行聚焦。

[OFF]/[ON]

 **注意**

- 如果想要固定在开始动态影像录制时的焦点位置，请将本功能设置为 [OFF]。
- 在场景模式中的 [星空] 和 [烟火] 下，此设置被固定为 [OFF]。

[风声消除]

适用的模式：            

使用此项可以自动防止风噪声的录制。

[OFF]/[AUTO]

注意

- 设置了 [风声消除] 时，音质可能会与平时的不同。
- 在下列情况下，被固定为 [OFF]。
 - 在创意控制模式的 [微型画效果] 下
 - 在场景模式中的 [高速摄影] 下
 - [变焦麦克风] 设置为 [ON] 时

[变焦麦克风]

适用的模式：            

与变焦操作联动，远摄的情况下会清晰地录制远处的声音，广角的情况下会清晰地录制周围的声音。

[OFF]/[ON]

注意

- 设置为 [ON] 并且正在进行变焦时，操作音可能会连同周围的声音一起被强调录制。此外，录音级别会比 [OFF] 时低。
- 图像被放大时，声音的立体声效果会降低。
- 在下列情况下，被固定为 [OFF]。
 - 在创意控制模式的 [微型画效果] 下
 - 在场景模式中的 [高速摄影]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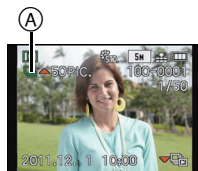
回放连拍图像

■ 关于连拍图像组

在连拍速度设置为 [连拍] 或 [高速连拍] 的情况下拍摄的图像会作为一个连拍图像组被记录。

连拍图像组会显示连拍图标 [连拍] (A)。

- 可以以组为单位进行删除和编辑。（例如，如果删除带 [连拍] 的连拍图像组，则该组内的所有图像都会被删除。）



● 注意

- 在连拍图像数量超过了 50000 以后所拍摄的连拍图像将不会被分组。
- 用其他相机拍摄的连拍图像可能无法被识别为连拍图像组。
- 如果连拍图像是在未设置时钟的情况下拍摄的，则不会被分组。
- 如果只留一张图像将其他图像全部删除，则该图像会以单幅图像保存而不是以连拍图像组保存。

连续回放连拍图像

按 ◀/▶ 选择带连拍图标 [📷] 的图像，然后按 ▲。

■连续回放连拍图像组时的操作

在回放过程中显示的指针等同于 ▲/▼/◀/▶。

▲	回放 / 暂停	
▼	停止	
◀	快退、上一张图像 *	
▶	快进、下一张图像 *	

* 只有在暂停模式下才可以执行这些操作。

回放各连拍图像

1 选择带连拍图标 [📷] 的图像，然后按 ▼。

2 按 ◀/▶ 选择图像。

- 再次按 ▼ 会返回到标准回放画面。
- 用于标准图像的相同回放控制可以用于连拍图像组内的图像。（多张回放、回放变焦和删除影像等）
- 可以使用以下编辑菜单。
 —[编辑标题]/[文字印记]/[调整大小]/[剪裁]*/[倾斜补正]*/[旋转显示]/[收藏夹]/
 [打印设定]/[保护]/[复制]
 *不能用于整个连拍图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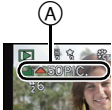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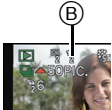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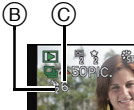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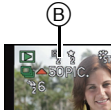
编辑连拍图像

以连拍图像组为单位进行编辑（连拍图像组内的所有图像）

- 1 回放过程中按 **[MENU/SET]** 显示 **[回放]** 模式菜单。(P48)
- 2 按 **▲/▼** 选择选项，然后按 **▶**。
- 3 选择 **[单张]** 或 **[多张]**，然后按 **[MENU/SET]**。
- 4 选择带连拍图标 **[📷]** 的影像，然后进行编辑。

编辑连拍图像组内的单幅图像

- 1 选择带连拍图标 **[📷]** 的图像，然后按 **▼**。
 - 2 按 **[MENU/SET]** 显示 **[回放]** 模式菜单。
 - 3 按 **▲/▼** 选择选项，然后按 **▶**。
 - 4 选择 **[单张]** 或 **[多张]**，然后按 **[MENU/SET]**。
 - 5 选择图像，然后进行编辑。
- 关于在连拍图像组的回放过程中**[收藏夹]**、**[打印设定]**和**[保护]**图标的显示给连拍图像组内的图像设置**[收藏夹]** (P149)、**[打印设定]** (P150) 或**[保护]** (P152) 设置，组的最前面画面的各图标上会显示设置张数（设置了**[打印设定]**时是设置张数和总张数）。

连拍图像组的初始画面 (第一张连拍图像)	[收藏夹]	[打印设定]	[保护]
			
(A) 连拍图像组内保存的所有图像的总数。 (B) 在连拍图像组内进行了设置的图像的数量。 (C) 整个连拍图像组设置的打印总数。 • 例如，如果组内的 2 张连拍图像各打印 3 张，则此处会显示“6”。			

注意

- 有关各种编辑方法的详情，请参阅“使用**[回放]**模式菜单”。(P140)
- 已经执行了**[文字印记]**、**[调整大小]**、**[剪裁]**或**[倾斜补正]**的图像会与连拍图像分开保存。

各种回放方法

可以用各种方法回放拍摄的图像。

1 在回放过程中，按 **[MENU/SET]**。

2 按 **▶**。

3 按 **▲/▼** 选择项目，然后按 **[MENU/SET]**。

• 可以选择以下项目。

 [2D/3D 设置]*	 [模式播放] (P139)
 [标准回放] (P39)	 [类别回放] (P139)
 [幻灯片放映] (P136)	 [收藏夹回放] (P139)

* 可以切换3D图像的回放方法。此菜单仅在HDMI输出时显示。有关回放方法的详情，请参阅 **P159**。

[幻灯片放映]

可以将拍摄好的图像同时配着音乐并且在各图像之间留有一定的间隔依次回放。此外，还可以以幻灯片放映形式播放仅静态影像、仅动态影像、仅 3D 图像等。通过将相机连接到电视机来浏览图像时，建议使用此功能。

1 按 ▲/▼ 选择要回放的组，然后按 [MENU/SET]。

- 有关以 3D 回放 [3D 播放] 图像的方法，请参阅 P159。
- [类别选择] 时，按 ▲/▼/◀/▶ 选择类别，然后按 [MENU/SET]。有关类别的详情，请参阅 P139。



2 按 ▲ 选择 [开始]，然后按 [MENU/SET]。

3 按 ▼ 结束幻灯片放映。

- 幻灯片放映结束后会返回到标准回放。

■幻灯片放映中的操作

在回放过程中显示的指针等同于 ▲/▼/◀/▶。

▲	回放 / 暂停	
▼	停止	
◀	返回到上一张图像 *	
▶	前进到下一张图像 *	
[W]	降低音量	
[T]	提高音量	

* 只有在暂停模式下、动态影像及连拍图像组回放期间才可以执行这些操作。

■ 改变幻灯片放映设置

通过在幻灯片放映菜单屏幕上选择 [效果] 或 [设置]，可以更改幻灯片回放的设置。

[效果]

使用此项可以选择从一张图像转换到下一张图像时的屏幕效果。

[自然]、[缓慢]、[摆动]、[现代]、[OFF]、[自动]

- 选择了 [现代] 时，作为屏幕效果图像可能会以黑白显示。
- 仅当选择了 [类别选择] 时，才可以使用 [自动]。用各类别中推荐的效果回放图像。
- 在 [仅动画] 的幻灯片放映时或 [类别选择] 的 [🖥️] 的幻灯片放映时，[效果] 被固定为 [OFF]。
- 在连拍图像组的幻灯片放映时，即使设置了 [效果]，它也不工作。
- 回放纵向显示的图像时，某些 [效果] 将不工作。

[设置]

可以设置回放时图像的间隔 [时间] 或 [重复]。

选项	设置内容
[时间]	[1 SEC.]/[2 SEC.]/[3 SEC.]/[5 SEC.]
[重复]	[OFF]/[ON]
[声音]	[OFF]: 不会有声音。 [AUTO]: 在回放静态影像时播放音乐，在回放动态影像时播放声音。 [音乐]: 播放音乐。 [声音]: 播放声音（仅对于动态影像）。
[输出]	[2D]: 幻灯片放映以标准方式输出。 [3D]: 幻灯片放映以 3D 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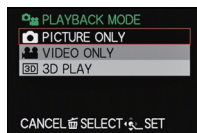
- 仅在 [效果] 被设置为 [OFF] 时，才可以设置 [时间]。
- 在动态影像的幻灯片放映或连拍图像组的幻灯片放映时，即使设置了 [时间]，它也不工作。
- 仅当设置为 HDMI 输出并且 [3D 播放] (P60) 设置为 [3D] 时，才会显示 [输出]。

[模式播放]

将图像分类为仅静态影像、仅动态影像或仅 3D 图像，然后回放。

按 **▲/▼** 选择项目，然后按 **[MENU/SET]**。

- 有关以 3D 回放 [3D 播放] 图像的方法，请参阅 [P159](#)。



[类别回放]

使用此模式可以按场景模式或其他类别（例如：[肖像]、[风景] 或 [夜景]）检索影像，并将图像分类到各类别中。此后，可以按类别回放图像。

按 **▲/▼/◀/▶** 选择类别，然后按 **[MENU/SET]** 进行设置。

- 如果在类别中找到了图像，类别图标会变蓝。
- 图像是按下列类别进行分类的。



场景模式等的拍摄信息	
	[个人识别]*
	[肖像] 模式、[i- 肖像]、[夜间肖像]、[i- 夜间肖像]、[宝宝 1]/[宝宝 2]、[i- 宝宝]
	[风景] 模式、[i- 风景]、[日落]、[i- 日落]、[空中摄影]
	[夜间肖像] 模式、[i- 夜间肖像]、[i- 夜景]、[智能手持夜景]、[星空]
	[运动] 模式、[派对]、[烛光]、[徒手平移]、[烟火]、[海滩]、[雪景]、[空中摄影]
	[宝宝 1]/[宝宝 2]、[i- 宝宝]
	[宠物]
	[食物]
	[行程日期]
	在连拍速度设置为 [连拍] 或 [连拍] 的情况下拍摄的图像

- * 按 **▲/▼/◀/▶** 选择要回放的人物，然后按 **[MENU/SET]**。
用连拍设置 [连拍] 和 [连拍] 拍摄的图像，整个连拍组会被作为个人识别图像处理。

[收藏夹回放]

可以回放被设置为 [收藏夹] ([P149](#)) 的图像。

使用 [回放] 模式菜单

可以在回放模式下使用各种功能，旋转图像或为图像设置保护等。

- 用 [文字印记]、[调整大小]、[剪裁] 或 [倾斜补正] 可以创建一张编辑后的新图像。
如果内置内存或记忆卡上没有可用空间，则不能创建新图像。因此，建议在编辑图像前先确认是否有足够的可用空间。

[日历]

可以按照拍摄日期显示图像。

1 在 [回放] 模式菜单上选择 [日历]。(P48)

2 按 ▲/▼/◀/▶ 选择要回放的日期。

- 如果在一个月中没有拍摄任何图像，则不显示此月份。



3 按 [MENU/SET] 显示在所选日期拍摄的图像。

- 按 [返回] 返回到日历屏幕。



注意

- 回放屏幕上所选图像的拍摄日期成为日历屏幕最初被显示时的选择日期。
- 如果有多张具有相同拍摄日期的图像，则显示那一天拍摄的第一张图像。
- 可以显示从 2000 年 1 月至 2099 年 12 月之间的日历。
- 如果未在相机中设置日期，拍摄日期会被设置为 2011 年 1 月 1 日。
- 如果在 [世界时间] 中设置了行程目的地后拍摄图像，则在日历回放时，图像会以行程目的地的日期进行显示。

[编辑标题]

可以给图像添加文字（注释）。记录了文字后，使用 [文字印记] (P143) 可以在打印时将记录的文字印记在图像上。

1 在 [回放] 模式菜单上选择 [编辑标题]。(P48)

2 按 ▲/▼ 选择 [单张] 或 [多张]，然后按 [MENU/SET]。

3 选择图像，然后按 [MENU/SET] 进行设置。

- 已记录了标题的图像会显示

[多张] 设置

按 [DISPLAY] 进行设置（重复），然后按 [MENU/SET] 进行选定。

- 再次按 [DISPLAY] 时，设置被取消。

[单张]



[多张]



按 ◀/▶ 选择图像。

按 ▲/▼/◀/▶ 选择图像。

4 输入文字。(P107)

- 设置完成后退出菜单。

注意

- 要删除标题，请删除文字输入画面中的所有文字。
- 用 [多张]，一次最多可以设置 100 张图像。
- 以下图像无法使用 [编辑标题]。
 - 动态影像
 - 用 [RAW]、[RAW] 或 [RAW] 拍摄的图像
 - 用其他设备拍摄的图像

[视频分割]

可以将录制的动态影像分割成两部分。想要分割成需要的部分和不需要的部分时，建议使用本功能。

一旦分割，就无法恢复。

- 1 在 [回放] 模式菜单上选择 [视频分割]。(P48)
- 2 按 ◀/▶ 选择要分割的动态影像，然后按 [MENU/SET]。
- 3 在要分割的位置按 ▲。
 - 再次按 ▲ 时，会从同一位置开始回放动态影像。
 - 动态影像暂停时，通过按 ◀/▶ 可以精细调整分割的位置。
- 4 按 ▼。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 如果在进行分割的过程中取出记忆卡或电池，动态影像可能会丢失。

注意

- 用其他设备录制的动态影像，可能无法执行 [视频分割]。
- 无法在靠近动态影像的起点和终点的位置分割动态影像。
- 对于以 [MP4] 或用场景模式中的 [高速摄影] 录制的动态影像，如果进行分割，图像的顺序会改变。
建议使用 [日历] 或 [模式播放] 中的 [仅动画] 检索这些动态影像。
- 无法分割录制时间很短的动态影像。

[文字印记]

可以在拍摄的图像上印记拍摄日期 / 时间、名字、行程目的地、行程日期或标题。

1 在 [回放] 模式菜单上选择 [文字印记]。(P48)

2 按 ▲/▼ 选择 [单张] 或 [多张]，然后按 [MENU/SET]。

3 选择图像，然后按 [MENU/SET] 进行设置。

- 如果是印记了文字的图像，屏幕上会出现 [☑]。

[多张] 设置

按 [DISPLAY] 进行设置 (重复)，然后按 [MENU/SET] 进行选定。

- 再次按 [DISPLAY] 时，设置被取消。

[单张]



按 ◀/▶ 选择图像。

[多张]



按 ▲/▼/◀/▶ 选择图像。

4 按 ▲/▼ 选择文字印记项目，然后按 ▶。

5 按 ▲/▼ 选择设置，然后按 [MENU/SET]。

选项	设置选项
[拍摄日期]	[OFF] [日期]: 印记年、月、日。 [日 / 时]: 印记年、月、日、时、分。
[名字]	[OFF] [人]: 印记在 [个人识别] 的名字设置中登录的名字。 [狗/猫]: 印记在场景模式的 [宝宝 1]/[宝宝 2] 或 [宠物] 的名字设置中登录的名字。
[地点]	[OFF] [ON]: 印记在 [位置] 下设置的行程目的地的名字。
[行程日期]	[OFF] [ON]: 印记在 [行程日期] 下设置的行程日期。
[标题]	[OFF] [ON]: 印记用 [编辑标题] 输入的标题。

6 按 [MENU/SET]。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注意

- 打印印记了文字的图像时，如果您委托了照片打印店进行日期打印或在打印机上设置了日期打印，则日期将打印在印记的文字上（重叠）。
- 用 [多张]，一次最多可以设置 100 张图像。
- 进行了文字印记时，画质可能会变差。
- 根据所用打印机的不同，打印时可能会切掉某些字符。请在打印前仔细进行确认。
- 文字被印记到小于 0.3 M 的图像上时，文字会难以读取。
- 在下列情况下，图像上无法印记文字和日期。
 - 动态影像
 - 在未设置时钟和标题的情况下拍摄的图像
 - 用 [文字印记] 印记过的图像
 - 用 [RAW]、[RAW] 或 [RAW] 拍摄的图像
 - 用其他设备拍摄的图像

[调整大小]

为了能够轻松地贴到网页上、添附到 e-mail 中等，缩小图像尺寸（像素数）。

1 在 [回放] 模式菜单上选择 [调整大小]。(P48)

2 按 ▲/▼ 选择 [单张] 或 [多张]，然后按 [MENU/SET]。

3 选择图像和尺寸。

[单张] 设置

1 按 ◀/▶ 选择图像，然后按 [MENU/SET]。

2 按 ◀/▶ 选择尺寸，然后按 [MENU/SET]。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多张] 设置

1 按 ▲/▼ 选择尺寸，然后按 [MENU/SET]。

2 按 ▲/▼/◀/▶ 选择图像，然后按 [DISPLAY]。

- 每张图像都重复此步骤，然后按[MENU/SET]进行设置。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注意

- 用 [多张]，一次最多可以设置 100 张图像。
- 调整了大小的图像的画质将变差。
- 用其他设备拍摄的图像，可能无法调整大小。
- 在下列情况下，[调整大小] 功能无效：
 - 动态影像
 - 用 [RAW]、[RAW] 或 [RAW] 拍摄的图像
 - 用 [文字印记] 印记过的图像

[剪裁]

可以将拍摄的图像先放大，然后再剪裁图像的重要部分。

1 在 [回放] 模式菜单上选择 [剪裁]。(P48)

2 按 ◀/▶ 选择图像，然后按 [MENU/SET]。

3 使用变焦杆和按 ▲/▼/◀/▶ 选择要剪裁的部分。



变焦杆 (T) 端：放大

变焦杆 (W) 端：缩小

▲/▼/◀/▶：移动

4 按 [MENU/SET]。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注意

- 经过剪裁的图像的画质会变差。
- 用其他设备拍摄的图像，可能无法进行剪裁。
- 在下列情况下，[剪裁] 功能无效：
 - 动态影像
 - 用 [RAW]、[RAW] 或 [RAW] 拍摄的图像
 - 用 [文字印记] 印记过的图像
- 原始图像中的关于个人识别的信息不会被复制到进行了 [剪裁] 的影像中。

[倾斜补正]

可以调整影像的略微倾斜。

1 在 [回放] 模式菜单上选择 [倾斜补正]。(P48)

2 按 ◀/▶ 选择图像，然后按 [MENU/SET]。

3 按 ◀/▶ 调整倾斜，然后按 [MENU/SET]。

▶: 顺时针方向

◀: 逆时针方向

- 最大可以调整 2°。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注意

- 进行倾斜补正时，影像的画质可能会变得粗糙。
- 用其他设备拍摄的影像，可能无法进行倾斜补正。
- 在下列情况下，[倾斜补正] 功能无效：
 - 动态影像
 - 用 [RAW]、[RAW] 或 [RAW] 拍摄的图像
 - 用 [文字印记] 印记过的图像
- 原始图像中的关于个人识别的信息不会被复制到进行了 [倾斜补正] 的影像中。

[旋转显示]

如果图像是竖直拿着相机拍摄的，使用本模式可以自动纵向显示图像。

1 在 [回放] 模式菜单上选择 [旋转显示]。(P48)

2 按 ▼ 选择 [ON]，然后按 [MENU/SET]。

- 选择 [OFF] 时，图像不会被旋转显示。

注意

- 在PC上回放图像时，除非操作系统或软件与Exif兼容，否则无法以旋转的方向显示。Exif 是静态影像的一种文件格式，可以添加拍摄信息等内容，它是由“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制定的。
- 用其他设备拍摄的图像，可能无法旋转。
- 在多张回放时，不会被旋转显示。

[收藏夹]

如果图像上已添加了标记并被设置为收藏夹图片，可以执行下列操作。

- 仅将设置为收藏夹的图像进行回放。([收藏夹回放])
- 仅将设置为收藏夹的图像以幻灯片放映的形式进行回放。
- 将未设置为收藏夹的图像全部删除。([除★外全部删除])

1 在 [回放] 模式菜单上选择 [收藏夹]。(P48)

2 按 ▲/▼ 选择 [单张] 或 [多张]，然后按 [MENU/SET]。

3 选择图像，然后按 [MENU/SET]。

- [★] 显示在已经登录为收藏夹的图像上。

[多张] 设置

- 每张图像都重复这些步骤。
- 再次按 [MENU/SET] 时，设置被取消。
- 设置完成后退出菜单。

[单张]



按 ◀/▶ 选择图像。

[多张]



按 ▲/▼/◀/▶ 选择图像。

■取消全部 [收藏夹] 设置

1 在 [回放] 模式菜单上选择 [收藏夹]。

2 按 ▲/▼ 选择 [取消]，然后按 [MENU/SET]。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 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 注意

- 最多可以将 999 张图像设置为收藏夹。
- 用其他设备拍摄的图像，可能无法设置为收藏夹图片。
- [质量] 设置为 [RAW] 时所拍摄的图像，不能设置为 [收藏夹]。

[打印设定]

DPOF“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数码打印命令格式）是一个当使用与DPOF兼容的照片打印机或在照片打印店时，可以帮助用户选择打印哪些图像、每张图像打印多少份以及是否在图像上打印拍摄日期的系统。有关详情，请向您打印照片的照片打印店咨询。

想在照片打印店打印录制在内置内存上的图像时，请先将图像复制到记忆卡(P154)中，然后设置打印设置。

给连拍图像组设置[打印设定]时，打印数量的打印设置将应用于组内的每张图像。

1 在[回放]模式菜单上选择[打印设定]。(P48)

2 按▲/▼选择[单张]或[多张]，然后按[MENU/SET]。

3 选择图像，然后按[MENU/SET]。



4 按▲/▼设置打印数量，然后按[MENU/SET]进行设置。

- 选择了[多张]时，请对每张图像都重复步骤3和4。
- 如果连拍图像组设置的打印总数超过1000张，屏幕上会显示[+999]。
- 设置完成后退出菜单。

■取消全部 [打印设定] 设置

1 在 [回放] 模式菜单上选择 [打印设定]。

2 按 **▲/▼** 选择 [取消]，然后按 [MENU/SET]。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 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打印日期

设置完打印数量后，通过按 [DISPLAY] 设置 / 取消拍摄日期的打印。

- 根据照片打印店或打印机的不同，即使设置了打印日期，也可能不打印日期。有关更多信息，请咨询您打印照片的照片打印店，或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 日期无法打印在印记了文字的图像上。

注意

- 打印数量可以在 0 至 999 之间进行设置。
- 根据打印机不同，打印机的日期打印设置可能会被优先，因此请先进行确认。
- 用其他设备设置的打印设置可能无法使用。在这种情况下，请取消所有的设置后重新进行设置。
- 动态影像和 [质量] 设置为 [RAW] 时所拍摄的图像，不能设置 [打印设定]。
- 如果文件不是基于 DCF 标准，就不能设置 DPOF 打印设置。

[保护]

为了避免错误地删除图像，可以为图像设置保护。

1 在 [回放] 模式菜单上选择 [保护]。(P48)

2 按 ▲/▼ 选择 [单张] 或 [多张]，然后按 [MENU/SET]。

3 选择图像，然后按 [MENU/SET] 进行设置。

[单张]

[多张]



[多张] 设置

- 每张图像都重复这些步骤。
- 再次按 [MENU/SET] 时，设置被取消。
- 设置完成后退出菜单。

按 ◀/▶ 选择图像。

按 ▲/▼/◀/▶ 选择图像。

■取消全部 [保护] 设置

1 在 [回放] 模式菜单上选择 [保护]。

2 按 ▲/▼ 选择 [取消]，然后按 [MENU/SET]。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 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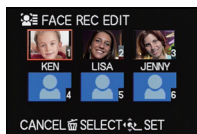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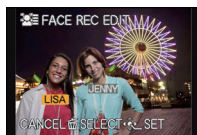
ⓘ 注意

- 保护设置可能在其他设备上无效。
- 即使给内置内存或记忆卡中的图像设置了保护，如果格式化内置内存或记忆卡，这些图像也会被删除。
- 即使没有给记忆卡中的图像设置保护，当记忆卡的写保护开关设置到 [LOCK] 时，图像也不会被删除。

[个人识别编辑]

可以删除或改变有关所选择图像的人识别的信息。

- 1 在 [回放] 模式菜单上选择 [个人识别编辑]。(P48)
- 2 按 ▲/▼ 选择 [REPLACE] 或 [DELETE], 然后按 [MENU/SET]。
- 3 按 ◀/▶ 选择图像, 然后按 [MENU/SET]。
- 4 按 ◀/▶ 选择人物, 然后按 [MENU/SET]。
- 5 (选择了 [REPLACE] 时) 按 ▲/▼/◀/▶ 选择要更换的人物, 然后按 [MENU/SET]。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 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 注意

- 已经删除的与 [个人识别] 相关的信息, 无法恢复。
- 图像中所有的个人识别信息被删除时, 该图像就无法被分类在 [类别回放] 的个人识别中。
- 无法编辑受保护的图像的个人识别信息。

[复制]

可以将已经拍摄的图像数据从内置内存复制到记忆卡中，或从记忆卡复制到内置内存中。

1 在 [回放] 模式菜单上选择 [复制]。(P48)

2 按 ▲/▼ 选择复制目的地，然后按 [MENU/SET]。

: 将内置内存中的全部图像数据一起复制到记忆卡中。

: 每次只能从记忆卡向内置内存中复制一张图像。

3 (选择了 ) 时按 ◀/▶ 选择图像，然后按 [MENU/SET]。

-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是] 时执行。
执行完成后退出菜单。
- 请勿在复制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关闭相机。

 注意

- 选择  时，如果复制目的地中有与要复制的图像同名（文件夹号码 / 文件号码）的图像，则会创建一个新的文件夹并且图像被复制。选择  时，如果复制目的地中有与要复制的图像同名（文件夹号码 / 文件号码）的图像，则图像不被复制。
- 复制图像数据可能会花费一些时间。
- 不能复制 [打印设定]、[保护] 或 [收藏夹] 设置。请在复制完成后重新进行设置。
- 无法复制以 [AVCHD] 录制的动态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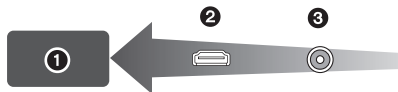
在电视屏幕上回放图像

用本机拍摄的图像可以在电视画面上回放。

准备： 关闭本机和电视。

确认电视机上的端口，使用与端口兼容的电缆。画质可能会根据所连接的端口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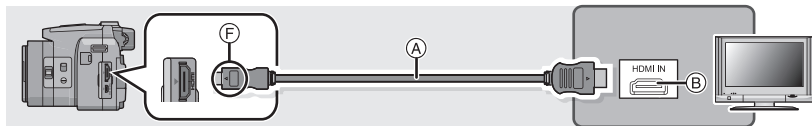
- ① 高画质
- ② HDMI 接口
- ③ 视频接口



1 连接相机和电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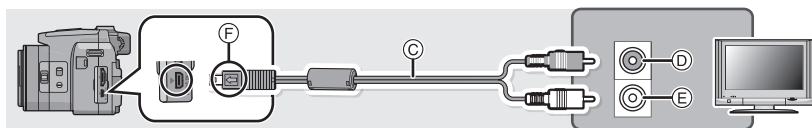
- 请确认端子的方向，握住插头平直插入/拔出。（如果将其倾斜地插入或以错误的方向插入，可能会因端子变形而导致故障。）

使用 HDMI mini 电缆（可选件）连接



- 请务必使用正品的 Leica HDMI mini 电缆（14 491; 可选件，P6）。
- 确认 [HDMI 模式]。（P59）
- 声音会以立体声（2 声道）进行回放。
- 没有图像显示在屏幕上。
- 有关 HDTV Link (HDMI) 回放的更多详情，请参阅 P157。

要用提供的 AV 电缆连接 (P6)



- 请务必使用提供的 Leica AV 电缆。（P6）
- 确认 [电视高宽比]。（P58）
- 声音会以单声道进行回放。
- 无法进行取景器显示。

- ① HDMI mini 电缆（可选件）
- ② HDMI 接口
- ③ AV 电缆
- ④ 黄色：连接到视频输入接口
- ⑤ 白色：连接到音频输入接口
- ⑥ 对准标记，并插入。

2 开启电视机，选择与所使用的端口相适合的输入。

3 开启相机，然后按 **[▶]**。

注意

- 由于 [高宽比] 的不同，图像的上下或左右可能会显示出黑带。
- 如果图像以上下边被切掉的形式显示，请更改电视的画面模式的设置。
- 同时连接了 AV 电缆和 HDMI mini 电缆时，HDMI mini 电缆的输出优先。
- 同时连接了 USB 连接电缆和 HDMI mini 电缆时，以 USB 连接电缆所进行的连接会被优先。
- 纵向回放图像时，图像可能会变得模糊。
- 显示图像时，由于电视机的机型不同，图像可能无法正常显示。
- 在 [设置] 菜单中设置了 [视频输出] 时，可以在使用 NTSC 或 PAL 制式的其他国家（地区）的电视上浏览图像。（相机型号 18 159）
- 请阅读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可以在带 SD 记忆卡插槽的电视上回放拍摄的静态影像。

- 适合的回放（高宽比）将取决于观看的电视机。
- 以 [AVCHD] 的 [FSH] 或 [SH] 录制的动态影像可以在带有 AVCHD 标志的电视上回放。
- 有关与回放兼容的记忆卡，请参阅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使用 HDTV Link

什么是 HDTV Link (HDMI)?

- 使用本功能可以在使用 HDMI mini 电缆（可选件）将本相机连接到了设备时进行自动联动操作，使用兼容的电视的遥控器进行简单的操作。（不是所有的操作都可以进行。）
- HDTV Link 是以使用标准的 HDMI CEC（消费者电子控制）技术规格的 HDMI 控制功能为基础而创建的功能。不保证与其他公司生产的兼容 HDMI CEC 的设备之间的工作。使用由其他公司制造的与 HDTV Link 兼容的设备时，请参阅各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 本相机与 HDTV Link Ver.5 兼容。这是最新的版本，并且也与现有的 HDTV Link 设备兼容。

准备： 将 [HDTV Link] 设置为 [ON]。(P59)

1 用 HDMI mini 电缆（可选件）将本机连接到与 HDTV Link 兼容的电视上 (P155)。

2 开启相机，然后按 [▶]。

3 用电视的遥控器进行操作。

- 请将画面上显示的操作图标作为参考进行操作。

与 HDTV Link 兼容的电视



* 请按照画面上显示的电视说明进行操作。

注意

- 要回放动态影像的声音，请将幻灯片放映的设置画面中的[声音]设置为[AUTO]或[声音]。
- 显示操作图标时，如果暂时不执行任何操作，会隐藏操作图标。如果不显示操作图标，按以下按钮时会显示操作图标。
-▲/▼/◀/▶、[OK]、[OPTION]、[RETURN]、红色按钮、绿色按钮、黄色按钮
- 如果电视上有2个以上的HDMI输入端口，建议将本机连接到HDMI1以外的HDMI端口上。
- 本机上的使用按钮的操作会受到限制。

■其他联锁操作

关闭电源：

如果使用电视的遥控器关闭电源，则本机的电源也会被关闭。

自动输入切换：

- 如果在用 HDMI mini 电缆连接之后打开了本机的电源，然后按 [▶]，电视的输入频道会自动切换为本机的画面。如果电视的电源处于待机状态，会自动打开电视（电视的 [Power on link] 设置选择为 [Set] 时）。
- 根据电视的 HDMI 端口的不同，可能无法自动切换输入频道。在这种情况下，请使用电视的遥控器来切换输入频道。（有关切换输入的方法的详情，请阅读电视的使用说明书。）
- 如果 HDTV Link 不正常工作，请参阅第 189 页。

注意

- 如果不确定所使用的电视机是否与 HDTV Link 兼容，请阅读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 即使兼容 HDTV Link，根据电视的种类不同，相机与兼容的电视之间可以进行的联动操作可能也会有所不同。有关支持的操作，请参阅电视机的说明书。
- 如果使用不符合 HDMI 标准的电缆，就无法进行操作。
- 请务必使用正品的 Leica HDMI mini 电缆（14 491; 可选件，P6）。
- HDTV Link 工作时，本机的 [HDMI 模式] 被自动判别。

回放 3D 图像

回放 3D 图像

将相机连接到与 3D 兼容的电视机上回放以 3D 拍摄的图像，即可以欣赏到具有震撼力的 3D 图像。

也可以通过将 SD 卡插入到与 3D 兼容并带 SD 卡插槽的电视机上来回放所拍摄的 3D 图像。

准备： 将 [HDMI 模式] 设置为 [1080i]。(P59)

将 [3D 播放] 设置为 [3D]。(P60)

使用 HDMI mini 电缆将本机连接到与 3D 兼容的电视机，显示回放画面。(P155)

- [HDTV Link] (P59) 设置为 [ON] 并将本相机连接到支持 HDTV Link 的电视上时，电视的输入会自动进行切换，显示回放画面。有关详情，请参阅 P157。
- 以 3D 拍摄的图像，在回放时的缩略图显示上会显示 [3D]。

■ 仅选择以 3D 拍摄的静态影像以幻灯片放映的形式进行 3D 回放
在 [回放模式] 菜单中选择 [幻灯片放映] 的 [3D 播放]。(P136)

■ 仅选择以 3D 拍摄的静态影像进行 3D 回放
在 [回放模式] 菜单中选择 [模式播放] 的 [3D 播放]。(P139)

■ 切换以 3D 拍摄的静态影像的回放方法

1 选择以 3D 拍摄的图像。

2 在 [回放模式] 菜单上选择 [2D/3D 设置]，然后按 [MENU/SET]。(P48)

- 如果正以 2D (传统影像) 进行回放，则回放方法能切换到 3D；如果正以 3D 进行回放，则回放方法能切换到 2D。
- 如果在观看 3D 拍摄的图像时感觉疲劳、不舒服或有其他不适感，请设置为 2D 进行回放。



注意

- 图像不适合以 3D 观看（视差太大等）时
 - [幻灯片放映]:
图像会以 2D 回放。
 - [模式播放]: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是否以 3D 回放图像。
- 在与 3D 不兼容的电视机上回放 3D 图像时，可能会以左右平行方式显示 2 张图像。
- 在本机的屏幕上显示以 3D 拍摄的图像时，会以 2D（传统影像）进行回放。
- 所录制的 3D 图像和 2D 图像间切换着进行回放时，会显示几秒钟的黑色画面。
- 选择 3D 图像缩略图时，回放开始可能要花费几秒钟。并且在回放后再次显示缩略图显示时，也可能要花费几秒钟。
- 观看 3D 图像时，如果太靠近电视屏幕，会使您的眼睛出现疲劳。
- 如果您的电视机没有切换到 3D 图像，请在电视机上进行必要的设置。（有关详情，请参阅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 3D 回放时，无法使用以下功能。
 - [设置] 菜单
 - [回放] 菜单
 - 回放变焦
 - 删除图像

保存 3D 图像

可以使用录像机或计算机保存 3D 图像。

■ 用录像机复制

用与 3D 兼容的录像机进行复制时，3D 图像会以 MPO 格式进行录制。

- 复制后的图像不以 3D 回放时，请在电视机上进行必要的设置。（有关详情，请参阅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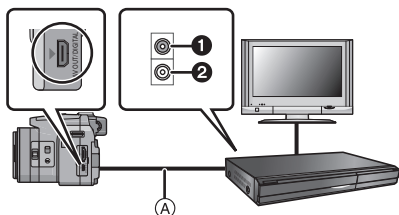
保存拍摄的静态影像和动态影像

使用 AV 电缆（提供）复制回放的影像

可以使用的文件格式：[AVCHD]、[MP4]、[Motion JPEG]

使用蓝光录像机、DVD 录像机或视频设备将用本机回放的影像复制到蓝光光盘、DVD 光盘、硬盘或视频设备中。

可以用与高清不兼容的设备回放，因此进行复制分配很便利。此时，影像会为标准画质而非高清画质。



① 黄色：连接到视频输入接口

② 白色：连接到音频输入接口

Ⓐ AV 电缆

1 用 AV 电缆（提供）连接本机和记录设备。

2 开始本机的回放。

3 开始记录设备上的记录。

- 结束记录（复制）时，在停止记录设备上的记录后停止本机上的回放。

注意

- 在高宽比为 4:3 的电视上回放动态影像时，在开始复制前必须将本机上的[电视高宽比] (P58) 设置为 [4:3]。如果在高宽比为 [4:3] 的电视上回放设置为 [16:9] 时复制的动态影像，影像会被竖直拉长。
- 复制时，建议通过按相机上的 [DISPLAY] 关闭画面的显示。(P62)
- 关于复制和回放的详情，请参阅记录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使用“Adobe® Premiere® Elements®”向 PC 中复制

可以使用的文件格式：[JPEG]、[RAW]、[MPO]、[AVCHD]、[MP4]、[Motion JPEG]
使用在 Leica Camera AG 的主页上注册了您的相机（参阅单独的宣传单）后
下载并可用的软件，可以获取静态影像和以 [AVCHD] 或 [MP4] 格式录制的动
态影像，或者从以 [AVCHD] 录制的动态影像中创建传统的标准画质的 DVD
视频。

此外，可以向 DVD 中写入影像，合并多张图像以创建
一张全景图像，或者添加声音和 / 或音乐创建幻灯
片。然后，可以将这些图像保存到 DVD 中。



1 将软件安装到 PC 上。

- 请按照提供的软件的安装说明书进行安装。

2 将相机连接到 PC。

- 有关连接的详情，请参阅“连接到 PC” (P163)。

注意

- 用 Windows Explorer 或类似的软件删除、修改或移动与动态影像相关的文件或文件夹时，将无法回放获取的 [AVCHD] 动态影像。因此，请务必使用下载的软件获取 [AVCHD] 动态影像。

连接到 PC

可以通过连接相机和 PC 将拍摄的图像导入到 PC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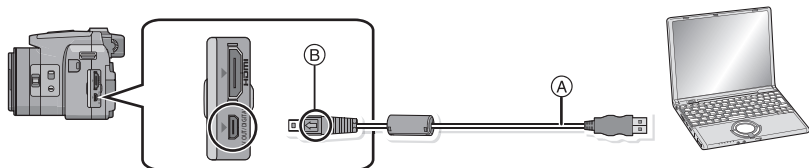
- 某些PC可以从相机中取出的记忆卡直接读取。有关详情，请参阅PC的使用说明书。
- 如果所使用的计算机不支持 **SDXC** 记忆卡，可能会显示提示您格式化的信息。（格式化会导致录制的影像被删除。因此，请勿选择格式化。）
- 使用在 **Leica Camera AG** 的主页上注册了您的相机（参阅单独的宣传单）后下载并可用的软件，可以轻松地将已经导入的图像打印出来或用邮件发送出去。
- 有关更多信息和安装的方法，请阅读软件的说明书。
- 请务必使用下载的软件获取 **[AVCHD]** 动态影像。

静态影像和 [MP4] 动态影像的获取 ([AVCHD] 动态影像除外)

准备：

打开相机和 PC。

在使用内置内存中的图像之前，取出记忆卡。



① USB 连接电缆 (提供)

• 请确认端子的方向，将插头平直插入或平直拔出。(否则，端子可能会变形，从而导致故障。)

② 对准标记，并插入。

• 请使用电量充足的电池。相机和 PC 正在通信时，如果剩余电池电量变少，状态指示灯会闪烁并会发出警告声。

请在参照“安全地断开 USB 连接电缆”(P165)的基础上，断开 USB 连接电缆。否则，数据可能会被损坏。

1 用 USB 连接电缆 ① (提供) 将相机连接到 PC。

• 请勿使用其他任何 USB 连接电缆，只使用提供的 USB 连接电缆。使用提供的 USB 连接电缆以外的电缆，可能会导致故障。

2 按 ▲/▼ 选择 [PC]，然后按 [MENU/SET]。

• 如果预先在 [设置] 菜单中将 [USB 模式] (P58) 设置为 [PC]，相机会被自动连接到 PC 而不显示 [USB 模式] 的选择画面。

• 在 [USB 模式] 设置为 [PictBridge(PTP)] 的情况下将相机连接到 PC 时，PC 的屏幕上可能会出现信息。选择 [Cancel] 关闭屏幕，并从 PC 上断开相机。然后，将 [USB 模式] 重新设置为 [PC]。

3 操作 PC。

• 通过将放有想要传输的影像的文件夹或文件拖放到 PC 上的其他文件夹中，可以将影像保存到 PC 中。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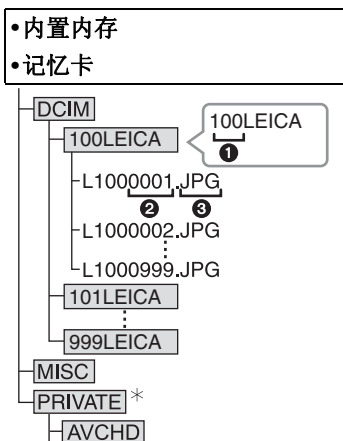
• 在插入或取出记忆卡前，请关闭相机并断开 USB 连接电缆。否则，数据可能会被损坏。

■ 使用 PC 查看内置内存或记忆卡中的内容 (文件夹结构)

对于

Windows: 驱动器 ([可移动磁盘]) 显示在 [计算机] 中

对于 **Mac:** 驱动器 ([V-LUX3], [NO_NAME] 或 [Untitled]) 显示在桌面上



DCIM:

影像

① 文件夹号码

② 文件号码

③ JPG:

静态影像

MP4:

[MP4] 动态影像

RWL:

RAW 文件中的图像

MPO:

3D 图像

MOV:

Motion JPEG 动态影像

MISC:

DPOF 打印

收藏夹

AVCHD:

[AVCHD] 动态影像

* 无法在内置内存中创建。

在下列情况拍摄图像时，会创建新的文件夹。

- 执行 [设置] 菜单中的 [号码重设] (P57) 后
- 插入的记忆卡中含有相同文件夹号码的文件夹时 (例如，图像是使用其他厂家的相机拍摄的)
- 文件夹内有文件号码为 999 的图像时

■ 安全地断开 USB 连接电缆

选择 PC 任务栏中显示的 [] 图标，然后单击 [弹出 V-LUX 3]。

- 根据 PC 的设置，可能不显示此图标。
- 如果不显示此图标，请在确认了数码相机的 LCD 监视器上没有显示 [存取] 之后再移除硬件。

■ 在 PTP 模式下连接 (仅限于 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和 Mac OS X)

将 [USB 模式] 设置为 [PictBridge(PTP)]。

- 现在，仅可以从本机向 PC 中读取数据。
- 在 PTP 模式下，当记忆卡中有 1000 张以上的图像时，可能无法导入图像。
- 在 PTP 模式下，无法播放动态影像。

打印图像

如果将相机连接到支持 **PictBridge** 的打印机上，则可以在相机的 **LCD** 监视器上选择要打印的图像及命令打印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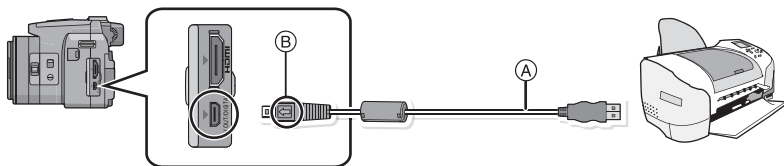
- 连拍图像会以列表的形式显示，而不以组的形式显示。
- 某些打印机可以从相机中取出的记忆卡直接打印。有关详情，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准备：

打开相机和打印机。

在打印内置内存中的图像之前，取出记忆卡。

在打印图像之前，请预先在打印机上设置打印质量和其他设置。



① USB 连接电缆（提供）

- 请确认端子的方向，将插头平直插入或平直拔出。（否则，端子可能会变形，从而导致故障。）

② 对准标记，并插入。

- 请使用电量充足的电池。相机和打印机相连时，如果剩余电池电量变少，会发出警告声。如果在打印过程中出现了这种情况，请立即停止打印。如果不打印了，请拔开 **USB** 连接电缆。

1 用 **USB** 连接电缆 ①（提供）将相机连接到打印机。

2 按 **▲/▼** 选择 [**PictBridge(PTP)**]，然后按 [**MENU/SET**]。

⚠ 注意

- 显示 [⚠]（禁止拔开电缆的警告图标）期间，请勿拔开 **USB** 电缆。
（根据所使用的打印机的类型，可能不显示）
- 请勿使用任何其他电缆，只使用随机提供的 **USB** 连接电缆。
使用随机提供的 **USB** 连接电缆以外的电缆，可能会导致故障。
- 在插入或取出记忆卡前，请关闭相机并断开 **USB** 连接电缆。
- 无法打印出录制的动态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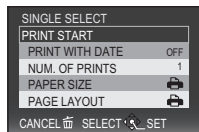
选择 1 张图像进行打印

1 按 ◀/▶ 选择图像，然后按 [MENU/SET]。



2 按 ▲ 选择 [打印开始]，然后按 [MENU/SET]。

- 有关在开始打印图像之前可以设置的选项，请参阅 P168。
- 打印结束后，请断开 USB 连接电缆。



选择多张图像进行打印

1 按 ▲。

2 按 ▲/▼ 选择选项，然后按 [MENU/SET]。

选项	设置的说明
[多选]	一次打印多张图像。 • 按 ▲/▼/◀/▶ 选择图像，然后按 [DISPLAY]。（再次按 [DISPLAY] 时，设置会被取消。） • 选择了图像后，按 [MENU/SET]。
[全选]	打印保存的全部图像。
[打印设定 (DPOF)]	只打印用 [打印设定] 设置的图像。(P150)
[收藏夹]	只打印设置为收藏夹的图像。(P149)

3 按 ▲ 选择 [打印开始]，然后按 [MENU/SET]。

- 如果出现了打印确认屏幕，请选择 [是]，然后打印图像。
- 有关在开始打印图像之前可以设置的选项，请参阅 P168。
- 打印结束后，请断开 USB 连接电缆。

打印设置

请在“选择 1 张图像进行打印”过程的步骤 2 和“选择多张图像进行打印”过程的步骤 3 的屏幕上选择并设置各自的选项。

- 想要以相机不支持的纸张大小或页面布局打印图像时，请将 [纸张大小] 或 [页面布局] 设置为 ，然后在打印机上设置纸张大小或页面布局。（有关详情，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 选择了 [打印设定 (DPOF)] 时，不显示 [打印日期] 和 [打印数量] 选项。

[打印日期]

选项	设置的说明
[OFF]	不打印日期。
[ON]	打印日期。

- 如果打印机不支持日期打印，则无法将日期打印在图片上。
- 根据打印机不同，打印机的日期打印设置可能会被优先，因此请先进行确认。
- 打印印记了文字的图像时，请记住将打印日期设置为 [OFF]，否则日期会被重叠打印。



注意

委托照片打印店打印图像时

- 在去照片打印店之前就通过使用 [文字印记] (P143) 印记了日期时或者通过 [打印设定] (P150) 设置了日期打印时，可以在照片打印店打印出日期。

[打印数量]

可以设置的打印数量最多为 999 张。

【纸张大小】

选项	设置的说明
	打印机上的设置优先。
[L/3.5"×5"]	89mm×127mm
[2L/5"×7"]	127mm×178mm
[POSTCARD]	100mm×148mm
[16:9]	101.6mm×180.6mm
[A4]	210mm×297mm
[A3]	297mm×420mm
[10×15cm]	100mm×150mm
[4"×6"]	101.6mm×152.4mm
[8"×10"]	203.2mm×254mm
[LETTER]	216mm×279.4mm
[CARD SIZE]	54mm×85.6mm

• 不显示打印机不支持的纸张大小。

[页面布局] (本机可以设置的打印布局)

选项	设置的说明
	打印机上的设置优先。
	1 页 1 张无框图像
	1 页 1 张有框图像
	1 页 2 张图像
	1 页 4 张图像

- 如果是打印机不支持的页面布局，则无法选择选项。

■ 布局打印**在 1 张纸上打印几张相同的图像时**

例如，如果您想要在 1 张纸上打印 4 张相同的图像，请将 [页面布局] 设置为 ，然后将您想要打印的图像的 [打印数量] 设置为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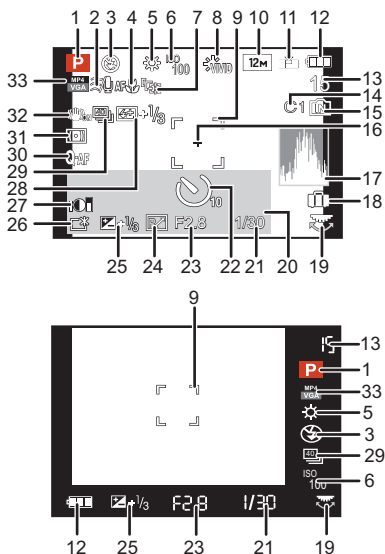
在 1 张纸上打印几张不同的图像时

例如，如果您想要在 1 张纸上打印 4 张不同的图像，请将 [页面布局] 设置为 ，然后将 4 张图像中的每一张图像的 [打印数量] 都设置为 1。

● 注意

- 在打印过程中  指示点亮为橙色时，表示相机正在接收一条来自打印机的错误信息。打印结束后，请确保打印机没有任何问题。
- 如果打印数量很多，图像可能会被分几次打印。在这种情况下，显示的剩余打印数量可能会与设置的数量不同。
- 打印 RAW 文件的图像时，将会打印用本机同时拍摄的 JPEG 图像。如果没有 JPEG 图像，则无法打印 RAW 文件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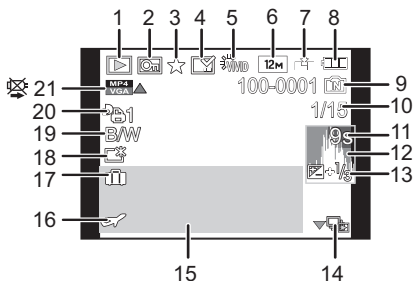
- 1 拍摄模式
- 2 风声消除 (P131)
📷: 变焦麦克风 (P131)
- 3 闪光模式 (P67)
- 4 AF 微距模式 (P72)
MF: MF (P73)
- 5 白平衡 (P113)
白平衡精细调整 (P115)
- 6 ISO 感光度 (P80)
ISO 上限设置 (P112)
- 7 AF 追踪 (P119)
- 8 照片格调 (P108)
色彩效果 (P33)
- 9 AF 区域 (P30)
- 10 图像尺寸 (P110)
- 11 质量 (P111)
- 12 电池指示 (P16)
- 13 可拍摄的图像数量 (P22)
可拍摄的时间 (P22): R8m30s *
- 14 自定义设置 (P100)
- 15 内置内存 (P20)
📷: 记忆卡 (P20) (仅在记录过程中显示)
- 16 定点测光目标 (P122)
- 17 直方图 (P54)
- 18 行程日期 (P51)
录制经过的时间 (P35): 8m30s *



- 19 后转盘 (P29, 73)
- 20 当前的日期和时间 / : 世界时间 (P50)
自出发日期开始已经经过的天数 (P51)
行程目的地 (P51)
名字 (P91)
年龄 (P91)
- 21 快门速度 (P28)
: 最慢快门速度 (P123)
- 22 自拍定时器模式 (P75)
- 23 光圈值 (P28)
变焦 (P64): 
- 24 程序偏移 (P29)
- 25 曝光补偿 (P76)
- 26 增亮 LCD (P53)
: 自动增亮 LCD (P53)
- 27 智能动态范围控制 (P123)
- 28 闪光灯发光量调整 (P71)
- 29 连拍 (P78)
: 自动括弧式曝光 (P77)
: 白平衡括弧式曝光 (P116)
- 30 快速 AF (P120)
AF*: AF 辅助灯 (P126)
C-: 连续 AF (P130)
- 31 测光模式 (P122)
: 消除动态模糊 (P33)
AE-L: AF/AE 锁 (P121)
- 32 光学影像稳定器 (P125)/
: 手震警告 (P27)
- 33 拍摄模式 (用于录制动态影像) (P128)/ 录制质量 (P129)

■回放时

- 1 回放模式 (P135)
- 2 受保护的图像 (P152)
- 3 收藏夹 (P149)
- 4 文字印记指示 (P143)
- 5 照片格调 (P108)
- 6 图像尺寸 (P110)
- 7 质量 (P111)
- 8 电池指示 (P16)
- 9 文件夹 / 文件号码 (P165)
内置内存 (P20)
回放经过的时间 (P42): 8m30s *
- 10 图像号码 / 总图像数
- 11 动态影像录制时间 (P42): 8m30s *
- 12 直方图 (P54)
- 13 曝光补偿 (P76)
- 14 连拍图像组显示 (P132)
- 15 行程目的地 (P51)
名字 (P91)
年龄 (P91)
标题 (P141)
- 16 拍摄的日期和时间 / 世界时间 (P50)
- 17 自出发日期开始已经经过的天数 (P51)
- 18 增亮 LCD (P53)
: 正在获取信息图标 (P182)
- 19 色彩效果 (P33)
- 20 打印数量 (P150)
- 21 动态影像回放 (P42) / 录制质量 (P129)
: 高速动态影像回放 (P42)
: 连拍图像组连续回放 (P132)
禁止断开电缆的图标 (P166)



* “h” 是小时的缩写, “m” 是分的缩写, “s” 是秒的缩写。

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相机的最佳使用方法

使本机尽可能远离电磁设备（如微波炉、电视机、视频游戏机等）。

- 如果在电视机上方或其附近使用本机，本机上的图像和 / 或声音可能会受到电磁波辐射的干扰。
- 请勿在移动电话附近使用本机，因为这样可能会对图像和 / 或声音的品质有负面影响的噪点。
- 扬声器或大型电机产生的强磁场，可能会损坏拍摄的数据或使图像失真。
- 由微处理器产生的电磁波辐射，可能会对本机产生负面影响，以致干扰图像和/或声音。
- 如果相机受电磁设备的影响而不能正常工作，请关闭相机并取出电池。然后再重新插入电池，并开启相机。

请勿在无线电发射器或高压线附近使用本机。

- 如果在无线电发射器或高压线附近拍摄，拍摄的图像和 / 或声音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请务必使用提供的接线和电缆。如果使用可选附件，请使用随附件一起提供的接线和电缆。

请勿延长接线或电缆。

请勿用杀虫剂或挥发性化学药品喷洒相机。

- 如果用此类化学药品喷洒相机，可能会损坏相机的机体，表面漆可能也会脱落。
- 请勿让橡胶或塑料制品与相机长期接触。

清洁

清洁相机之前，请先取出电池。然后用软的干布擦拭相机。

- 当相机被弄得非常脏时，可以先用拧干的湿布擦去污垢，然后再用干布擦拭。
- 请勿使用汽油、稀释剂、酒精、厨房清洁剂等溶剂清洁相机，否则可能会损坏外壳，或涂层可能会剥落。
- 使用化学除尘布时，请务必按照附带的说明书进行操作。

关于 LCD 监视器 / 取景器

- 请勿用力按压LCD监视器。LCD监视器上可能会出现不均匀的色彩，并且可能会出现故障。
- 如果在相机温度很低时将其打开，最初LCD监视器/取景器上的图像可能会比通常情况下的图像稍微暗一些。但是，在相机的内部温度升高后，图像将恢复到正常亮度。

LCD 监视器 / 取景器屏幕采用了极高的精密技术制造。但是，屏幕上可能会有些黑点或亮点（红、蓝、绿）。这并非故障。LCD 监视器 / 取景器屏幕有超过 99.99% 的像素为有效像素，仅有不到 0.01% 的像素不亮或总是亮着。这些坏点不会记录到内置内存或记忆卡中的图像上。

关于镜头

- 请勿用力按压镜头。
- 请勿将相机的镜头对着太阳放置，因为太阳的光线可能会导致相机发生故障。将相机放在室外或窗户附近时也要小心。
- 镜头表面有污垢（水、油和指印等）时，可能会影响图像。请在拍摄前后用软干布轻轻擦拭镜头的表面。
- 携带相机时，请将镜头缩回。

电池

电池是可充电的锂离子电池。其发电的能量来自内部发生的化学反应。此反应易受周围环境温度和湿度的影响。如果温度过高或过低，电池的工作时间将会变短。

使用后，请务必取出电池。

- 请将取出的电池放在塑料袋中，远离金属物体（夹子等）存放或携带。

如果意外将电池跌落，请查看一下电池本身和端子是否损坏。

- 在相机中插入损坏的电池会损坏相机。

外出时，请携带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 请注意，在低温条件下电池的工作时间会变短，如在滑雪场。
- 当您旅行时，请不要忘记带上电池充电器（提供），这样就可以在旅行的地方给电池充电了。

废弃电池的处理。

- 电池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 请勿将电池掷入火中，可能会引起爆炸。

请勿让电池端子与金属物体（如项链、发夹等）接触。

- 否则可能会导致短路或产生热量，并且可能会因触摸电池而严重灼伤。

充电器

- 如果在无线电附近使用电池充电器，无线电的接收信号可能会受到干扰。
- 请使充电器与无线电保持 1m 以上的距离。
- 正在使用充电器时，充电器可能会发出嗡嗡声。这并非故障。
- 使用后，请务必从电源插座上断开电源装置。（如果保持连接，会损耗微量电量。）
- 请保持充电器和电池端子的清洁。

关于 3D

■关于 3D 观看

有光过敏的既往症的人、患有心脏病的人或者健康状况不良的人，请不要收看 3D 图像。

- 这样可能会导致病情恶化。

观看 3D 图像时，如果您感觉疲劳、不舒服或有其他不适感，请立即停止观看。

- 继续观看可能会导致生病。
- 请在停止观看后适当地休息一下。

观看 3D 图像时，建议每 30 至 60 分钟休息一下。

- 长时间观看可能会引起眼睛疲劳。

近视或远视的人、左右视力不同的人和散光的人请通过佩戴眼镜等适当地矫正视力。

在观看 3D 图像时，如果能清晰地看到重影，请停止观看。

- 在 3D 图像的观看方法上有个人差别。在观看 3D 图像前，请适当地矫正您的视力。
- 可以将电视机的 3D 设置或本机的 3D 输出设置改变为 2D。

记忆卡

请勿将记忆卡放置在高温、容易产生电磁波或静电或被阳光直射的地方。
请勿弯曲或跌落记忆卡。

- 可能会损坏记忆卡或者可能会损坏或删除拍摄的内容。
- 使用后及存放或携带记忆卡时，请将记忆卡放在记忆卡盒或存放袋中。
- 请勿让污垢、灰尘或水进入到记忆卡背面的端子内，请勿用手触摸端子。

将记忆卡转让给其他人或进行处理时的注意事项

- 使用相机或 PC 的功能来进行“格式化”或“删除”只会更改文件管理信息，而无法完全删除记忆卡中的数据。
在转让给其他人或处理之前，建议物理销毁记忆卡或使用市售的计算机数据删除软件完全删除记忆卡中的数据。
管理记忆卡中的数据是用户的责任。

关于个人信息

如果在 [宝宝 1]/[宝宝 2]/ 个人识别功能中设置了名字或生日，则此个人信息会保留在相机内以及录制在影像中。

免责声明

- 由于操作不当、静电的影响、意外事件、故障、维修或其他处理，包含个人信息在内的信息可能会被更改或可能会消失。
请预先知悉：对于因信息或个人信息的更改或消失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失，Leica Camera AG 公司概不负责。

委托维修、转让给其他人或处理时

-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请重设设置。(P58)
- 如果有图像保存在内置内存中，请务必在格式化内置内存 (P60) 之前将这些图像复制到记忆卡 (P154) 中。
- 委托维修时，请从相机中取出记忆卡。
- 维修相机时，内置内存和设置可能会返回到出厂时的初始状态。
- 如果由于故障的原因而无法进行上述操作，请与您购买相机时的经销商或离您最近的 Leica 客户服务中心 (P194) 联系。

将记忆卡转让给其他人或进行处理时，请参阅上面的“将记忆卡转让给其他人或进行处理时的注意事项”。

长时间不使用相机时

- 请将电池存放在温度相对稳定，并且凉爽、干燥的地方：（推荐的温度：15°C 至 25°C，推荐的湿度：40%RH 至 60%RH）
- 请务必从相机中取出电池和记忆卡。
- 如果将电池留在相机中，即使相机是关着的，电池也会放电。如果继续将电池留在相机中，电池会过度放电，即使充电也可能无法使用。
- 长时间存放电池时，建议每年给电池充一次电。完全放电后，从相机中取出电池，再存放起来。
- 建议您在把相机存放在壁柜或橱柜中保存时，一起放入一些干燥剂（硅胶）。

关于图像数据

- 如果由于不适当的操作而损坏相机，拍摄的数据可能会损坏或丢失。对于因拍摄数据的丢失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

关于三脚架或独脚架

- 使用三脚架时，请务必确保在将本机安装到三脚架上时三脚架是稳定的。
- 使用三脚架或独脚架时，可能无法取出记忆卡或电池。
- 安装或取下相机时，请确保三脚架或独脚架上的螺钉不是歪斜的。如果过于用力转动，可能会损坏相机上的螺母。此外，如果将相机过紧地安装到三脚架或独脚架上，可能会损坏或划伤相机机体和铭牌。
- 请仔细阅读三脚架或独脚架的使用说明书。

信息显示

在某些情况下，屏幕上会显示出确认信息或错误信息。

下面举例说明一些主要的信息。

[此图像处于保护状态]

→ 请在取消保护设置后删除图像。(P152)

[无法删除此图像]/[无法删除某些图像]

- 不能删除不是基于 DCF 标准的图像。
→ 如果想要删除某些图像，请在将重要的数据保存到 PC 等设备中后格式化记忆卡。(P60)

[无法设置该图像]

- 不是基于 DCF 标准的图像，无法设置 [编辑标题]、[文字印记] 或 [打印设定]。

[内置内存空间不足]/[卡中无足够的空间]

- 内置内存或记忆卡上没有可用空间。
- 从内置内存向记忆卡中复制图像时（批量复制），可以一直复制到记忆卡没有可用空间为止。

[有些图像无法复制]/[复制无法完成]

- 不能复制以下图像。
– 复制目的地中有与要复制的图像同名的图像时。（仅当从记忆卡向内置内存中复制时。）
– 不是基于 DCF 标准的文件。
- 此外，可能也不能复制用其他设备拍摄的或编辑的图像。

[内置内存错误 格式化内置内存？]

- 如果内置内存是在 PC 上格式化的，将显示此信息。
→ 请在相机上重新格式化内置内存。(P60) 将删除内置内存上的数据。

[记忆卡错误 格式化此卡?]

- 此记忆卡的格式是本机无法使用的格式。
 - 请插入不同的记忆卡。
 - 请在将重要的数据保存到PC等设备中后用本相机重新格式化记忆卡。(P60)
记忆卡中的数据会被删除。

[请关闭相机，然后重新打开]/[系统错误]

- 用手向镜头施力而使镜头无法正常工作时，或者镜头遮光罩没有安装牢靠时，会显示此信息。
 - 请关闭相机，然后重新开启。如果仍显示此信息，请与经销商或离您最近的 Leica 客户服务中心 (P194) 联系。

[记忆卡参数错误]/[此存储卡无法使用。]

- 请使用与本机兼容的记忆卡。(P20)
- SD 记忆卡 (8MB 至 2GB)
- SDHC 记忆卡 (4GB 至 32GB)
- SDXC 记忆卡 (48GB、64GB)

[重新插入 SD 卡]/[试用另一张卡]

- 存取记忆卡时出现了错误。
 - 请重新插入记忆卡。
 - 请插入不同的记忆卡。

[读取错误 / 写入错误 请检查此卡]

- 读取或写入数据失败。
 - 请先关闭电源，然后取出记忆卡。请重新插入记忆卡，然后再打开电源，之后试着重新读取或写入数据。
- 记忆卡可能被损坏。
 - 请插入不同的记忆卡。

[由于受到卡的写入速度限制，动画录制被取消]

- 录制动态影像时，请使用 SD 速度等级为“4 级”以上的记忆卡。
- 即使使用“4 级”以上的记忆卡动态影像录制也停止时，则表示数据的写入速度已经降低，因此建议先备份然后进行格式化 (P60)。
- 根据记忆卡的种类不同，动态影像录制可能会中途停止。

[因卡中含有不兼容的数据格式 (NTSC/PAL) 而无法记录。]

- 如果想要删除某些图像，请在将重要的数据保存到 PC 等设备中后格式化记忆卡。(P60)
- 请插入不同的记忆卡。

[无法创建文件夹]

- 因为没有可以使用的剩余文件夹号码，所以无法创建文件夹。
→ 请在将重要的数据保存到 PC 等设备中后再格式化记忆卡。(P60) 如果在格式化后执行 [设置] 菜单中的 [号码重设]，文件夹号码会被重设为 100。(P57)

[显示的图像用于 16:9 TV]/[显示的图像用于 4:3 TV]

- 如果想要更改电视高宽比，请选择 [设置] 菜单中的 [电视高宽比]。(P58)
- 当 USB 连接电缆仅连接了相机时，也会出现此信息。
在这种情况下，请将 USB 连接电缆的另一端连接到 PC 或打印机。(P164, 166)

[执行信息处理中 不能进行编辑操作。]

将使用 PC 或其他设备删除过图像或更改过文件名的记忆卡插入到本机中时，会自动重新获取新的信息并重组连拍组。有很多影像文件时，回放画面上可能会长时间显示正在获取信息图标 ，并且在此期间无法使用删除或 [回放] 模式菜单。

- 如果在正在获取信息的过程中将电源开关切换到 [OFF]，到此为止获取了信息的图像会以连拍组保存。再次开启电源时，信息获取会继续再开始。

[录制失败。]

- 以 3D 拍摄时，如果拍摄场所太暗/太亮或者被摄物体没有足够的对比度，可能无法拍摄。

[无法使用此电池]

- 请使用正品的 Leica 电池。如果即使使用正品的 Leica 电池也显示此信息的话，请与经销商或离您最近的 Leica 客户服务中心 (P194) 联系。
- 如果电池的端子变脏，请清洁并除去异物。

[请确保开启外部麦克风的电源。]

- 安装了外置立体声麦克风（可从其他供应商处另购）时，请在使用前确认电池状态并确保电源开着。

故障排除

首先, 请尝试以下方法 (P183 至 192)。

即使那样也无法解决问题时, 通过选择 [设置] 菜单中的 [重设] (P58) 可能会改善症状。

电池和电源

即使当打开相机时, 也不能操作相机。
相机打开后立即关闭。

- 电池被耗尽。请给电池充电。
- 如果任由相机开着, 电池将被耗尽。
→ 请使用 [经济] 等频繁关闭相机。 (P56)

本机自动关闭。

- 如果用HDMI mini电缆 (可选件) 将本机连接到与HDTV Link兼容的电视上, 然后用电视的遥控器关闭电视的电源, 则本机的电源也会被关闭。
→ 如果不使用 HDTV Link, 请将 [HDTV Link] 设置为 [OFF]。 (P59)

记忆卡 / 电池盖不关闭。

- 请将电池牢牢地完全插入。

拍摄

无法拍摄图像。

- 模式转盘的设置是否正确?
- 内置内存或记忆卡上是否有剩余存储容量?
→ 请删除不要的图像, 以增加可用的存储容量。 (P44)
- 使用大容量记忆卡时, 将电源设置到 [ON] 后可能短时间内无法进行录制。

拍摄的图像发白。

- 如果镜头上有指印等污垢, 图像可能会发白。
→ 如果镜头变脏, 请关闭相机, 缩回镜筒, 然后用软干布轻轻擦拭镜头表面。

拍摄的图像太亮或太暗。

→ 请确认被摄物体的重要部分是否正确补偿了曝光。**AE** 锁定或曝光补偿会对从中心偏离的被摄物体和 / 或过暗或过亮的被摄物体有效。(P76)

一次拍摄多张图像。

- 请解除白平衡括弧式曝光 (P116) 的设置。
- 请将自动括弧式曝光 (P77) 或连拍模式 (P78) 设置为 [OFF]。
- 自拍定时器 (P75) 是否设置为 [10 秒 / 3 张]，或者是否设置为场景模式 (P92) 中的 [闪光灯连拍]？

不能正确对被摄物体聚焦。

- 由于拍摄模式的不同，聚焦范围也会不同。
 - 请根据至被摄物体的距离设置适当的模式。
- 被摄物体超出了相机的聚焦范围。(P30)
- 发生手震（抖动）或被摄物体轻微地移动。(P27)

拍摄的图像模糊。

光学影像稳定器不起作用。

- 由于在暗处拍摄图像时快门速度会变慢，因此请用双手好好地拿稳相机进行拍摄。(P27)
- 以慢速快门速度拍摄时，请使用自拍定时器。(P75)

不能使用自动括弧式曝光进行拍摄。

- 内置内存或记忆卡上是否有剩余存储容量？

拍摄的图像看起来很粗糙。

图像上出现噪点。

- 是否 ISO 感光度太高或快门速度太慢？
 - （相机出厂时，ISO 感光度被设置为 [AUTO]。因此，在室内等地方拍摄时，会出现噪点。）
 - 降低 ISO 感光度。(P80)
 - 提高[照片格调]下的[降噪]的设置，或者降低[降噪]以外的各选项的设置。(P109)
 - 在明亮的地方拍摄。
- 是否设置了场景模式中的 [高感光度]？在这些条件下，由于高感光度处理的原因，所拍摄的图像的分辨率会轻微下降，但这并非故障。

在荧光灯和 LED 灯具等下，可能会出现水平条纹或闪烁。

- 这是作为相机的影像传感器的 MOS 传感器的特性。这并非故障。



所拍摄图像的亮度或色调与实际场景中的不同。

- 在荧光灯或LED灯具等下拍摄时，增加快门速度可能会使亮度和颜色稍微改变。这是由光源的特性引起的，并不表示有故障。
- 在极亮的地方拍摄被摄物体时，或在荧光灯、LED 灯具、水银灯、钠灯等下拍摄时，颜色和画面亮度可能会改变，或者画面上可能会出现水平条纹。

录制过程中 LCD 监视器上出现微红的水平条纹。

- 这是本机的影像传感器 MOS 传感器的特性。如果被摄物体有明亮部分就会出现。在周围区域可能会出现一些不均匀的情况，但这并非故障。被录制在图像或动态影像中。
- 建议拍摄时注意不要将屏幕曝露在阳光或任何其他强光源下。



动态影像录制在中途停止。

- 录制动态影像时，请使用 SD 速度等级为“4 级”以上的记忆卡。
- 由于记忆卡类型的不同，录制可能会中途停止。
→ 即使使用“4 级”以上的记忆卡动态影像录制也停止时，或者使用用 PC 或其他设备格式化的记忆卡时，数据的写入速度下降。在这种情况下，建议先进行数据备份然后用本机格式化 (P60) 记忆卡。

被摄物体看起来好像歪斜。

- 由于本机使用的是 MOS 影像传感器，所以当被摄物体非常快速地横穿过时，被摄物体看上去会有点歪斜。这并非故障。

无法用侧键控制变焦。

- [侧键] (P52) 是否设置成 [FOCUS] 了？
→ 请将 [侧键] 设置为 [ZOOM]。

无法锁定被摄物体。 (无法进行 AF 追踪)

- 如果被摄物体有与周围不同颜色的部分，请将 AF 区域设置到被摄物体的特有颜色上。(P119)

镜头

拍摄的影像可能会变形，或在被摄物体的周围有实际上不存在的颜色。

- 由于变焦倍率的关系，被摄物体可能会发生略微变形或轮廓会涂有颜色，这是由镜头的特性引起的。此外，由于使用广角时会增强远近感，因此影像的周边可能看上去会变形。这并非故障。

LCD 监视器 / 取景器

LCD 监视器 / 取景器瞬间变暗或变亮。

- 半按快门按钮设置光圈值时会出现此现象，但不会影响拍摄的图像。
- 在相机变焦或相机移动时亮度发生改变的情况下，也会出现此现象。这是由于相机的自动光圈的動作而产生的，并非故障。

在室内时，LCD 监视器闪烁。

- 开启电源后，LCD 监视器可能会闪烁几秒。这是修正由荧光灯、LED 灯等照明设备引起的闪烁的工作，而并非故障。

LCD 监视器 / 取景器太亮或太暗。

- 请确认 [LCD 模式] 的设置。(P53)
- 请执行 [监视器]/[取景器]。(P52)

图像没有显示在 LCD 监视器上。

- 是否图像显示到取景器上了？
→ 请按 [EVF/LCD] 按钮切换到 LCD 监视器显示。

LCD 监视器上出现黑色、红色、蓝色和绿色斑点。

- 这并非故障。
这些像素不影响拍摄的图像。

LCD 监视器上出现噪点。

- 在暗处时，为了维持 LCD 监视器的亮度，可能会出现噪点。这不会影响到正在拍摄的图像。

闪光灯

不启动闪光灯。

- 是否关闭了闪光灯？
→ 请按 [**⚡ OPEN**] 打开闪光灯。(P67)
- 设置了自动括弧式曝光 (P77) 或连拍时，闪光灯模式无法使用。

闪光灯启动多次。

- 设置了红眼降低 (P68) 时，闪光灯启动 2 次。
- 是否设置为场景模式中的 [闪光灯连拍] (P92)？

回放

正在回放的图像以出乎预料的方向旋转显示。

- [旋转显示] (P148) 设置为 [ON]。

不回放图像。 没有拍摄的图像。

- 按 [**▶**] 了吗？
- 内置内存或记忆卡上是否有图像？
→ 未插入记忆卡时，会显示内置内存上的图像。插入了记忆卡时，会显示记忆卡上的图像数据。
- 这是用 PC 处理过的文件夹或图像吗？如果是，则无法用本机回放。
- 回放是否设置为 [模式播放]、[类别回放] 或 [收藏夹回放]？
→ 请更改为 [标准回放]。(P135)

文件夹号码和文件号码显示为 [—]，屏幕变黑。

- 此图像是否为非标准图像、使用 PC 编辑过的图像或用其他厂家的数码相机拍摄的图像？
- 是否在拍摄后立即取出了电池，或者是否在拍摄时使用了剩余电池电量很少的电池？
→ 要想删除上面提到的图像，请格式化数据。(P60)
(同时也会删除其他图像，并且无法恢复。因此，请在格式化前仔细进行确认。)

在日历检索中，图像显示在与拍摄图像时的实际日期不同的日期内。

- 相机中的时钟是否设置正确？(P23)
- 检索使用 PC 编辑过的图像或用其他设备拍摄的图像时，图像可能会显示在与拍摄图像时的实际日期不同的日期内。

拍摄的图像上出现像肥皂泡一样的白色圆点。

- 如果在暗处或室内用闪光灯拍摄，可能会由于空气中的灰尘微粒反射闪光而导致图像上出现白色圆点。这并非故障。此现象的特性是每张图像上圆点的数量和位置不同。



所拍摄的影像的红色部分的颜色变成了黑色。

- 数码红眼修正([], [], [])工作时，如果被摄物体有与肤色接近的颜色且带有红色的图案等，则该红色部分可能会被数码红眼修正功能修正为黑色。
→ 建议在闪光灯模式设置为[A], []或[]或者[拍摄]模式菜单上的[数码红眼纠正] 设置为 [OFF] 的情况下进行拍摄。(P127)

屏幕上显示 [缩略图显示]。

- 图像是否是用其他设备拍摄的？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图像所显示的画质可能会较差。

喀哒声被录制到动态影像中。

- 在动态影像录制过程中，本机自动调整光圈。这时，会听到喀哒声，此声音可能会被录制到动态影像中。这并非故障。
- 在动态影像的录制过程中进行操作时，可能会录制上变焦或按钮操作的操作音。

用本机型录制的动态影像无法在其他设备上回放。

- 以 [AVCHD]、[MP4] 或 Motion JPEG 录制的动态影像，即使用了与这些格式兼容的设备来进行回放，回放的画质或音质可能会较差或者可能无法回放。此外，可能无法正确地显示拍摄信息。

电视机、PC 和打印机

电视上不显示图像。

- 相机是否被正确连接到电视上？
→ 将电视输入设置为外部输入模式。

电视屏幕上的显示区域与相机的 LCD 监视器上的显示区域不同。

- 根据电视机的机型不同，图像可能会被水平或竖直拉伸，或者图像可能会以边被切掉的形式显示。

不能在电视上回放动态影像。

- 是否试着通过直接将记忆卡插入到电视机的记忆卡插槽中来回放动态影像？
→ 用 AV 电缆（提供）(P6) 或用 HDMI mini 电缆（可选件）将相机连接到电视上，然后在本相机中回放动态影像。(P155)

图像没有完全显示在电视上。

→ 请确认 [电视高宽比] 的设置。(P58)

HDTV Link 不工作。

- HDMI mini 电缆（可选件）是否被正确连接？(P155)
→ 请确认是否将 HDMI mini 电缆（可选件）完全插入。
→ 请按本机上的 [▶]。
- 是否将本机的 [HDTV Link] 设置为 [ON]？(P59)
→ 根据电视的 HDMI 端口的不同，可能无法自动切换输入频道。在这种情况下，请使用电视的遥控器来切换输入。（有关切换输入的方法的详情，请阅读电视的使用说明书。）
→ 请确认所连接设备的 HDTV Link 设置。
→ 请关闭本机的电源，然后重新打开。
→ 请将电视的 [HDTV Link] 设置为 [Off]，然后重新设置为 [On]。（有关详情，请参阅电视的使用说明书。）
→ 请确认 [视频输出] 的设置。(P58)（相机型号 18 159）

相机和 PC 相连时，不能传输图像。

- 相机是否被正确连接到 PC 上？
- 相机是否被 PC 正确识别？
→ 请将 [USB 模式] 设置为 [PC]。(P58, 164)

记忆卡不被 PC 识别。（内置内存被识别。）

→ 请断开 USB 连接电缆。请在相机中插入了记忆卡的状态下重新连接。

记忆卡不被 PC 识别。（使用的是 SDXC 记忆卡）

→ 请确认您的 PC 是否与 SDXC 记忆卡兼容。

→ 连接时可能会显示提示格式化记忆卡的信息，但请不要格式化。

→ 如果LCD监视器上显示的[存取]不消失，请在关闭电源后拔开USB连接电缆。

相机和打印机相连时，不能打印图像。

- 不能使用不支持 PictBridge 的打印机打印图像。

→ 请将 [USB 模式] 设置为 [PictBridge(PTP)]。 (P58, 166)

打印图像时，边被切掉。

→ 使用具有剪裁功能或者无边距打印功能的打印机时，请在打印前取消此功能。（有关详情，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 当您委托照片打印店打印图像时，请事先询问该店是否可以打印带两边的图像。

其他

晃动本相机时，发出喀哒声。

在下列情况下，本相机没有问题，因此请不要担心。

- 如果在电源关着时或在回放模式时晃动本相机，发出喀哒声。（镜头移动的声音）
 - 开启或关闭电源时，或者从拍摄模式切换到回放模式时，发出喀哒声等。（光圈的声音）
 - 正在变焦时，感觉到震动。（镜筒马达的工作）
 - 拍摄过程中，听到镜头发出喀哒等声音。（明亮度变化时的光圈工作的声音）
- 出现这种情况时，LCD 监视器上的影像可能会急剧发生变化。但是不会影响拍摄。

错误地选择了无法读取的语言。

→ 按 [MENU/SET]，选择 [设置] 菜单图标 ，然后选择 [Q0] 图标设置所需的语言。（P61）

半按快门按钮时，有时亮红灯。

- 在暗处时，为了更容易对被摄物体聚焦，AF 辅助灯点亮为红色。

图像的一部分以黑色和白色闪烁。

- 这是突出显示功能，用来显示白色饱和区域。（P55）
- 是否将 [突出显示] 设置为 [ON]？

AF 辅助灯不打开。

- 是否将 [拍摄] 模式菜单上的 [AF 辅助灯] 设置为 [ON]？（P126）
- 在亮处时，AF 辅助灯不打开。

相机变热。

- 在使用过程中，相机表面可能会变热。这不影响相机的性能或品质。

镜头发出喀哒声。

- 当由于变焦或相机移动等原因亮度发生改变时，镜头可能会发出喀哒声，屏幕上的图像可能变动很大。但是，图像不受影响。声音是由于自动调整光圈而产生的。这并非故障。

时钟被重设。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相机，时钟可能会被重设。
→ 会显示 [请设置时钟] 信息；请重新设置时钟。(P23)

变焦动作瞬间停止。

- 使用延伸光学变焦或智能变焦时，变焦动作会瞬间停止。这并非故障。

没有连续记录文件号码。

- 当在执行完某个特定的动作后执行一个操作时，图像可能记录在与上一操作使用的文件夹号码不同的文件夹中。

用以前使用的号码记录文件号码。

- 在没有先将相机的电源关闭的情况下就插入或取出电池时，则不会保存拍摄的图像的文件夹号码和文件号码。因此，当再次打开电源拍摄图像时，图像可能会保存到上一图像所分配的文件号码中。

Leica 服务地址

莱卡协会

从监视领域到播放领域，莱卡都为客户提供了最尖端产品。多年以来，莱卡还开设了一系列实用讲座和培训课程，通过介绍拍摄、投影知识，使初学者到摄影爱好者都能够沉浸于中，更加切身体会摄影乐趣。实用讲座和培训在拥有现代化设备的莱卡索尔姆斯工厂和近邻古德亚腾堡（Gut Altenberg）内举行，内容包罗万象，从摄影知识到专业领域应有尽有。同时，莱卡还为您提供各种实务性建议、咨询性服务。

详细内容，以及最新课程表和摄影旅程请咨询：

Leica Camera AG

Leica Akademie

Oskar-Barnack-Str. 11

D-35606 Solms

电话：+49 (0) 6442-208-421

传真：+49 (0) 6442-208-425

la@leica-camera.com

莱卡网络

有关产品、新闻、活动和莱卡公司的最新信息请参阅本公司的主页：

<http://www.leica-camera.com>

莱卡信息中心

有关莱卡产品的使用技术方面问题，莱卡信息中心可以书面、电话、传真或邮件的形式为您提供帮助：

Leica Camera AG

Information-Service / Software-Support

Postfach 1180

D-35599 Solms

电话：+49 (0) 6442-208-111 / -108

传真：+49 (0) 6442-208-490

info@leica-camera.com / software-support@leica-camera.com

莱卡客户服务

当您的莱卡器材需要维修时，莱卡相机股份公司的客户服务部或各地的莱卡维修部将会竭诚为您服务 (地址列表参阅保修卡)。

Leica Camera AG

Customer Service

Solmser Gewerbepark 8

D-35606 Solms

电话：+49 (0) 6442-208-189

传真：+49 (0) 6442-208-339

customer.service@leica-camera.com

- SDXC 徽标是 SD-3C, LLC 的商标。
- “AVCHD Progressive”、“AVCHD”、“AVCHD Progressive”标志和“AVCHD”标志是 Panasonic Corporation 和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由 Dolby Laboratories 授权制造。杜比、Dolby 和双 D 标志是 Dolby Laboratories 的商标。
- HDMI、HDMI 标志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QuickTime 和 QuickTime 的标志是 Apple Inc. 的商标或者注册商标。
- Mac 和 Mac OS 是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注册的 Apple Inc. 的商标。
- Leica 是 Leica Microsystems IR GmbH 的注册商标。
- Elmarit 是 Leica Camera AG 的注册商标。
- 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本说明书中提及的其他公司名称和产品名称为各自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本产品 **在 AVC 专利许可证包的授权范围内**，许可消费者在个人及非商业性使用中：

（1）遵照 AVC 标准（“AVC Video”）编码视频，和 / 或 （2）解码由从事个人及非商业性活动的消费者编码的 AVC 视频，和 / 或解码从授权提供 AVC 视频的视频供应商处获得的 AVC 视频。除此之外的任何其他使用情况一律不授权或者不包含在内。其他信息可以从 MPEG LA, LLC 获取。

请访问 <http://www.mpegla.com>。





my point of view

Leica Camera AG / Oskar-Barnack-Straße 11 /
D-35606 SOLMS / DEUTSCHLAND
Telefon +49 (0) 6442-208-0 / Telefax +49 (0) 6442-208-333
www.leica-camera.com